

关于我们的问题

I 生活的路向

要理问答详解

第一题：你为什么生在世上？

人为万物之灵，是有理智的动物，人的行为当是合乎理智的，理当有一个理智的人生。所谓理智的人生，就是要照着理智去生活，不应像无灵畜牲一样生活，应当生活得有意义。

凡有理智者，作事皆有其目的，例如学生读书的目的是求学问，老师教书的目的是培育下一代，为增进社会幸福或为谋生，总之一切行动皆有其目的。

那么我们生活于世有何目的？正如要理问答的第一个问题「你为什么生在世上？」人生一世究竟是为了什么？为吃喝、玩乐吗？为荣华富贵吗？为建奇功立伟业，流芳百世吗？试问有几个人能达成这几项愿望？大部份的人祇是一天到晚，一年到头，读书忙，就业忙，工作忙，应酬忙，扶育子女忙，忙来忙去，仅能维持一家人的生活，既无任何成就，更谈不到有什么建树，等到子女成人可以松一口气了，而自己的生命也到了油尽灯枯的时候了。试问人生如果仅是为了吃饭穿衣、传宗接代，而忘却精神及道德方面的追求的话，这样和其他动物又有什么区别呢？

人一生究竟为了什么呢？要理问答给我们的答案就是：「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灵魂。」这个答案是千真万确的。那么怎样知道有一个天主，我们要恭敬祂呢？——我们都知道在世上有类，这是没有人能否认的事实。我们就把这事实作出发点：世界上的人是从那里来的？是赋给人生命的父母，但父母的生命又是谁赋给的呢？是他们自己赋给的吗？不，是他们自己的父母所传生的。如此推而上之，人类必定有第一对父母（原祖），他们是谁？谁造生他们？是他们自

己么？——他们不能自己造自己，因为他们像我们一样是人，是「非自有」的。非自有者是从「人」来的呢，还是从「非人」来的？他们不能是从「人」来的，因为他们是第一对男女。他们是从「非人」来的，既是从「非人」来的，应是从「比人劣者」来的呢？还是从「与人相等者」来？还是从「比人优者」来呢？他们不能从「比人劣者」来，因为劣不能产生优；也不能从「与人相等者」来，因为「与人相等者」就是人。那末他们该从「比人优者」来。在世上人为万物之灵，有形之物，没有比人更优美的，所以原祖该是由「比人优越万倍的」神（天主）所造生的。

如众所知，人应孝顺自己的父母。天主就是造生我们人类的大父，所以人生在世的第一个本份，就是「恭敬天主」。

一个做子女的孝敬自己的父母，必定受父母的奖赏。天主是人类的大父母，是全能的，至公义的，是仁慈的。人生在世若尽了恭敬天主及爱人如己的本份，天主也一定用天堂无限的幸福赏报他。人能尽好敬主爱人的本份，死后得升天堂，就是得救灵魂，达到人生的目的。

第二题：什么是恭敬天主？

「认识」可以说是恭敬的第一步。朋友之间彼此交好，首先当彼此认识，才能成为知己。人若要尽好恭敬造物主的本份，也首先当认识祂，认识祂的伟大，祂的各样美善，认识祂与我们的关系，然后对祂发出爱慕心情，及实践奉事祂的行为。

我们用什么方法认识天主呢？用心研究圣教道理，多看福音圣经。我们怎样爱慕天主？吾主耶稣说：「你应当以全心、全灵、全意、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玛22:34）

我们当怎样事奉天主呢？奉事天主，就是按照天主的圣意去生活，尽好对天主，对别人，对自己的责任。耶稣说：「不是凡向我说主啊主啊的，就能进天国；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得进入天国。」（玛 7:21-22）

第三题：什么是救灵魂？（寻求众人及个人的圆满及永恒的幸福）

这个问题，我们在第一题内已略述关于救灵魂的事。吾主耶稣给我们说：「若你的手或你的脚使你跌倒，砍下它来，从你身上扔掉，为你残废地进入永生，比双手双脚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若你的眼使你跌倒……」（玛 5:29-30; 18:8-9）

第四题：该怎么样恭敬天主？

这个问题是阐明「认识」、「爱慕」、「事奉」天主的实践：「奉天主所立的圣教，全信天主传示的道理，」就是「认识」天主的方法；遵守天主所立的诫命，就是「爱慕事奉」天主的行动。

人只靠本性的力量，不能正确的信天主的道理、守天主的诫命。如吾主耶稣说：「没有我，你们什么都不能办。」就是说若没有天主的相帮，不能尽恭敬天主的本份。因此，要善用得神恩（天主的帮助）的方法。有什么方法可得神恩？就是祈祷和领圣事（见页89）。

第五题：你信有天主么？

如何证明天主实有呢？我们虽然不能目见天主，但不能目见的事很多，例如人的理智，遗传因子，我们的祖先……」都是我们不能否认他们的存在的。因为人是有理智的，凡按理应有的。我们就信其为有；同样，从宇宙万物任何角度观察，不能不证明有主的存在，那么我们就理当承认祂的存在。

下面且略举二三证明：

一、由「因果律」证明，有因之后始能有果，有了果必定先有因；宇宙万物都是有因之果，或为另外一个果之因。因果关系，只能直线上推，推到最后，非承认物质以外的「原始因」不可。否认了「第一因」，一切因果都不能产生。「第一因」便是创造宇宙之果的天主，我们称之为万有真原。

二、有秩序必有一布置秩序和管理者。例如若要使马路交通秩序井然，不能没有交通部指挥；国家秩序良好，不能没有政府领导。大自然在各方面均有秩序：天体即为一有规律的组织，日月蚀和彗星

亦有其固定周期；物理学、化学的研究都依照物性的规律；生物的成长，生理的组织，生活的方式均有固定且统一的法则。请问谁使这大自然秩序井然？谁是它的总指挥？必须承认有一位最高的秩序的布置者——天主，否则等于迷信家庭里没有人布置，自然会秩序井然；铅架上的字模没有人去排印，自然会跳排成书一样的神话。可惜很多人在迷信此种神话：「自然……」，「偶然……」，「没有天主」。

三、有法律必有立法者。要「行善避恶」，这是全人类该守的良心律。法律必来自在上的，所以在人类之上有一位立法者——天主。

既然天主按理是应有的，因何世上还有许多知识分子不信仰天主呢？原因很多而且复杂，概括而言，可分为：一、思想方面的因素。许多不正确的学说，如唯物论、科学万能，宗教乃迷信等有毒素的思想，「先入为主」的进入了一部份人的头脑。二、实际方面的因素。例如道德堕落。忙于农工商、忙于世福世乐……等都是使人不信仰天主的原因。可是，这些原因都只能暂时蒙蔽人性及理智。所谓人穷反本，有冤喊天，无神派飞机失事，或当着惨烈战火在线，强烈台风地震……多半也会禁不住自己要求神垂祐哩！事实上百分之九十的科学家、发明家都坚决信神，其中大多数是天主教徒，且有些是神父；半数其他基督教徒，只有爱因斯坦是泛神论者，他们都从每人所研究的科学中，找到了神的存在。请看他们的思想与言论：

1) 巴斯德（法国细菌学专家）曾说过：「假如我能再多学多研究，我对于天主的信仰，一定更坚固。」

2) 爱迪生（美国电学家）有一次气愤地答覆一位无神派记者说：「从万物所表现的情形来看，宇宙实在是全能者的伟大成绩，假如否认至上全能者的存在，也就等于褻瀆自己的知识，科学和宗教是由同一根源而来的，其间绝不会发生冲突」。

3) 华盛顿大学校长、电子发明者、芝加哥原子试验所的创办人康同曾说：「与其受原子能的恐怖，不如配以更伟大、更有动力的宗教信仰」。

4) 纽约前科学院院长慕理生解释他信神的几个理由：

一、不能动摇的数学定律，证明了宇宙被伟大的智慧所计划并管理，「盲目的偶然」决不能控制宇宙，更不能谈创造。

二、生命一定是造物主赋给的。

三、动物的本能，一定是神赋予的。

四、人的超动物的理智，更是主之智慧的分沾。

一个有智识的人，只要他除去成见，带着科学精神去思想去研究，就不能不信仰神的存在。

第六题：天主是谁？

由前一题的证明中，我们已知道万物应有一首原因，宇宙秩序应有一智慧的安排者，就应知道天主是创造天地，造神人（天神、世人）及造万物的真主宰。

第七题：天主是神不是神？

天主既然是第一因，是自有的，自然不能是「可有可无」的神体，更不能是可变化及可朽坏的物质体，而应是超物质，无形无像永远存在的纯神体。

第八题：天主是怎样有的？

天主是万物的原始，是第一因，任何事物不能作祂的根源，祂不能受造，祂是常有的。「有」就是天主的本性，所以祂不能不有。例如「烧」是火的本性，火不能不烧一样。祂是常有常存的，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就是无始无终自有的。（出3:14-15）

第九题：天主有什么美善福乐？

天主既然是万物的首原因，是自有的，理当无所缺；因此天主是十全十美的，有无限美善，无限福乐。

旧约智慧篇形容造物主的完美，这样说：「如果人喜爱大自然的美丽，而奉以为神，就应该知道大自然的创造者更是美丽；因为美丽的根原（天主）是它（大自然）的创造者。」（智13:1-9）

第十题：天主在那里？

天主无所不在，绝无界限，因为祂是自有的，不是「可有可无」的事物。祂的「有」，祂的「存在」不能受限制，就是不受时间及空间所范围；因此天主是无限的。祂的本体，处处都在，通透天地万物，就如火通透烧红的铁一样。

第十一题：样样的事情，天主都知道吗？

天主的本性本体无所缺，完美无穷，祂的知识当然也是无穷的；且天主既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当然无论已往的事，现在的事，将来的事，及神人在心底里的秘密，都被天主的知识通透，所以天主是全知的。

既然我们知道天主无处不在，无所不知，就应该时时处处避恶行善，所谓「上帝临汝，无二尔心」，「君子必慎其独也」。

第十二题：天主有什么能？

天主的性体既是美妙无穷的，祂的愿欲当然是无穷无限的，是全能的，一如天使加俾额尔预报基督降生时向玛利亚所说的：「在天主前没有不能的事。」（路1:37）

天主的愿欲是全能的，愿意什么，一命就成；可是天主不能造不能有的事物，譬如天主不能造一个又圆又方的圈子，这不是因为天主缺少能力，乃是因为又圆又方的圈儿是不能有的事物，是矛盾的现象，是不合理的。

天主不能犯罪作恶，这并不损害祂的全能，也不能说祂不是自主的，因为犯罪作恶是意志薄弱及妄用自主权的效果，不是能力的表现。

第十三题：天主是全善的么？

所谓「恶」就是有所缺；因此祂完美全善的愿欲，喜欢一总的善事，厌恶一总的恶事。

第十四题：天主是至公义的吗？

天主是至高立法者，是秩序的无上管理者，也理当是法律的执行者，是至公义的判官，有善必赏，有恶必罚。不然，法律不能发生效

力，秩序也不能保存。

吾主耶稣说：「若有因门徒的名义，而予此中最小者以一杯凉水，彼亦不失其报。」

天主既然是至公义的，因何世上往往有不公平的事件发生？例如：善人受穷受苦，恶人享尽富贵光荣呢？我们要知道，生前的疾病灾殃，不一定是罪恶的报应，真正的赏罚是在身后的，而且恶人在世虽然享福，但良心必有一番不安的痛苦。善人在世上即使受苦，却能体味苦中之乐。

又要知道，痛苦灾祸，往往不但不是刑罚，反而是天主的恩典。这怎样解释呢？痛苦灾祸有什么益处？——若世界是地堂，人们便忘了天堂，一如若没有黑夜，人便不知白日的可爱。事实上，我们在受压迫的时候，便更热心祈祷。在感觉世界乏味的时候，便想念天堂；反之，享尽世福的人，多是忘却恭敬天主，少有顾及身后事的。这样看来，世苦不是好天主的恩典吗？（依57:1-2）（默16:4-7）（咏103:3-18）（智11:24）

第十五题：天主是最仁慈的么？

天主是至仁慈的。凡真心悔过的罪人，天主全乐意宽赦。其实，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能够继续存在，已足以表现天主的无限仁慈了。恶人在世上遭遇灾难，也不过是天主仁慈的警告。（弗2:4）（玛5:17-32）

新旧约圣经都充满天主仁慈的说话：「我不愿叫恶人死去，我愿他们从他们的路上回过头来活着。」「我告诉你们，看见一个作补赎的罪人，比看见九十九个义人还高兴。」（玛18:12-14）（则33:10-11）

第十六题：天主有几个？

由上第十题中，已说明天主是无限的，无限的天主不能有二；因为若有两个天主，则彼此有区别：这个有的优点，别个则无，这样看来二者皆是有限的，便不能是美妙无穷的天主，所以天主只有一个。（申6:4，谷12:29）

第十七题：一个天主包含有几位？

一个天主包含有三位，这是一端奥妙的道理，由天主所启示的。人的理智不能完全懂得，因为人有限的理智绝不能彻底明了无限的天主，有如井蛙不能窥视天空之广大。无限美妙之天主既给我们启示了真理，那便该深信不疑。承认奥理，是件合理的事。孔子也说过：「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说到这里，让我们补充几个有关的问题：**什么是启示？**——是天主将奥妙的道理揭示给我们世人知道。自然界任何一门科学，研究到最后，尚且有不可能明了的奥秘存在。因为凡超过人的感官和理智的，就无法明了。正如同胎生瞎子，不可能知道颜色一样。那末，关于天主本性本体的事或人身后的一切，若天主不启示我们世人，当然是无法知道的。

启示是可能的吗？当然可能，因为天主是全能全知的。祂能把我们不认识的真理，用任何方法告诉我们。

启示也有其重要性吗？——历史告诉我们，自古哲人，不分中外，在宗教问题上，往往同样的堕入了极大的错误中，平凡人更不用说。而且很多大哲人像孔孟，根本就不敢谈神和身后的事。所以主的启示是重要的；而且个人的心理要求不同，非有确切启示，不能使人在追求宗教真理时，获致可靠的把握和满足。就是说，毕竟该走那一条道路，才能安全地达到人生的目的。尤其是人类如果被造物主提拔到超然地位，成为天主的义子，能得永生……没有启示，决不能获知超性世界的一切，更不会利用超性的方法以达到永生的境界。所以启示是非常重要的。

主的启示，记载于新旧约圣经中。但是圣经并不是唯一的启示宝库，正如圣若望宗徒所说：「耶稣在祂的门徒前还行了许多其他的神迹，没有记在这部书上」（若20:30），又说：「耶稣所行的还有许多别的事，假使要一一写出来，我想所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若21:25），所以在圣经以外，一定另有启示的宝库，那便是「圣传」，圣

传是指散见于最初几个世纪教会的文献、教父（最初几个世纪护教或阐明教义的圣人兼学者）的著作、教会仪式或习惯中的必信道理。如宗徒信经，它的年代是第一世纪末及第二世纪之初被编撰的，都是从宗徒传下来的基本信道，都可以说是不在圣经内的启示。

启示不是有心人编造的神话吗？——决不是神话，应当证明它是人类历史中，确实发生过的历史事实。否则，决不可能成为真宗教的基础。

启示有何特征以分辨其真伪？——有内外在的准据：

一、内在的特征：就是启示的奥理本身，于理不背，而且合乎情理，又能满足人的神圣欲望；

二、外在的证据：因为启示既然超出理智，必须用超自然的证据去证实，始能证明它确实是创造自然的主所说（启示），换言之，既然无法使我们明了超自然的启示，就应当拿出我们所能感觉到的超自然力来作证，就如原子科学家无法使人了解原子本身的构造时，便拿原子的爆裂和放射线来证实一样。

天主证实启示的真实性所用的超自然力证据有两种：神迹和预言。

何谓神迹（圣迹）？——神迹不是人所想象的怪事，乃是一种超自然力的实事。历史上所产生了的，由历史家证实其绝对可靠性。如果是现在发生的，应当由现代科学家承认其事实，并且承认这事决不可能由自然律解释。例如死了四天且臭烂的拉匝禄复活，最近法国露德及葡国花地玛圣母显现的奇迹等都是超自然律的历史事实。

圣迹怎能发生？——自然律是由天主所规定，在需要时，当然祂可以变更自然律，或临时停止它。例如耶稣需在众人面前证明自己是天主并有赦罪权，便用奇迹治好了一个瘫子。又如天主愿意当伊民面前显示自己的全能和威严，使他们深信祂、依赖祂，使命梅瑟领百姓奇迹地渡过红海。

教会之外也能有奇迹吗？——可能有的。

一、因为天主是全人类的主，很多人因为主观的错误，而身不属于祂的有形教会，心却是完全属于祂的。若虔诚地依靠祂，祈求祂，有时天主也为他们显奇迹。不过，为作证天主的教会以外的教会，历史上决没有发生过奇迹，而且将来也不可能有的，因为天主不可能自相矛盾。

二、除了天主的全能之外，受造之神（天使和魔鬼）也具有主所赋予的大能，能有限度地作一些超自然律的奇事；古代埃及的术士以魔力行奇迹，可是敌不住梅瑟因天主全能所显的圣迹，便是一个例子（出7:7-13）。凡不靠主而行的奇迹，只能作有限度（相对性）的奇事，决不能作绝对性的奇迹，如命真死人复活。

何谓预言？——是确切不疑，毫无猜测地预知预言一种对未来的事件。此种预言，按然自律决不可能推测的，和推算日月蚀完全不同。例如旧约时代的先知，在千百年前预言救主的一切，非靠主的无限智慧，是决不可能的，可以说是一种超理智的奇迹（依11:1-2；耶23:5）。

由圣迹与预言得到什么结论呢？——在那个宗教内，对作证宗教本身，如果具有历史性的奇迹和预言，这宗教便是主的真宗教。因天主用自己的全能（奇迹，预言）证明这宗教是祂自己创立的，并在她内有主启示的真理。

天主怎样启示了三位一体的奥理？——天主降生后（耶稣）亲自给人类启示了这端奥理。

怎样知道耶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因为祂行了许多人所不能做的事（圣迹），说了许多常人所不能说的话（预言），证明祂是真天主。

耶稣的圣迹和预言载于什么书里？——载于新约圣经中（福音）。

耶稣行过那些奇迹？说过那些预言呢？——举几个例来说吧：耶稣曾以一两句话，不用任何自然方法，复活死人，治愈聋哑人、盲人、癩病、瘫痪病等；又以少数饼和鱼，使几千人吃饱；最后是在被

钉十字架死后，第三日自己复活，又过四十日升天；祂曾预言自己的受难和复活，预言受难时期，祂的门徒胆怯逃散，圣伯多禄三次否认和祂有关系的这一切都应验了。

福音圣经不会出自后人伪造的吗？——用最简单的考证方法，即可证明福音圣经决不可能出自后人伪造，而是历史事实：

一、不信主的历史家，在他们的著作中，也提到耶稣的事迹，如弗拉维，他是公元第一世纪中叶的人物（公元三十七年至九十四年之间），在他所撰写的犹太民族史书中，第十八卷第三章第三节有一段记载：「……那时，有名耶稣的，祂实是一位极明智的人，做过奇妙事迹，是爱好研究真理人们的老师。交结了许多犹太人和希腊人……后来比拉多听了犹太高级人物的控告，把祂处罚……即到现在，信从祂的人，彼此相称基督徒的，仍未灭绝。」

第二世纪初罗马作家达齐图，在他所写的一部年鉴里，曾详述尼禄王在纵火焚燬罗马后，诱罪于基督徒。他说：「这个名称（基督徒）溯源于基督」，并说他是比拉多任地方官时代，被处死的犹太人。

二、关于福音所记载耶稣的事迹，为第二世纪前半期的教友所周知；仇教的人，如蔡尔苏（公元二世纪），鲍非利（公元三世纪）以及叛教徒茹利亚（公元四世纪）等，他们虽然是很厉害地攻击圣教会，但是总没有否认过福音经和他们的作者的真实性。

三、福音经中所描写有关于当时民族的思想，风俗习惯，以及法律的记载，和犹太国的史书，一点也没有分别。关于巴勒士坦的地理情形等，尤其是公元后六十九年，罗马人已毁耶路撒冷城，而圣经所记城中圣殿的构造，如非亲自经历的人，怎能一一臆合于考古学所知的圣殿的形状。因此福音经是属于历史事实的记载，不能为后人所伪造。

在福音圣经里，有无记载关于天主三位一体的启示？——在圣经中许多地方记载三位一体的奥理，例如圣若翰给耶稣付洗以后，忽然

有声音从天上说：「这是我喜悦的爱子」。同时天主圣神，藉着鸽子的形像，降临在耶稣身上。（玛·三·16-17）；（谷·一·10-11）。这里很明显的启示了说话的是圣父，受洗的是圣子，借鸽形下降的是圣神。

耶稣自己更明白地对宗徒们说：「我要求父，祂将赏给你们另一位施慰者，使祂和你们永留在一起……那位施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祂要教导你们一切，使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若·十四·16-25）这段圣经明言天主有三位。

耶稣复活后，吩咐宗徒往四方去传道说：「你们去训诲万民，把福音传播给众人，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施以洗礼……」（玛·二八·19）在这句耶稣所亲授的洗礼格式里面，我们可以更明显地找到三位的名称；两「及」字确表示三位间之区别；另外洗礼的圣化灵魂的效力，完全由三位所共同赐与。我们知道圣化灵魂这件事，祇有天主才能做到。现在既然三位都能够圣化灵魂，而且洗礼的格式中又把三位相提并论，完全是三位站在平等地位的说法，所以无疑地都具有天主的本性本体。

三位又决不是三个天主，因为圣经中清清楚楚说，天主只有一个。而且耶稣曾说过：「我与父原是一体。」犹太人也明白耶稣说这句话，是自认为天主，因此，以褻瀆的罪名拿起石头要砸死祂，耶稣便对他们说：「……假使我不作我父的事迹，你们就不必信我；但若是我作了，你们纵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这些事迹，为叫你们知道并认识父在我内，我在父之内。」（若·十·30-39）圣保禄因天主的启示，在致格林多前书第二章第十一节中也说：「除了人内里的心神外，人谁能知道那人的事呢？同样，除了天主的圣神外，谁也不能明了天主自己的事。」这里就是说明天主的圣神与天主是一体。此外，圣经中启示天主三位一体的说话还有很多，当然不必把它们全数搬到这里。

第十八题：三位叫什么名字？

从天主启示的说话里，我们明显地知道第一位名叫父，第二位名叫子，第三位名叫圣神。

第十九题：三位有大小先后分别么？

根据在第十七题中耶稣所启示的话，我们已知道，圣子、圣神与圣父同是一体，一个天主，所以无大小先后的分别。

第二十题：这样三位就没有分别了么？

论体没有分别，论位各有区别。这怎样解释呢？——就是在三位彼此的关系上有区别；父不是受造的，也不是受生的，而是永恒自有的；子不是受造的，是由父永恒所生的；圣神不是受造的，也不是受生的，而是由父与子永恒共发的。父与子的关系是「生」，圣神与父及子的关系是「发」。所以三位在关系上彼此有分别，然而三位都是从永恒而有，都是一个无限，一个全能，一个全知，一个全善，所以论性体没有区别。

那么，天主父子的观念和人间父子的关系不同吗？——当然不同，因为人间父子有先后、尊卑的大区别，天主圣三则不然。

第二位圣子，永恒由父的理智所产生，像观念生于悟司，故第二位又被称为「道」，「圣言」（旧译勿尔朋VERBUM）或「智慧」。第三位可以说是父子由意志（爱欲）永恒所共发的「爱情」。

这就是降生的天主亲自启示给世人最高深的奥理。我们有限的智慧不能完全了解，只凭主的最高权威而信。

有什么人间的譬喻，使我们明了一点这端高深的奥理吗？——多少有点类似的譬喻是有的，如等边三角形，虽有三个角位，却只是一个三角形体，彼此却有分别。又如人的灵魂只有一个，却有理智，意志和记忆；三者不同，却属于一个灵魂的。质子，电子，中子是一个原子。一个火球有火、光、热，三样彼此有分别，却在一个物体之中。然而譬喻终是譬喻，万不能说天主圣三的关系全像譬喻一样。

关于天主圣三对外的的工作，有什么需要研究的要理？——天主

的每一种对外的的工作，虽然都是天主三位共同的作为，但按耶稣的指示，以及圣经的记载，因每位的特点，往往将天主的工程，分属于天主三位的每一位。

例如将创造万物的工程，归于天主圣父，救赎世人的工程归于天主圣子，圣化人灵的工作归于天主圣神。因此我们可以分别地敬拜钦崇及感谢三位中的每一位。例如我们感谢天主圣子，因为祂降生成人，作了我们的同胞，为我们流血、牺牲，赎了我们的罪。我们感谢天主圣父，因为祂创造了我们并且因圣子耶稣的功劳，收纳我们作祂的义子。感谢天主圣神，因为祂不断地赏赐圣宠圣化我们，并保护圣教会。

最后我们要感谢三位一体的天主，因为祂启示了我们这奥理，使我们更进一步的认识天主性体的奥妙。并提示了天主三位对我们的恩情。以后我们要热心恭敬地画十字，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去工作去生活。

第廿一题：怎样说天主造成天地呢？

贝多芬是一位天才的音乐家，他说他最爱坐在草地上，享受自然的美景，在星天月夜的当儿静观天象，美丽的苍天包着无数的星辰，这些星辰都是千年不变的按着轨道运行。这时，他觉得好似心灵超拔，走向万物的根（造物主）那里去，他感觉造物主的伟大，全能，全美，全善，他的感觉无法形容。他说，不拘什么音乐，什么笔墨都不能把这幸福的感觉表达出来。他又说：「人的灵魂应该饮水思源，努力向上，恒心到底，恭敬万物的创造者。」的确，我们看见油画，便想起画家；看见钟表，便想起造表的技师来。那么我们在享受大自然的时候，也要想起造物主来。这造物主是全能的，祂是万物的首原因。（在第五题中已详细解释了。）祂不费工夫，不需材料，照祂的愿欲，以祂的全能，从无中造化万物。（咏19，德42:15）

旧约圣经讲述天主在六日内创造天地，但是根据古生物学和地质学，地球可能有四十二亿年；自生物起始到人类发现，即有数万年；

圣经又说地是平的，天是圆的，太阳在运行等，这些不是和科学抵触吗？怎样解释呢？

第一，我们必须认清圣经是一部通俗的宗教书，以传授宗教知识为目的，而非自然科学书。所以只用通俗的说法来表达被天主启示的真理，灌输真主宰的信仰，到现在有时也有人说：今夜的月亮大，今天没有太阳，太阳已那么高，日出于东落于西。难道我们也认为这说法和科学抵触吗？就不应用这种说法吗？

第二，创世纪所谓六日的「日」，据希伯来原文可以解释为「一日」，亦可解释为「时期」；但圣经既明言第四天才有太阳，足见并非现在以二十四小时为一日的日。

第三，梅瑟之所以写为六个时期，是因为天主启示他，要人类六日工作，第七日休息，专为恭敬天主。

第四，创世纪前三章若干词句含有象征的意味，所以不必逐字逐句按字面解释，梅瑟的目的只是要人明了神和人的关系，以及人类对于神所应尽的义务。总之，圣经完全是一部宗教书籍，目的不是在教授自然科学，因此对于自然界的描写，都应看作是一种通俗文字，以使一般民众理解为目的，故不能说圣经与科学有抵触。

第廿二题：天主为什么造成天地万物呢？

天主是具有无穷智慧的神，故在作为中，必有一意向。天主从无从造成天地万物的目的是「自己的光荣」和「人类的幸福」。

因为第一，「目的」就是作者愿望达到的「终点」，这「终点」应该是一个能感动欲司而使作者，有所作为的「美善」；但天主无穷美妙，无善不有，除祂自己以外，不能有另一「美善」能感动祂的欲司使祂有所作为，所以造化万物的目的（就是感动祂欲司使祂有所作为的「美善」）该是天主自己。

天主为祂自己而造化万物。其一，或因天主有所亏缺而需要万物去补充。其二，或因自己充满美妙而使万物去显扬祂；既然天主美妙无穷，不能有所缺，所以天主造化万物的目的是要万物去显扬祂无限

美善，换句话说：天主造物的「终向」是「天主的光荣」。

第二，天主本身是爱。由于爱，祂愿意自己的无限福乐被分享，故人类的永远幸福，也是天主造物的目的。所以天主造人，生来就有一个求幸福的本性。看人的作为不一，人的意向也不同，可是总括起来，不外乎求福。譬如文人求学，虽苦亦甘，因为有学问是件有福的事。工商营业，虽劳不辞，因金钱也能使人得到幸福的。这求福的心愿，无论文蛮，无论愚智，都是一样，从未有人因其是祸患而去追求祸患的。所以人生来就有求福的欲望，这求福的本性既然是造物主天主所赐的，祂当然也要赐给人类满足这欲望的幸福。可是世上的福乐，不论是身外的（财货、功名、禄位、声誉）。不论是身上的（精力逸乐、年寿安康），或是心灵的福（学问、德行），都不能完全满足人心；所谓得寸进尺，是人们常有的心愿；况且得了又患失去。所以要满足人类求幸福的欲望，非得全备无缺之福不可。因此，人生在世，一切作为的终向，照造物主的圣意，应是在求全备无缺之福。这种全备之福祇能在无限美善的天主身上求得。换句话说，天主造化人类的「终向」是使人因获得天主而能享全备无缺的幸福，

在天主所造化的万物之中，以人为贵，人有理智，能藉着万物认识天主，能利用万物光荣天主，行善立功，以得永福。这就是说：天主造化万物也是为帮助人恭敬天主，光荣天主，救灵魂（获得完满的幸福）。

第廿三题：天主创造了万物，还须他保存么？

万物是从无中被全能天主造化成，所以万物是因天主的全能而生存；要使万物能继续生存，还须天主的全能保存，顷刻不能间断。万物在天主的掌握中，好比一个灯笼悬在梁上，必定常用绳子系着，绳子一断，灯笼就立刻掉下来。同样，天主若不保存万物，万物立时归于虚无。

第廿四题：天主也掌管天地么？

天主有目的地造化了天地之后，必不能置之不理，祂管理一切，

使受造物都达到祂造化的目的，所以各样事物，人类的生死祸福，都由天主照管。吾主耶稣也说过：「虽是一只不值钱的麻雀，若没有你们天父的许可，牠们中连一只也不会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一一数过了……」因此，我们有信仰的人，应该常常信赖天主上智的宰制，相信一切事故，都是为爱天主的人得益处而发生的。

第廿五题：天主造的万物当中，什么是最尊贵的？

在天主造化的万物中，包括一切有形无形之物，有形之物是世界上可觉察的万物，其中最尊贵的是人；无形之物是天神，或称天使，天神是实有的。因为：

一、古今中外都有鬼神的传说，非常普遍，纵有不少是出于虚构，或出于错觉，但鬼神之真有，当亦为事实。耶稣在传教前亲自受过魔鬼的诱惑；启示告诉我们，天主在造宇宙和人类之前，先造了天使，是天主的使者，他们是精神体的，因此亦名为天神。

二、新旧约圣经均有记载关于天神的事：原祖背命后，天神严守地堂门；阿巴郎祭子依撒格时，天神显现；多俾亚跋涉长途，天神伴行……匝加利亚行祭时，嘉俾厄尔告若翰的诞生；圣母默祷时，嘉俾厄尔报告她满被圣宠，荣为救世主的母亲；牧童守夜，天神报告救世主的诞生；耶稣严斋克苦，天神供奉；伯多禄在监里受苦，天神把他从狱中救出……

三、天主若不启示我们，只用理性是不能证明天神的实有，可是我们总感觉天神的实有是极合理的。因为万物的程序，由下而上，继续不断，造得真是非常美妙；在下有气体、液体、固体等无生机之物，继而由下等植物推上至高等植物，由下等动物推上至高等动物，由高等动物推上至神形兼具的有灵人类。天神是无形的神体，界乎有形的人类及造物主之间。这样自下而上，一线连贯，物物争美而直至无穷美妙，完成一个完整的程序。由此看来，天神实有，是很合理的。

第廿六题：天神的本性是怎样？

天神是无形无像，不死不灭的神体，具有非常的智慧和能力。

第廿七题：天神受造后，立刻得了天堂么？

天神能认识、恭敬、爱慕天主，天主许他们如忠于自己，先立功劳，便赏他们升天堂，永远分享天主的福乐。

第廿八——三十题：一总的天神都立了功劳么？

没有，因为他们亦有自由意志，其中一部份妄用了自主权，随一位最美丽的天神路西弗尔，犯了骄傲的罪，反叛天主，这一部份天神便受罚下地狱，受了永远的罚，就是我们所说的魔鬼。其他的天神，忠信于天主，立了功劳，得了天堂永远的幸福。（默12:7-12）

我们能常看见天神和魔鬼吗？我们的肉眼是见不到精神体的。除非天主为了极特殊的原因，许他们借形出现。但这类事是不能常见的，所以我们不可轻易疑神疑鬼。

第卅一题：什么是护守天神？

护守天神是天主所派遣，特为保护世人的天神。圣经曾屡次述及护守天神，如雅各伯的护守天神，以色列民族的护守天神，多俾亚的护守天神等。耶稣说：「你们别轻视这些小孩中的一个，因为他们的天神在天上常见在天我父的圣容。」由此可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护守天神。

第卅二题：我们对于护守天神有什么本份？

护守天神（使）保护我们，尤其是为抵抗魔鬼的诱惑，默感我们向善的意愿；有时也加给我们痛苦以赔补罪过；把我们的祈祷及善功献给天主。所以我们该敬爱感谢祂，在危险时依靠祂呼求祂，并听从祂的默导。因为「天神」常有天主给他们使命，所以亦称为「天使」。（路16:22）（玛18:10）

第卅三题：谁是人类的原祖？

在第一题中，我们已说明人类该有第一对父母（原祖），也证明了他们该是由「比人优越万倍」的神——天主所造的。原祖父名亚当

（解释泥土，人的肉体实在是含有土地中的各种原素），原祖母名厄娃，意即人类之母。

第卅四题：天主怎样造了原祖？

创世纪记述上主天主用尘土造了人——亚当，在他的脸面上吹了一口生气，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天主使亚当熟睡，由他身上取了一根肋骨，造成了一个女人……从这段圣经，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原祖的肉身不是从无造成的，而是用祂已造化了的泥土所造成的；原祖的灵魂是天主直接造成的。（创1:24-31）（创2:4-8）

圣经关于原始人的记载，和科学不冲突吗？全无冲突，因为：

一、科学与圣经都证明人是天主的全能所造，科学假定人由某种高等动物而来，圣经说用泥土。所谓泥土，系指采用已经有了的材料，仅指天主对人的创造，用了一些特殊的方式，毕竟是用泥造，或由某种高等动物造，为全能的主是一样的。

二、创世纪关于造人的描写，显明是象征语，因为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华是神，决不会像小孩一样玩泥人似的，经文的要点只在教训人不要忘记了「人是主所造的」，而且「造人用了一种特殊的工作」，和创造其他万物不同。

三、第一个女人的来由，圣经说是由亚当的肋骨所造，这句话可解释为第一个女人是天主由第一个男人身上造成的，她具有男人同样的人性，同等的尊贵，同样的被天主以特殊的工作所造。

人类是否出于同源？圣经很肯定地说：人类只有一男一女作原祖父母，科学也不能否认这一点。至于肤色发型等的差别，只是时代与气候环境等的影响，不关人性的要素，全人类在身体内外各部，在生理作用上，在心理能力上都完全相同，彼此能通婚生育，更证明是同出一源。

天主教对进化论之态度如何？

首先我们要知道进化论所提供的证据都是不充足的，它的重要证据大致不出下列数种：

一、是形体学里的证据，进化论者认为各种动物形体构造的相同就是进化论的证据。可是各种形体构造相同的动物，未必一定是由同一祖宗进化而来。

二、胚胎学的证据。进化论者以为动物在胚胎时期，须经过低级动物的各种形式以后才现出原形，就是祖先进化的重演。可是我们要知道，每种胚胎一开始就现出它固有的特性，但依据重演论则各种生物在开始时，胚胎的性质应当完全一致。退一步说，即使重演是事实，我们也只能够说，高级动物包括低级动物的功能，都不能马上就说高级的是由低级的进化而成。

三、古生物学的证据。就是说从保存在地层里的化石看去，知道古代的动物又少又简单，而后起的动物则在质与量上各有增加。因此进化论者认为高级动物是由古代低级动物进化而来的。可是这个证据也没有力量，因为假设高级动物是由低级动物进化而成，那末，高级的动物必须是在低级动物以后才能发现，而最初时祇应当有低级的动物。但事实不如此，因为古生物学家告诉我们，低级动物出现于高级动物之前固属不少，但同时出现的却是更多，有时高级动物竟比低级的出现得更早。此外，在较古的地层中竟能找到非常精巧的动物并不尽如进化论所说的低级动物乃是高级动物的准备。总之，进化论所提供的证据祇能道出进化的可能性，不能绝对证明它的真实性。

进化论有绝对的（无神进化论）和折衷的（或称缓和的，即有神进化论）两种：

一、绝对的进化论以为一切的生物都起源于自然的进化，否认造物主的存在。不用说天主教是绝对反对，因为它不但与教理相背，即就理论而言，也绝不可能，极不合科学的。因为：

A、按照热力学的第二定律「能力逸散或退化律」，宇宙是有开始的，在未开始之前是虚无。宇宙万物由「虚无」进入「实有」，需要凭借「外力」（当然不是物质而是有智慧之神），由外力接受多少能力，就有多少能力；由外力接受何样性质，就有这样性质。倘使这

种外力不给予物质一种进化的能力，它就无从进化。如果这进化的力量由外力（万物以外之神·天主）而来，又向着这「外力」（神）所定的目标前进，又怎能说进化是脱离神而进行的？

B、凡物都不能超过自己的限度去活动，因为自己没有，如何能给别人呢？所以若没有造物主的助力，是不能作越级的进化。

C、况且进化决不是盲目的，是有规律、有秩序的，谁给它规定目标，维持秩序呢？

二、折衷进化论认为万物是按照造物主预定的规律，自低级进化至高级，进到相当的程度时，天主又以特殊工作加以改造，然后赋以灵魂。这样的进化论，公教不加可否，不承认也不反对。不反对，因为它与宗教真理不相抵触；不承认，因为进化论直到现在还没有绝对充足的证据，还不曾脱离假设时期。因此在未获得绝对充足的证据以前，不能把它认为真理。

第卅五题：灵魂是什么？

是无形无像，不死不灭，结合肉身的精神体，并非由父母所产生，而是直接由天主所造。在死亡时与身体分离，但并不因此而泯灭，并在末日复活时，重新与身体结合。

如何证明人有灵魂呢？人类对于灵魂的存在，似乎都有一种自然的信念，无论是文明或野蛮民族，莫不相信人死后有与草木同腐的灵魂存在。因为人有超乎物质的思想，有抽象观念，能推理，从已知推到未知，因而能发明科学、求进步等。又有判断力，辨别是非善恶。有正义感，追求真、善、美；有自由意志，不受外方控制，这些活动和其他动物只有本能，是有基本上的差别。这些活动，决不是由物质所分泌，因为一切分泌都可拿出来作实验，但思想是无法当物质来作实验的。因此，我们知道这三司活动是超乎物质的，是属精神活动，理所当然来自一个精神实体，就是灵魂。

人的思想不是从大脑来的吗？不是的，因为大脑是物质的，不可能产生非物质的思想。但大脑是思想不可缺的工具，就如写字绘画是

少不了一枝笔一般；然而我的字是我的字，而不是我的笔的字，大脑有病不能思想，亦如笔既坏，我亦不能写字绘画，但我仍存在。

妄想证明人没有灵魂的无神派说：「解剖人脑，发现与其他动物没有什么区别，所以没有灵魂。」这明明是自欺欺人之词，因为：「正因解剖找不到区别，而人确有超物质的精神现象，与一般动物有着极显著的区别。所以有个非物质的精神基源，这基源就是我们所说的灵魂。」

第卅六题：灵魂肉身，那样尊贵？

灵魂是神体，不死不灭，是天主的肖像，以精神及物质相比而言，当然比肉身尊贵，但人是由肉体、灵魂组成一个「位格」——人。灵肉同是造物主的巧妙作品，以身体而论，将物质世界汇集于一身，于是物质世界便藉人而抵达其极峰，并藉人而高唱颂扬造物主的赞歌（达3:51-90）。故此，人不应轻视其肉体的生命，而应承认肉体的美善而重视之，因为肉体是天主所造，末日又将复活，但因罪恶的创伤，人才体验到肉体的抗命不从。所以人性尊严要求人在肉身内光荣天主（格前6:12-15），不允许肉体顺从心灵的恶劣偏向（梵二，现代十四），而失落永生。耶稣说：「人纵然获得全世界而牺牲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人还能给什么作为自己的灵魂的代价？」

圣经告诉我们：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能认识并热爱其造物主；天主规定人是大地及万有的主人，目的是使人统治并使用万物而光荣天主。「人算什么，祢竟怀念他？人子算什么？祢竟眷顾他？祢教他略逊于天使，并赐他以尊荣的冠冕，委任他统治祢亲手所造的一切，并将万物置于他足下」（咏：八，5-7）。

但天主并未曾只造了一个人；自初便造了「一男一女」（创：一，5-7）。这一男一女的结合便成为人与人共同生活的雏形。人依其内在本性而言，便是社会性的；人若与他人没有关系，便不能生活下去，亦不能发展其优点。

故此，就如圣经所言，天主看见了「自己所造的种种，一切都很

好」(创：一，31)(现代12)。

怎知道灵魂是不死不灭的？因为凡是由细胞组成的，由分子凑成的，始能有分解、有死亡的可能。灵魂非物质，既无细胞，又无分子，所以无可分解，也就不能消灭。

天主的能力固然能够消灭灵魂，可是天主的公义和慈善，决不使灵魂归于灭亡。因为：

一、现世往往善人受苦，恶人享福，故该有后世的生命，为得公平的赏罚，不然，天主就太不公道了。

二、人类生来有求幸福的心理，但人世间没有真正幸福，因为世福都不是圆满无缺的，所谓乐极生悲，或是花不常好、月不常圆等的情形，是我们常常体验到的。而且人生在世，多是一辈子劳苦，若死后只是一场空，这不是相反天主的慈善么？

「灵魂不死不灭」这端真理，能使我们有正确的人生观。这正确的人生观与我们每一个人的永远利害有关。灵魂如果永存，你善度一生就永远幸福至少永无后悔；若你生活不规则，可就坏了，永远不得救，永远受苦。这一点是我们不能不关心的。吾主耶稣曾警告我们说：「你们不要怕那只能杀害肉身而不能杀害灵魂的；但是更要害怕那能使灵魂和肉身同陷于地狱中的。」

人的灵魂是什么时候有的？当每个人的肉体在母胎中一成形，开始有生命时，即有灵魂。灵魂肉身的结合是一种性体的结合，就是二者结合成人：一个性，一个体，因此灵魂和肉身不是同处的伴侣，而是结合成一个人。

第卅七题：天主赏了原祖什么特殊的恩典？

根据圣经的启示，天主造原祖的时候，除了赏赐他们本性的恩典之外，还赏给他们超性和越性的恩典。所谓「本性的恩典」，就是人之所以为人需要的一切恩典，如一个「官能」完备的身体，一个具有悟司及欲司的灵魂；「超性的恩典」就是一切非人本性应得的，且超出本性的特恩，如天主特别宠爱人类，使人做天主的儿女，能获得超

性的终向，承受天堂的福乐，享天主的荣福；「越性的恩典」就是非人的本性应得的恩典，但非超出本性的，如完整无损，没有死亡，无私欲偏情，及天赋的知识，不必苦学就知道一切应用知识。原祖当时生活的地方环境是非常美好的，是为乐园（地堂）。

第卅八题：这些恩典，天主仅赏了原祖二人么？

不仅赏给原祖二人，也愿传给他们后代子孙。因为原祖就是人类的第一对父母，亚当就是人类大家庭的首领，与每个人在利害方面都有一种联系，比如家中父母富贵荣华，子女也一定得到富贵享受；一位大臣受皇帝的宠幸，他的子女自然也能得到宠幸的恩典。圣经也明白的启示了我们说：「因着一个人，罪恶入了世界，又因着罪恶，有了死亡，死亡也就殃及整个人类」（罗5:12-19）。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假使原祖没有犯罪，人类就没有死亡。就是说，人类本来也能得天主赏给原祖的特殊恩典。

第卅九题：我们为什么没有得到这些恩典呢？

亚当和厄娃在受造之初，虽然得到天主的特宠，但是他们还要如同天神一般，经过考验才能升天堂。可惜他们在受考验时，顺从了魔鬼的诱惑，违背天主的命，犯了大罪，失掉了这些恩典，因此我们生来就得不到那些特恩。好比一位大臣犯了皇帝的命而受罚，他的子女也成为罪人的儿女，受到罪罚的连累；又如父母是贫贱的，他们的子女也不免受贫贱的折磨。这是一种自然的连带关系。

关于原祖的考验和堕落，圣经有何记载？

根据圣经中创世纪的记载，天主造了人类的原祖后，把他们安置在乐园中；叫他们生存繁殖；后来天主要考验原祖，就给原祖一条命令：「乐园中所有的果树，你任意取食，惟有知善恶的树切不可吃，因为你在那一天吃了，必然要死」。（创·三·16-17）接着圣经又描写魔鬼怎样嫉妬人类的幸福，附在一条蛇身上来诱惑原祖：「在天主所造一切野兽中，惟蛇最狡猾，牠对女人说：何以天主不禁止你们吃乐园中的一切树上所结的果子呢？……又对她说：你们未必遭受死

亡，因为天主知道你们在那一天吃了，你们会开了眼睛，如同天主一样，知道善恶。女人见那果子适口悦目，又能加增人的智慧，遂摘下一个食了，又给她丈夫食，她的丈夫也食了。」（创·三·1-6）于是他们都受了罚，从乐园中被驱逐出去，失去了天主的特恩。人类从此就面临死亡、痛苦和一切灾祸，也不能有升天堂的权利，而魔鬼也就在人类中间树下了他的势力。

也许有人说：区区一只果子怎能决定全人类的命运？这岂不是视全人类的命运如儿戏？这里我们应当知道禁果是天主试探人类忠诚与否的试金石。天主当然不因爱区区的果子，而竟对人下如此严重的禁令。但我们要知道这微小的果子，却是代表天主的命令。小小的一面国旗，当然其自身是无足轻重的，但是为什么我们要对它行敬礼？这是因为国旗代表着整个国家之故。同样，禁果也代表天主的命令，吃了禁果，无异是轻视天主的尊严，其情形也正如外人侮辱国旗一样。谁能说区区一只果子、一块布就无足轻重呢？天主的尊严被受造之人所轻视，而祂的唯一条件又不为人所遵守，于是天主把祂的特恩撤回，让人类恢复他本来面目，难道这应当算是一种「残忍」「儿戏」吗？

我们又要知道创世纪的作者爱用譬喻的说法，善恶树，果子，蛇……都不过是用比喻说法来表达一些启示的道理。但所用的比喻并非当信之道，这篇圣经所载的主要道理便是：

- 一、原祖受造后，最初享受天主的特恩与神性生命；
- 二、天主给原祖以某种命令，目的是试探他们对自己的忠诚；
- 三、因着借蛇形的魔鬼的引诱，原祖犯了天主的命令；
- 四、原祖从固有优越的地位上堕落。

第四十题：什么是原罪？

就是我们的原祖在乐园中背天主所犯的罪，遗留到我们身上；就是说，原祖犯了罪，丧失了作天主子女的名份——被逐出了乐园，他的子孙们自然也是生长在乐园之外——同受这罪的连累。

第四十一题：原罪有什么后果？

极不良的后果就是人类失落「超性」及「越性」的恩典。因此我们一生下来：

一、超性方面——就没有天主的宠爱，丧失了作天主子女的名份，不能活超性的生命；

二、越性方面——要接受死亡、疾病和倾向犯罪的灾害。

原祖犯罪，连累到万代子孙，这不相反天主的公义呢？

不相反天主的公义，因为天主不因原祖的罪罚我们下地狱永远受苦，只是收回祂所许下的特殊恩惠。这恩惠并非我人所应得的：

一、升天堂分享天父的福乐，是天主白赏的，人本身并没有此名份；

二、不受苦、不死亡，也不是本有的能力，因为受苦及死亡是属于人本性的事，所谓原罪的连累，实际只是回复「没有被天主特别提拔」以前的状态而已，所以不能说是违反公义。

第四十二题：众人都染原罪么？

除了圣母以外，众人都染原罪。因为天主选了她（玛利亚）为救世主的母亲，在受造的人物当中没有比她更受天主的宠爱的，天主圣子也不愿意自己的母亲一分一秒的时间受到罪恶的玷污。因此，就因着自己未来的无限救赎功劳，预先保护了玛利亚不受原罪的玷污。她不必像我们一样以圣洗而得到圣洁（赦原罪）。天主一造了圣母的灵魂，就使他充满了圣化的恩宠。为此，我们称她是「无原罪圣母」或「始胎无玷之后」。

原祖背命后，天主对魔鬼说：「我要将仇恨置于你和女人之间」（创3:15）……这句话是指童贞玛利亚……她与魔鬼完全为仇，这句话，暗示着她不会沾染原罪。

第四十三题：天主见人受了原罪的危害，没有发慈悲的心么？

人类忘恩负义，犯罪凌辱天主。可是人的无良并没有淹没了天主的慈善，祂没有离弃人类，让人类有回头的机会，并且许下救世主将

来要降生救赎人类。救世主要和祂的母亲（圣母）一起战胜魔鬼的势力，恢复人类获得宠爱和天堂永福的权利。

这福音在创世纪中第三章十五节有记载，称为「原始福音」：「我要将仇恨置于你（魔鬼）和女人之间，使你的后裔和她的后裔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踏碎你的头颅，你要力图伤害她的脚根。」



原始福音的实现
(路1:26-38)

II 生活的道路——基督

为什么天主要许下派遣圣子降生救赎人类呢？

因为原祖犯罪凌辱了天主，靠着自己的能力，不能做相当的补赎去赔补所犯的罪过。因为加凌辱者是微贱的受造物，受凌辱者却是无限尊贵的造物主。所以若天主圣子不降生成人，立无限价值的补赎功劳，天主只可不顾自己的正义，单看自己的仁慈，去宽赦悔过者的罪。另一方面说，天主若不降生救赎，且又要顾全正义，人类便永远不能得到天主的宽赦。因此祂要遣圣子降生成人，替人类立下无限价值的赎罪功劳，以补偿人类加于天主的无穷凌辱。这是天主无限上智的计划，既能顾全自己的正义，又可显扬自己的仁慈。

第四十四题：天主怎么样来救赎人类？

天主遣发第二位圣子降生成人，替人类赎罪。圣若望宗徒在福音经中说：「天主竟这样爱了世界，甚至赐下了自己的唯一圣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丧亡，反而得到永生，因为天主没有派遣圣子到世界上来为审判世界，却是为使世界藉着祂而获救。」（若·三·16-17）

第四十五题：「降生」二字有什么意义？

就是天主第二位圣子取了人性（灵魂和肉身），与自己的天主性结合于（天主圣子之）一位，这就是天主降生的奥迹。关于这奥迹，我们注意以下两点解释：

一、降生是天主性和人性的结合；这结合不是混合，因为两性各具有愿欲、动作，这结合也不是像两种物质化学的结合，例如氢和氧结合成水；也不是伦理的结合，例如两个朋友意气相投的结合，因为这种伦理的结合不成一位，仍是两位。

二、是两性的结合于天主圣子的位：所以在耶稣有两性一位，这位是天主第二位圣子的位。因此，耶稣完全的人性，只属于天主第二位。

第四十六题：天主降生了叫什么名字？

名叫「耶稣」，解说「救世主」。又叫「基督」，解说「品位至尊者」。「基督」按希腊语字源解为「受傅者」。默西亚系阿兰语，释为「所期待者」或「救主」之意。（玛1:21）

第四十七题：耶稣是天主么？

耶稣受难时，主审官大司祭盖发对祂说：「我因生活的天主，发誓命你告诉我们，你是不是默西亚，天主之子？」耶稣明白知道，这是有心陷害的询问，却郑重回答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将来你们还要看见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边，乘云降来，审判万民。」（玛·十六·63-64）这里耶稣显明地承认自己是天主圣子。

第四十八题：耶稣是人么？

耶稣是真人，因为祂由人（童贞女）所生。从天神加俾额尔所说的话就可知道，他对玛利亚说：「玛利亚，不必害怕，因为你在天主前获得了宠幸。看，你将怀孕生子，并要给祂起名叫耶稣。祂将是伟大的，并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直到永远，祂的王权，没有终结。」（路·一·30-33）

第四十九题：耶稣怎么是人？

耶稣有人性的主要成份，就是有灵魂和肉身。耶稣曾说：「我的心灵忧闷得要死。」（玛26:36-38）祂也像我们一样的，有一个必须诞生、长大、饮食、睡卧、疲倦等的肉身。所以是真人。

第五十题：耶稣怎么是天主呢？

耶稣有天主的本性本体，故此是真天主。若望圣经说：「圣言起初就有，圣言在天主内，圣言就是天主……圣言降生成人，寄居在我们中间，我们见到了祂的光辉，这种光辉乃唯一圣子所受于圣父的，满溢恩宠和真理。」（若·一·1-14）

圣保禄也指着耶稣说：「祂原有天主的本像，屈尊纡贵，取了奴才形像，降生为人。」

耶稣一生在祂的智慧、言语、权能上常表现自己有天主的本性本

体（在第十七题中经已详述过了）。

第五十一、五十二题：耶稣是我等主么？为什么是我等主？

我们已经知道耶稣基督是真天主又是真人，可是这位人而天主的耶稣，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圣教会从宗徒时代开始，便把「我等主」（吾主）这称号来表示这关系。因为耶稣是造生我们，救赎我们、领导我们及审判我们的大主宰，祂的地位超越在人类全体之上，世界上的任何元首长上，在天主前和我们都是平等的人，唯有耶稣基督真实完地全地是我们的主宰。

第五十三题：天主怎么样降生？

拣选童贞玛利亚作自己的母亲降生成人。路加福音第一章记载：那时候，巴勒斯坦的纳匝肋小城中，有一位童贞女，名叫玛利亚，已经许配于一位名叫若瑟的男子。天使嘉俾厄尔奉了天主的命令，显现给玛利亚，请她做救主的母亲，对她说：「你将要产生一个儿子，你给祂起名叫耶稣。祂是天主的儿子，祂将要永远做人类的君王。」玛利亚答道：「我不认识男子，这事可怎样成功呢？」天使说：「天主的圣神将降临于你，天主的全能要庇荫你，因此那个诞生的圣者，将称为天主的儿子，且看你的亲戚依撒伯尔，她虽在年老，且怀男胎，已六个月了，她原来素称不生育的，因为在天主前没有不能的事。」玛利亚说：「看，上主的婢女，愿照你的话成就于我吧！」天使便离开她去了。（路·一·26-38）

这段圣经教我们知道：天主圣子降生成人，是因着圣神的能力，使玛利亚童贞怀孕产生救世主。所以信经上说：「我信其（天主圣子）因圣神降孕，生于玛利亚之童身。」

第五十四题：童贞女怎么样生耶稣呢？

天主圣神运用全能的创造，直接使圣母的净血成胎，而保存圣母的童贞。所以耶稣基督论天主性只有圣父为父，却没有母亲；论人性只有母亲，却没有父亲。

为什么这降生奥迹的妙功，特别归于圣神呢？因为圣神是圣父圣

子共发的爱情，降生的奥迹又是天主的爱对于人类的最大表示，所以把这妙功归于天主圣神。

为什么称玛利亚为天主之母呢？

玛利亚是人，当然她不能产生耶稣的天主性，我们称她为天主之母，是因为她产生耶稣的人性；而耶稣只是一位（天主圣子），只是一个「我」，因此产生耶稣「这个我」的母亲，该称为天主的母亲，好像我们的母亲，不是产生我们的灵魂，只是产生我们的肉体；可是我们灵魂和肉体结成一位，一个我，所以我们称自己的母亲为「我的母亲」，不称她为「肉体的母亲」。

玛利亚是童贞女，何以要和人订婚呢？因为当时猷太是不许女子守贞不嫁的；又因当时的人不会明了天主降生的奥迹，所以该保护玛利亚和她圣子的名誉；而且天主降生，愿意活在一神圣家庭里。这一神圣的家庭，也需有人扶养；圣若瑟当时也有志守贞不婚，他在圣家里负起了保护耶稣玛利亚、养育圣家的责任，因此称为耶稣的鞠养父。

第五十五题：天主在那里降生？

按着先知的预言，天主圣子不该生在祂母亲住的纳匝肋村上，但该生在如德亚（猷太）的白冷城（伯利恒）的马棚里，环境非常贫寒；因为耶稣愿意从一入世就补赎我们的罪，又叫世人勿过于重视世物。关于耶稣诞生的事实，我们在圣路加福音第二章里可以读到有关的记载：天使报告圣母要生耶稣后，又为证明天主的全能，告诉她，她的表姊依撒伯尔（依丽沙白）年老怀孕；圣母不以自己已作救世主的母亲自尊，仍以谦下仁爱的心去看望，她表姊生一子名若翰（约翰）洗者，长大后先耶稣出外传道，劝人悔改，准备接受救世主；因直谏黑落德娶其弟妇被杀。圣母探视表姊归来，若瑟见她有怀孕迹象，心知她忠贞，但疑不能解；天使在梦中为她解释。（玛1-18）

时罗马帝国政府调查全国户籍，命人民各归故乡登记。圣若瑟遵守法令，陪同圣母到白冷（伯利恒）去，既到白冷，各旅馆客满，而

圣母产期已到，不得已，乃在郊外一马房中诞生，后取名耶稣，意为救世主；又号基督（全译为基利斯督），解为曾经行敷油礼的地位崇高的人（受傅者）。

天使随即以此喜讯报告宿在田野中的牧羊人并歌唱说：「在天上，光荣归于天主；在世上，和平归于好心人。」牧羊人随即去朝拜。

耶稣是什么年代诞生的？大约是现行公历纪元前四年，也就是汉哀帝建平三年时降生。现行公历本以耶稣降生年为纪元，但可惜在祂受难后五百余年一位修士名叫爱西古斯推算错了。

第五十六题：耶稣怎样度过幼年的时代？

耶稣在白冷城降生后，不久逃往埃及为避免黑落德王的杀害，（玛2:16）以后直到三十岁左右，都在纳匝肋小城里过活。在那里听圣母圣若瑟的命，立了孝顺勤劳的美表，我们大多数的人，不能效法耶稣讲道说教的生活；但是都可以效法祂隐居纳匝肋的家庭生活。（路2:39-41）

第五十七题：耶稣过了三十岁，做些什么？

大约三十岁的时候，耶稣开始祂传教的生活。那时祂离开了自己的家乡，到若尔当（约旦）河接受圣若翰的洗礼，又在旷野里祈祷守斋四十天。以后，到处去讲天国的道理，训诲世人，立了各种德行的表样，并行各种奇迹，以证明自己是天主圣子，是天主所预许的救世主。（路·4-31）并选立十二位宗徒，建立教会。（玛16:13-19）

耶稣为什么要领受若翰的洗？——为了指示世人悔罪的重要，并立谦逊的表样。

耶稣受洗后，为什么在旷野祈祷守斋四十天？——祂愿使我们明了，在开始工作以前，应多多祈祷，这样才能得到天主的援助。

什么话可以作耶稣训言的总纲？——就是：「你应全心、全灵、全力、全意地爱天主」。还有：「你们应当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一样。」（谷12:30）（若15:12）重要的训言有：真福八端（玛5:1-12）

，此外耶稣还说：「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14:6）「我是世界的光，跟随我的人不在黑暗中走，却要获得生命的光。」（若8:12）「你们首先要寻求天主国和祂的义德……」「人若获得全世界，却丧失灵魂，为他有何益处？」（玛·16-26）「我是葡萄树，你们是葡萄枝子；谁存在我内，我也存在他内，他必多结果实，离了我，你们什么也不能作。」（若15:5）等……。

耶稣宣讲了高贵的教义，并且显了许多奇迹证明祂有宣讲的权柄，怎样还有人不信，并且激烈地反对祂呢？——因为他们缺乏虚心和善意。

第五十八题：耶稣怎样救赎了众人的罪？

天主圣子降生成人，不但为教导我们，而且为救赎我们，甘心受苦受难，被钉十字架上死。这条教理是属于信经的第四端：「我信其（圣子耶稣）受难，于比辣多执政时，被钉十字架，死而安葬。」

怎样知道耶稣基督甘心受苦受死？——耶稣基督的受难，并非因为恶人们凶狠毒辣，手段精明，以致无法逃脱。祂原是有着行奇迹的伟大能力，在受难时期未到之前，祂只一个不愿意，仇人们便面面相觑，无人敢下手加害。（若·十·39）恶人们来到山园中捉拿耶稣时，祂只一声「是我」，便使恶人们都惊倒在地，（若·十八·6）祂自己也早向众人声明：「无人能取去我的生命；可是我自己要舍弃我的生命；我也有权力取还我的性命。」（若·十·18）为此耶稣的受难钉死，绝不受强迫，却完全出于甘心情愿。这甘心的动机，没有别的，只是为着爱天主圣父及爱我们人类。祂在受难前夕曾对宗徒们说：「为使人们知道我爱父，我奉行圣父所给的命令，我们起来吧，从这里出去吧。」（若·十四·31）祂又说过：「为朋友而牺牲自己的性命，这才是极大的友爱。」（若·十五·13）

第五十九题：无始无终的天主，怎么能受苦、受死呢？

因为耶稣不仅有天主性，也有人性，故此能受苦受死。（参阅第四十八、四十九题）

第六十题：耶稣死后，肉身埋葬了没有？

耶稣死后，祂的遗体埋葬了。圣经记载，到了傍晚，来了一个阿黎玛弟雅的富人，名叫若瑟……领了耶稣的遗体……安放在为自己于巖石间所设的新墓穴内，并把一块大石头滚到墓口……（玛·二七·59）

第六十一题：耶稣死后，他的灵魂往那里去了？

第六十二题：去那里做什么？

往古圣所里去，信经所述的「我信祂下降阴府」就是指这一端道理。原来耶稣的灵魂和肉体分离后，依旧和天主性结合，这位降生成人、受难钉死的天主圣子，亲自下降到古圣所（灵薄狱），给古圣人的灵魂报告祂用苦难死亡完成拯救人类的福音。（伯·三·18-19）使他们充满喜乐，等候跟随自己一同升天。关于这端道理，圣经也预言过：「我（救世主）要把他们从幽域的势力中解救出来，我要把他们从死亡中解救出来，死亡呀！我是你的死亡！幽域呀！我是你的毁灭！」圣教会每年复活瞻礼前夕，也咏唱这句预言。（格前15:54-55）

第六十三题：耶稣死后，复活了没有？

死后第三日，从死者中自己复活了。耶稣的复活，有如祂的受难一般，是历史的事实，四圣史均有记载，赎世主是在星期五下午三时在十字架上死的。当天傍晚祂的圣尸便埋葬在坟墓中。次日司祭长和法利塞人请求比拉多派人守坟，因为耶稣曾预言自己死后三日复活，他们恐耶稣的宗徒会来盗尸。他们得到许可，以封条贴住掩墓门的大石，并派兵守坟。到了第三天清早，玛利亚玛达肋纳等妇女到墓上来，忽然发生地震，因为天神显现，把墓前的大石推开……看守的人吓得要死……天神对妇女们说：「你们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找被钉死的耶稣，祂不在这里了，因为祂已经照祂所说的复活了。」（按照猷太风俗，坟墓是凿在土壁中，尸首放在石床上，墓门有大石堵塞。）守兵们都跑到城里，把所发生的事，全告诉了司祭长。他们与长老聚会相议后，给了兵士许多的钱，吩咐他们去宣传，说他们在睡觉的

时候，耶稣的门徒将他的尸体盗去了。这种宣传不但不能蒙蔽事实，反而更宣传了耶稣的复活。因为守兵若睡着了，怎能知道是耶稣的门徒盗尸？若守兵没有睡觉，为什么不能阻止他们，事后又不下令捕人呢？若耶稣没有复活，因何又要作这种可笑的宣传呢？以后，耶稣多次显现，与宗徒们谈论天国的道理，建立圣事，付以他们训诲万民的使命……其中有一次同时显现给数百人看，有这么多人作证，绝不能是件欺骗或错觉的事。（格前15:5-6）

第六十四题：耶稣升天了没有？

耶稣复活后第四十日升了天堂，坐于天主圣父之右。这是信经第六端所指示的信道，这信道包含两件事实：一件是耶稣离世升天，这是已经过去的历史事实；另一件是耶稣在天堂上「坐圣父右」永生永世享受光荣福乐，这并非是过去，而是现实的，此时此刻的事实。

福音记载：耶稣委给了宗徒往训万民的使命之后，便领他们到贝塔尼雅的阿里瓦山上，举手祝福他们以后，就离开他们升天了，（路·廿四·50-51）坐在天主的右边。（谷·十六·19）

第六十五题：坐在天主圣父的右边是什么意思？

天主圣父是纯神，没有右边左边的区别。「坐」与「右」都是借意之词：「坐」表示安稳的态度，「右」表示尊位。这就是说耶稣的人性与天主永远享受同样的福乐，同样的光荣和权能。（参阅玛·二八·18及若·五·26-27；十八-37）

第六十六题：耶稣升天后就不在世上了么？

耶稣的天主性是无所不在的，无所谓降世，也无所谓升天。（我们说过，天主圣子的降生成人，并非是地域的变动，住所的迁移，只是与人性的结合。）可是耶稣的人性（灵魂肉身）以前在世界上，是在巴勒斯坦的某一地点；现在离开世界升了天堂，享受祂受难钉死慷慨牺牲的赏报，不在世界上了。但祂还以一种神妙的方式亲临在于圣体圣事中。

第六十七题：耶稣升天去了，还来不来？

第六十八题：降来做什么？

信经的第七端说：「我信其日后从彼而来，审判生死者。」这就是说，吾主耶稣升天去了，到世界末日，却要重新从天上降到世界上，审判人类全体。生死者的注解有二：

一、表示善人恶人；

二、生者，就是死在末日时期的人；死者，就是末日以前死的人。

吾主耶稣在受难前三天，向宗徒预言了圣京被毁以及世界末日，便描述祂的审判说：祂将要在自己的光荣中，与众天神一同降来，坐在威严的宝座上审判万民……（参阅玛·廿五·31-46）

第六十九题：耶稣升天的时候，许了宗徒们什么大恩？

许下圣神降临。耶稣升天前对宗徒们说：「诸凡梅瑟法律，先知并圣咏上指着我所记载的话，都必须应验」……又说：「经上曾这样记载：默西亚必须受苦，第三天从死者中复活。又必须因祂的名字宣讲悔改及罪之赦。从耶路撒冷开始，直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人。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许的，遣发到你们身上，至于你们，你们应当留在这城中，直到你们穿上自高处来的能力。」（路24:44-49）



III 旅途中的护慰者——圣神

第七十题：「圣神」是谁？

是天主第三位，圣父圣子从无始共发的，同圣父圣子是一性一体的真天主。（参阅第十七至二十题）

吾主耶稣启示了我们称天主第三位为「圣神」，大约是因为天主第三位格外显示天主的「神奇」奥妙，显示天主圣化人心的「神奇」德能。

第七十一题：天主圣神在什么时候显现降临了？

耶稣升天后，宗徒和门徒们共一百二十人，顺从耶稣的命令，留在圣京，聚集在建立圣体的大厅里，和圣母一起祈祷，等候耶稣所预许的「安慰者圣神」的降临，到了第十天，圣神藉着猛风的声，以火舌的形像，降临在他们头上。从那天起，圣神指导全部的教会，并圣化信友的灵魂。（宗·二·1-4）

第七十二题：圣神降临的时候，赏了宗徒们什么恩典？

赏赐他们极多的恩宠，尤其是：

一、聪明的恩典——耶稣三年教诲，宗徒们还没有完全明白道理，圣神一降临，他们的明悟大开，懂透一切以前未明白的道理，并能说万国方言，能到普世去宣传福音。

二、勇敢的恩典——宗徒们本来都是胆小的，耶稣受难时，负卖的、否认的、逃跑的都有；可是圣神降临后，他们胆壮了，在公堂上，监狱里，刑场上，都有一种不屈的精神。就是：「宁可听天主的命，不听人的命」「我们所亲见亲闻的不能不说」（宗4:1-22）。

第七十三题：天主圣神也在信友的心中么？

耶稣许下圣神要降到信友心中（若·拾四·16-17），圣保禄也常说，我们是圣神的宫殿。圣神在信友心中圣化他，赏赐他圣宠神恩，就是赋给他修养圣德，抵抗诱惑的力量，使他勇敢地显出信主之心，在痛苦中得到安慰，在疑惑中得到光照。因此耶稣屡次称圣神为「安

慰者」，「真理之神」或「护卫者」，圣保禄也说：「凡被圣神引导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罗·八·14-16）

第七十四题：圣神在圣教会内，施行什么德能？

圣奥斯定说得很对：「圣神在基督的妙身圣教会内，就彷彿我们的灵魂在我们的肉身内」。是圣神使圣教会生活，是圣神引导圣教会在真理和圣德的道路上前进，永无错误。耶稣亲自提及，祂建立圣教会的工程，非等到宗徒们领了天主圣神，不能算完成。祂说：「看，我要给你们遣来父所许给你们的那一位，为此你们暂且居留城内，直到你们得到了从上边的力量。」又说：「我要祈求父给你们遣来另一位，祂要永远协助你们，这便是真理之神。」耶稣所许下的，在祂升天后第十日实践了。这一天，不单是天主第三位圣神特别借形显现降临的一天，也是圣教会正式成立的一天。从那天起，充满圣神的宗徒在伯多禄领导下开始传扬圣教，所以圣教会每年在耶稣复活纪念日后的第五十天（五旬节），也用盛大的仪式庆祝圣神降临的纪念，这是圣教会因圣神而成立的纪念。

那些是圣神的标记？从圣神的两次主要显现中，（耶稣受洗日、圣神降临日）我们知道白鸽、火舌，都可作圣神的标记：白鸽的本性很良善，很洁净，天主圣神也能使人灵魂洁净良善，不效法世俗的狡猾，不随从偏情邪乐。火的本性是热是烧，圣神也烧去灵魂的污点，灼热我们爱天主和爱别人的心。舌形表示圣神借着教会说话，象征宗徒所负「往训万民」的使命及所领受能通万国方言的特恩。



IV 圣而公教会——基督的奥体

第七十五题：圣教会是什么？

是耶稣亲自创立的神圣团体，使普世教友共成一会，猷如一身。

福音经告诉我们，吾主耶稣不但向人们宣传了天国福音，不但收集了若干门徒，而且真实地把他们组织成了一个宗教团体——教会。祂在信徒当中，召选了一些作门徒，并选了十二位宗徒，作为教训治理一般信徒的神职人员。（谷3:13-18）在宗徒之中又选伯多禄做宗徒的领袖，圣教会的元首。祂对伯多禄说：「你是磐石，我要在你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会」（玛16:13-20）。因此，基督所组织的，实在是一个系统完善的教会，因着这个完善的系统，普天下的信友上下彼此联络，成为基督的妙身。

第七十六题：耶稣立圣教会，是什么意思？

人而天主的耶稣基督，是天主与人类间的唯一中介。可是祂升天之后，我们人类便不能再直接地听到祂的教训，也不能再切实地受到祂的指导。为此，耶稣创立了圣教会，建立了圣教会的元首，代替祂教训我们，又建立了神职人员，代替祂给我们讲明真理，以施行圣事为赦免罪过及赋给各种恩宠，这样圣教会继续基督的世救工程，直到世界穷尽。

世界上一切宗教之中，那一个教会是真宗教？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研究的。

在这问题中，我们首先必须说明什么是「宗教」，什么是「教会」，及成为真宗教应有的条件。

原来「宗教」与「教会」事实上能是合一的，但是在观念上，却大有分别。「宗教」是指一种信仰，使人与神发生隶属关系；「教会」是指同一宗教信仰的人所组织的团体，为能实践这宗教信仰，就是实践对神的义务，如钦崇、服从、感谢、爱慕、祈求等行动。

真宗教应当来自真神，因为宗教既是神与人的联系，既是为表示

尊敬真神，服从真神，以邀得真神的恩佑，自然应当从真神（天主）来的。故此，不独从假神邪魔而来的不是真宗教；即使人自己思想出来的也不是真宗教。

真宗教应当是完全合理的，我们的理性是真神所赋给的；宗教既然是从真神而来，自然不能和我们的理性有冲突之处，所以一切不合理的信，便是迷信；一切带不合理的举动的宗教，都不是真宗教。

真宗教应当能够完成它的任务，帮助人发展自己的人格，作个圣善的人，因为这样才能实践人对神的义务，达到宗教的目的。

怎样知道天主教是真宗教？因为天主教是耶稣基督所创立的，在第五十题的道理中我们已知道耶稣是真神（人而天主），那么，天主教便来自真神，因此它的教义不独是高超的，且在本质上是神圣的；不但是合理的，甚且在信道上是不会错误的；不但满足我们的理智，甚且给予我们成圣的方法。天主教既然具有这些真宗教的特点，所以它确是真宗教。

圣教会既是耶稣立的，为什么不称它为耶稣教，而称为天主教？「天主教」这名词，是明朝末年教士利玛窦神父等进入我国之后，为避免种种误会起见，所特别选定的。为表示他们所传的教是信仰天主的宗教，「天主」就是「神」——天地万物的真主宰。从此以后，四百多年来，这个名词成了我国教内教外所公认的名词，一提起「天主教」，就知道是指的西文所称的「耶稣基督的宗教」或「罗马公教会」。

信仰耶稣的人，分成好几个教会，究竟那一个是耶稣的真教会呢？

耶稣的真教会应当是至一的，至圣的，至公的，从宗徒传下来的，这四件可说是真宗教的标记。的确，如果是没有统一的组织的，或是主张和行为不符耶稣的道德标准的，或是偏于一国一处，不想实行耶稣的博爱的，或是耶稣立教后几百年、千余年之后才开始的，明显地，这样的教会不是耶稣的真教会。

第七十七题：圣教会与别的会有什么分别？

圣教会（天主教、罗马公教）显然有以上说的四种标记：就是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使徒）传下来的，与别的教会大有分别。

她是统一的：全世界的十万亿多信友，在宗教的事情上服从一个元首——罗马教宗，信仰同一的教义，没有丝毫的差异，全遵照耶稣的意思，共成一栈，共属一牧。

她是圣善的：她在道德标准上的严格，是谁都知道的——如在婚姻的事上，阐明婚姻的神圣性，绝对禁止离婚纳妾等。为了这些问题，虽然有人脱离教会，或骂她守旧、顽固，但圣教会亦不姑息，丝毫不让步，因为她的使命，就是保卫道德，劝人遵守天主十诫，爱护自己的家庭、妻子、儿女，尊重婚约。在圣教会内亦有各种成圣的方法，如弥撒、礼节、七件圣事……等，事实上她也产生了圣德的效果：从古至今在天主教内产生了无数的圣人圣女。

她是至公的：她的名称「公教会」便显示了她的至公性。她是超乎任何国界之上的，她是愿意为全世界各民族服务，把福音传遍到社会各阶层。事实上她比任何别的教会传布得更广远，目前她传布到全世界的各个国家。

她是从宗徒传下来的：

一、她的「罗马」公教会的名称，便显示了她是从小伯多禄宗徒（第一任罗马主教）而来，世代相传，从无间断。教宗本笃十六世就是伯多禄的第二百六十四位继任者（即天主教的265任教宗）。

二、她所宣讲的是宗徒所传下来的道理，例如圣洗，在宗徒的时候，是最要紧的圣事。（宗·九·18-38）现在的天主教会，仍视圣洗礼为最紧要的圣事。但是有些自称为基督的教会，则不重视圣洗圣事。

三、宗徒们相信而且宣讲在弥撒内祝圣过的饼酒形内，真实地隐藏着耶稣的圣体圣血，（格前·十一·23-34）现在的天主教会亦相信圣体圣事，认为是一端坚定不变的信道，别的教会则不然了。

总之，今日圣教会的教宗、主教、神父都是宗徒们的继承人。今日圣教会所讲的，是宗徒时代教会所讲的道理。今日我们所领的七件圣事，完全同宗徒时代教友们所领的一样。所以天主教是耶稣基督的真教会。

在耶稣降生以前已有真宗教吗？——在耶稣降生以前，已经有真宗教（可称为天主教的性教及书教时期，亦称为古教），但是没有新约的教会组织。天主造生人类以后，自古就以启示的方法保持与人类的联系，可是古代许多民族都先后陷于多神教，崇拜偶像。只有散居在小亚细亚的一个小民族名叫「以色列」，蒙受天主的特选及启示，直至天主降生，始终保持对唯一真神的信仰（看附录二）。天主降生后（耶稣），（可称为天主教的宠教时期）把这真宗教成全了，又建立了正式教会的组织，因此耶稣说：「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废除法律或先知，我来不是废除，而是为成全……」（玛·五·17-18）

我们应当信奉真宗教吗？——当然应该，因为尊敬真神，是我们的严重职责。或有人说：我在世上做个好人，守良心做事就够了，何必要信仰宗教！这种说法是不合理的，因为假如一个人，在许多事情上都守良心，但是只不肯孝敬父亲，甚至不肯承认他，这可算是个好人吗？是个守良心的人吗？既然真神（造物主天主）是我们人类的在天大父，是我们的最后根源，最高主宰，一个人若不承认祂，不肯尊敬祂，能说自己是守良心的人吗？

我们亦不能说：我自己恭敬真神就是了，何必加入教会，受拘束麻烦。凡诚心尊敬真神的，就应该按着真神所规定的式样去尊敬祂。真神既立了真教，叫我们在真教内尊敬祂，我们便应该照着遵行，就如为孝子的必尊重父母的好意见，况且诚心诚意的尊敬真神，是不应怕麻烦、怕受拘束的。

有人说：任何宗教都是好的；我喜欢什么教就信什么教。这种主张是不合理的，虽然任何宗教，只要她的教义不违反自然律和天主的诫命，便不能说她是坏宗教，可是这些宗教是否由真神所立的？她的

教义是否由真神所启示的？是否合乎理性？能否指引我们达到人生目的？这是我们应该研究的，并不能只凭主观的好恶胡乱解决。

谁若说：信教应该是自由的，所以认识了教会也可不加入，或可随意加入任何宗教。这显然是重大的错误。我们是有理智的人，认识了真理，认识了自己的道德职责，便不能不接受这真理，不能不奉行这道德职责。我们绝对没有否认真理的自由，也没有逃避道德职责的自由。谁若明知故意否认真理，便是说谎；谁若明知故意逃避道德职责，便是罪过。所以认识了真教会，便应该加入，好比找到了自己的家，便应当进去。家并不如旅馆一般，可以自由选择。

怎样知道耶稣只建立一个教会？

耶稣对祂将要选为教会首领的伯多禄说：「你是伯多禄（磐石），我要在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会，地狱的门不能把她得胜」（玛·十六·18），「我的教会」原文是用单数，指的一个教会。可见事实上，基督只立了一个教会，因为假如祂立了几个教会，这些教会的道理或相同或不同；如果全相同，那末，只是一个教会。如果彼此不相同，必定不是同一个建立者，否则自相矛盾。比如一个教会主张耶稣在圣体内、告解、恭敬圣人等道理，而其它的教会则否认这些道理，或有别的不同的主张，这样怎能是一个耶稣所建立的呢？此外，耶稣常说自己只有一个羊栈。

天主教以外，那些教会自称为基督建立的？有裂教和誓反教。裂教是由圣教会分裂出来的，主要是不承认罗马教宗的首牧权，却并不相反主要的信道，例如十一世纪背叛教宗，独树一帜的君士坦丁堡宗主教所创的「东正教」，又称「希腊教」，便是裂教。称东正教，因为主要的信条并未改变。称希腊教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的礼仪采用希腊语。这些裂教散布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现在已分裂成许多国家性的教会，失去了「至公」的标记。

继东方裂教后，最大的分裂就是十六世纪马丁路德与天主教决裂，创立誓反教。誓反教也称耶稣教、福音教、基督教等。这些名称

本来都不适合的，因为只有天主教是耶稣基督亲自建立的教会，「誓反教」这是他们背叛教宗之后，在一五二九年反对德皇查理五世不容他们再扩张的决议案，自起的名称（Protestants），目前在外国他们也自称誓反教。

开始创立基督教的是马丁路德，他是德国人，生于一四八三年，父母甚贫寒，教育很严格。一五零五年入圣奥斯定修会，一五零七年晋铎，任哲学与圣经教授，也做了十一所修院的总院长。他的工作很忙碌，所以他自己说连做弥撒念日课的时间也没有，于是在他心灵中起了很大的变化，以为贞操不可守，忿怒和骄傲是不能制服的。从此他否认自由，功过不能归于个人，但靠信仰可以得救。这就是他在未和圣教决裂以前已有的越轨思想和学说。加上十六世纪的教会，可说是处于黑暗时代，政治势力的介入，教宗与德意志皇帝斗争以来，反对罗马的情绪未完全消除，尤其当时德国充满了矛盾，比任何其它地域更甚，高级神职人员的富厚已腐化至极，生活非常奢侈。反之，普通司铎却因贫困而情绪不佳，对一切革命运动都很容易表示同情，进而加以附和。

一五一四年教宗良十世为了要教友们踊跃捐助建筑罗马伯多禄大殿的经费，颁布全大赦，并派人到处宣传。这种习惯由来已久，教友尽力捐款建堂，这种善工也是得大赦的一个条件。在德国大赦宣传工作教宗不托奥斯定会士主办，而托多明我会士负责。路德便大为不满，在进行宣传工作时确实有些负责人表示有点「财迷」的心思，这件事情便促成了路德的反叛。他先指责买卖大赦，终于否认大赦本身的效力，以及炼狱的存在，于是他又责斥为亡者做弥撒，继而反对弥撒本身。他责斥神职界的弊病，终于否认司铎、主教及教宗的需要；他以为天主的启示全包含在圣经内，并不需要司铎或教宗来讲解圣经。就是说，一个善意的人可不需教会的领导随便解释圣经和教理。教宗良十世责斥路德的错误，并把他开除教籍。路德著书辱骂教宗，并将教宗之通谕焚烧，时在一五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以后路德和拥护

他的神职界继续宣传他的主张，在萨克森最先成立了路德教堂。

由此可知历史告诉我们，基督教并不是耶稣所立的真教会。他们虽然说自己信仰耶稣，但是不服从主耶稣所指派的教会元首的领导；因为失去了中心领导，没有天主圣神的护佑，各自随便解释圣经和教理，弄得派别百出，到现在已近三百种派系了。教会要与分离的弟兄姊妹，坦诚交谈及一同祈祷，并以不断更新和合乎福音的精神，努力迈向合一，以达成主基督的愿望，「将只有一个羊群，一个牧人」（若10:16-17）。

英国改信基督教的经过：

英国背离他传统的天主教信仰，和路德在欧洲大六的叛乱远无关系。在教义上绝无发生过什么争执。当路德创基督教时，英王亨利八世颇反对路德的异端邪说，并着了一本书驳斥路德的错误，书名「保卫七件圣事」，教宗良十世还赐给他一个「信德的保护者」的荣衔。可惜几年后，即一五三二年亨利八世恋上了一个宫女名叫亚纳保林，他请教宗许他同王后加大利纳离婚。好能同亚纳保林结婚，教宗克来孟七世的答覆是：第一个婚配有效，不能离婚另娶。于是英皇亨利便宣布英国的天主教脱离教宗而独立，英王自己为英国教会最高首领，不服从者全受到他残虐手段的压制。真福多默斯摩尔是当时英国的总务大臣，他主持正义，光荣地为主牺牲了。其他不服从者被杀的甚多。这时候亨利只叛离教宗创立裂教，并未陷于异端，至他死后，英国纔渐渐陷入异端，及至伊利沙伯为女王时，便完全接受誓反教的异端。属于这一派的誓反教，普通称为英教或圣公会。

在英国教中有许多人自称英格兰公教徒，相信许多天主教的教义，举行相似弥撒的礼拜；美国的圣公会也有许多教义同样是真实的，但是没有真的弥撒，也没有真的神职人员。他们和我们分离是十分可惜的。我们应该常常为他们祈祷，使他们能找到真教会的道路。

第七十八题：谁是圣教会的元首？

现在看不见的是天主耶稣，看得见的是继承圣伯多禄职位的教宗

（罗马主教）。

在第七十五题中已略述耶稣在世时建立了一个有组织的圣教，耶稣亲自选定伯多禄为圣教会的元首，又把管理整个教会的权柄交给他，说：「你是磐石，我要在你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会。我还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你；你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被束缚，你在地所释放的，在天上也释放。」（玛·十六·18-19）在复活后升天前，耶稣又当着别位宗徒向伯多禄说：「你要牧放我的小羊，我的母羊」（若21:15-17）这便是叫伯多禄不独要管理教友，更要管理一总司铎和主教。圣教会一开始，我们便在「宗徒大事录」中，见到伯多禄指挥全圣教会，领先宣讲福音，代表教会向仇教者发言，决定收录异教人进教等等。全部新约圣经中，伯多禄的名字常是列在众位宗徒之前，可见伯多禄实在是秉着管理整个教会的神权。

圣教会应当存留到世界末日（参看第七十六题）所以伯多禄死后，应当有继任人，继续管理教会。这继任人我们称之为教宗，他自然不再是耶稣所亲口任命的；可是他管理圣教会的神权也是从耶稣而来，和伯多禄一样。因为这个职位是耶稣亲自立定的，为此，继任伯多禄的教宗，自从圣理诺直到本笃十六世——伯多禄的二百六十四位继任者——都掌握着管理全世界圣教会的神权，只是在行使神权的方式上，不能不因着圣教会的发展程度而有所不同。

第七十九题：耶稣授了圣教会什么权力？

耶稣升天前授与宗徒们三个权柄，同时也是三个职责，就是教训万民，管理教友，行圣事、献圣祭。

一、教训万民就是司训权：耶稣命宗徒们讲福音，传公教，辟异端。耶稣说：你们当去教训万民。（玛·廿八·19-20）祂又说：「凡信而领洗者，必要得救；不信者，必被判罪。」（谷·十六·15-16）

二、管理教友就是司牧权：耶稣命宗徒们管理教友，就是立规条，审案件，罚不守规矩的人。这些都是为引导教友，提醒教友，使他们不耽误救灵的大事。耶稣对宗徒们说：「你们当去教训万民，凡

我所吩咐你们的，都要教训他们遵守。」（玛·廿八·19-20）

三、施行圣事就是司祭权：耶稣命宗徒们施行各种得恩宠的方法，就是举行圣祭，施行圣事。耶稣对宗徒们说：「你们当去教训万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付洗」（玛·廿八·19）「你们赦谁的罪，谁的罪就赦了；你们存留谁的罪，谁的罪就存留了。」（若·二十·21-23）「你们为纪念我，当行此礼。」（路·廿二·19-20）

由圣神降临那一天开始，直到现在，宗徒的团体不断行使耶稣所授的这三种神权。

第八十题：教宗训导教友的时候能错不能错？

教宗若用自己为教会元首的权力，教训普世的教友，严格地论断当信的道理，当守的规律，绝对不能错。主教团或整个教会也决不能错。至于教宗及主教私人的言论和行事，并不是不能错误的。

第八十一题：为什么不能错？

因为吾主耶稣把这不能错误的训诲权赐给了教会，祂遣发宗徒们去教训全世界的时候，曾说过：「我和你们天天在一起，直到世界末日。」（玛·廿八·20）既然全知的天主和圣教会在一起，圣教会还能错误吗？耶稣又许给宗徒们要领受天主圣神，圣神要把一切的真理教训他们。（若·十六·13）既然天主圣神常在训诲启迪，圣教会还能错误吗？

这个不能错误的特恩是极合理且是需要的，因为假如整个的圣教会在行使它的教训权时错误了，那么，教友们都要跟着错误，因而陷入邪说迷信，不能戒恶行善，终致丧失灵魂；这样耶稣授与宗徒团体的训诲权便毫无益处，也不能达到耶稣创立教会的目标，亦不能说祂的教会是「地狱的势力」不能战胜的了。所以需要有不错误的特恩。

近二千年来，圣教会的历史，更明显地给我们证明了事实上圣教会在信仰和道德的真理上，从没有错误过，反对圣教会的人也不能找出圣教会错误的教训。

第八十二题：圣教会各级的人，彼此有什么本份？

圣教会的组织，在统治方面，可分为训导的教会和受训的教会。训导职级有：

一、教宗，他是圣教会的最高元首，是耶稣的世上代表，是罗马主教，是伯多禄的继任者、他管理全球（普世）教会。

二、主教，是教宗选定的，或是当地神职班所公举而得教宗准定的。他的训治权是受教宗委任和管理，他的权柄只能施行于属下的教区，管理属下的信友。

三、司铎，他属于教区的主教，凡司铎奉命管理指定的堂区者称为本堂司铎。受训教会是天下的信友，他们应该服从训导教会，遵守教规；还该帮助训导教会来培植儿童的宗教教育，及尽力负担圣教会物质上的需要。这样彼此互相统属连合，按吾主耶稣的话，同归一栈，共属一牧。

第八十三题：圣教中人，能彼此相通功否？

宗徒信经第九端：「我信圣而公教会」之后，又有「诸圣相通功」一句。所以这里所讨论的也属信道之一。

所谓「诸圣」就是指天堂上的圣人，炼狱里的灵魂，及世界上有宠爱的教友。

一、诸圣相通功的意思就是：天堂上的圣人，炼狱里的灵魂，世界上的教友，各种善功彼此都能相通功，相似一个活人的身体，四体百肢所做的事虽然不同，得到的益处却是浑身都有分的。

二、有宠爱的教友，每行一件善工，总得以下四个功效：?立受赏报的功劳，就是能得天堂的赏报，这是各人自己得的，终不能让给别人。?平息主怒的功效，这不论本人让不让，别人都有分子。?求主赐恩的功效，这也不论本人让不让，别人都有分子。?补赎罪过的功效，这是各人自己得的，但也能让给炼灵。

三、圣教会各份子的互相关系：

A、战争教会中的信友彼此的关系：1、普天下的信友都并成一

会，所以从教宗、主教到神父，所献的弥撒，所行的圣事，所念的经文，以及各教友所做的善工，彼此都有分子，彼此都能相通。2、犯了大罪的教友，仍能通功，但并不完全，因为他们的罪恶没有赦免，所以不能拿别人的善工，补赎自己的罪过；只能靠别人的善工和祈求，盼望天主赏赐回头改过的圣宠。3、外教人、裂教人、异教人、背教人和被弃绝的人，都不能通功，因为他们不算在圣教会内，仿佛树上的枯枝，已经砍下来了，怎样还能得本树的滋润呢？但灵魂上有宠爱的信友，可以为他们祈祷，求天主赏赐他们认识真教的恩宠。

B、战争教会和炼苦教会同天堂的圣人彼此的关系：天堂上的圣人不需要我们的善工，但是若使我们敬礼他们，他们在天堂上，在天主台前为我们祈求。天堂上的圣人也为炼狱里的灵魂祈求。

C、战争教会和炼苦教会彼此的关系：世上的信友能行祈祷，立善工，得大赦，献弥撒来援助炼灵，减少他们的痛苦，缩短他们受苦的期限。

第八十四题：犯了大罪的人，还能相通功么？

不能全相通功，就是只能相通求恩的好处，却不能相通补赎罪罚的好处，因为若愿意补赎罪罚，必先得赦罪，未得罪赦，自己还不能补自己的罪罚，别人更不能替他补赎罪罚，那是自然之理。

除了以上所述有关「相通功」外，旅居此世的天主子民，还要在生活中实践爱德的共融，及重视圣事和信德的共融。

第八十五题：圣教会有赦罪的权柄么？

圣教会有赦罪的权力，是天主耶稣授与圣教会的（若·二十·21-23）。

犯罪是违背天主的命令，是得罪天主，所以惟有天主能赦我们的罪，我们不能赦自己所犯的罪；任何受造者不能赦谁的罪，这是显然的真理。好比某人得罪了国家元首，惟有元首能赦他；在元首以下的人，倘若擅行赦免，不独不发生效力，更是自己犯了僭权的罪。

可是国家元首能够派人代表自己赦免罪犯；天主更能把这赦罪权交

给某人，叫他代表自己赦人的罪。吾主耶稣是真天主，自然有赦罪权，祂曾显明地拿疗愈瘫子的奇迹，作证自己的赦罪权（玛·九·2-8）祂又清清楚楚地把赦罪权交给了圣教会。祂在传教的时候，预许自己要把赦罪权交给圣教会的元首伯多禄（玛·十六·19）祂在复活后更把赦罪权授给宗徒们说：「你们领受圣神吧！你们赦谁的罪，谁的罪就得赦；你们不赦谁的罪，谁的罪就不得赦。」（若·二十·21-23）

最后我们要明白，天主教所讲的赦罪，并非如同国家政府赦免人民的罪，只是一种法律上的手续，只是赦免法律上的惩罚；这样的赦罪在人心内，在天主台前，谁都知道是毫无价值的；那真正的恶人，并不因为国家的赦免而成为善人。天主教所讲的赦罪，也不是只赦免在天主台前应受的罚，免下地狱；这样的赦免不能使罪人成为善人；这样的赦免更将是承认那带着罪恶污秽的人，可以进入最圣洁的天堂，承认仇恨天主的人，可以享见无穷美善的天主，岂不是极大的矛盾！

天主教所讲的赦罪，是真真实实的除去人心灵中的罪恶使他以前喜好罪恶的，现今痛恨罪恶；以前被罪恶沾污的，现今洁净圣善；以前灵魂死亡的，现今享有超性的生命；以前拒绝天主的，现今爱天主于在万有之上。这样，以前是该下地狱的罪人，现今却成为善人，使人获得天主儿子的身分（成为天主的子女），有升天堂的名份，也自然不会下地狱了。

所以天主教的赦罪的意义，是非常高超的、深刻的、积极的、真实的，谁若不注意这真正的意义，却只想不下地狱、不受罚，不想痛恨罪恶努力补赎，不想从此以后全心全力爱天主于万有之上；这样的心理，往往是得不到罪赦的征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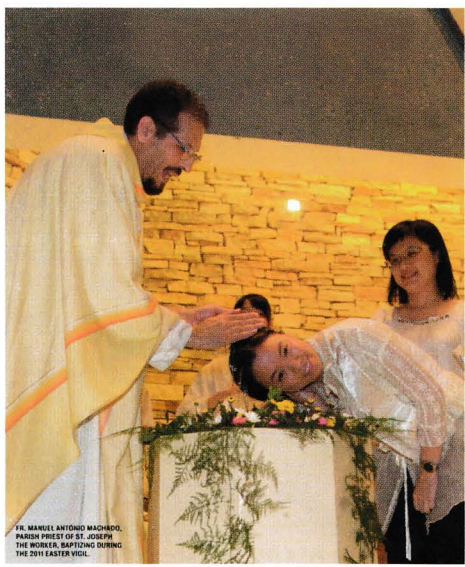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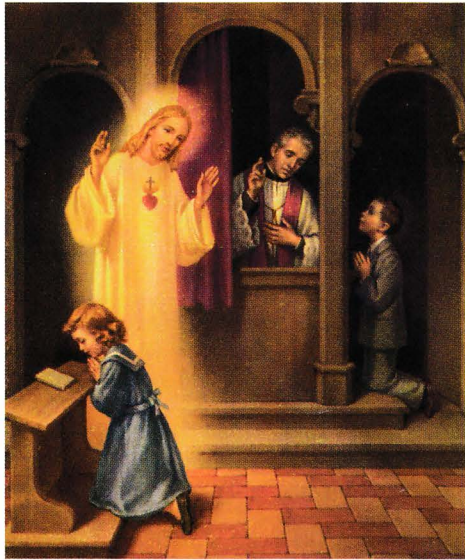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题：在什么时候赦人的罪？

一、在授洗时赦人人教以前所犯的罪；二、在告解圣事内赦人人教以后所犯的罪；三、在特殊的情景下，病傅圣事也有赦大罪的效力。所谓「特殊的情形」，就是谁若真心痛悔（只要有下等的痛悔），却无法告解，神志昏迷之后，领受病傅圣事，便因着圣事的能力，

得到了一切大罪的赦免。

第八十七题：圣教会以外，别的教会也有赦罪的权柄么？

除了天主教，别的教没有赦罪权，因为天主耶稣只把这权柄交给了自己立的真教，别的教既不是耶稣立的真教，所以不能有这权柄。



V 旅途的终点

第八十八题：什么是万民四末？

万民四末就是人生最后的四件事：死亡、审判、天堂、地狱。

第八十九题：常想万民四末，有什么好处？

能警醒自己，躲避罪过。旧约德训篇也提醒我们说：「你不拘在什么事上，想念你的四末吧，就永不犯罪了」（德7:40）。

死亡是什么？死亡就是灵魂与肉身分离，灵魂既是不死不灭的，他一离开肉身，即进入永恒；所以死亡是现世生命的结束，永生的开始，为善人也是幸福的开始，为恶人便是祸患的开始（亦称永死）。因为人的一生的思言行为，都该向天主负责，向天主交账；在结束了现世生活之后，都要领受天主的最严密的审判，及最公义的赏罚。

死亡是最一定的事，是铁一般的公律，不必证明，自古人人皆有死，谁也不能例外。但是什么时候死，怎样死，就是最不一定了。耶稣说：「死之来临犹如盗贼一般。」就是说，死亡的时间是你料想不到的，因此我们该时时作准备，决心到死不失去宝贵的宠爱。若不幸失去宠爱，又不能告解，该立刻发上等痛悔，重新与天主修好。

为警醒自己躲避犯罪，应常常想念死亡，但不应该因而轻视现世的生活，相反记起人生的短促，死亡可能不久来到，所以赶紧善用这无多的岁月，勉力修德立功，为能多多光荣天主，造福人群。忠实的基督信徒，绝对不是厌世者，甚且在困苦中，也绝不愿自杀；更赖善用天主所赏赐的性命，苦干奋斗，修德立功，到最后的一分一秒。

第九十题：审判有几样？

有私审判、公审判两样。

第九十一题：什么是私审判？

人的灵魂一离开了肉身，就独自到天主台前听审判；有功的受赏，有罪的受罚，这就是私审判，也称为个别审判。

怎样知道有私审判？吾主耶稣曾讲述那乞丐辣匝禄死后，安憩

在亚巴郎的怀中；那吝啬的富人死后，便在地狱中受苦。（路·十六·19-31）耶稣在十字架上，许给那钉在右边的强盗，当天就可享到福乐。（路·廿三·43）可见每个人死后，便得到为善或作恶的赏罚。换句话说，便受到天主的审判。圣保禄宗徒也说过：「每个人只死一次，死后便有审判。」（希·九·27）根据圣经的这些意义，圣教会明白教训我们，在每个人死后有私审判。

第九十二题：私审判以后，灵魂往那里去？

有大罪的受罚下地狱；有宠爱又没有小罪或罪罚的升天堂；有宠爱，尚有小罪或罪罚的，先到炼狱炼净，然后才升天堂。

第九十三题：我们的肉身死了还复活么？

天地终穷的时候，死过的人都要复活，就是各人的灵魂同各人原来的肉身重行结合而再不分离，「我信肉身之复活」这是一端启示的道理。耶稣说：「将来有一日在坟墓中的人，都要听见天主的声音；行善的，复活出来得生命；作恶的，复活出来受审判。」（若·五·28-29）若望宗徒记载吾主耶稣讲论圣体圣事，更再三郑重声明：「谁吃我的肉，谁饮我的血，到了世界末日，我要使他复活。」（若·六·55）

从理性方面看，「肉身之复活」是一件极合理的事，因为灵魂的性体是该同肉身结合的，故灵魂永远脱离肉身，独自存留，似乎相反它的性体；况且人立功犯罪，是灵魂与肉身合作的，故肉身复活同灵魂一齐受赏受罚，是极合理的。

在天主方面「肉身复活」不是件难事，祂既然能够从无中生宇宙万物，自然也没有丝毫难处，使我们一总人死而复活。

第九十四题：善人的肉身复活后得什么恩典？

善人们复活起来的身体，应当是和吾主耶稣的复活的身体相彷彿，也享有四大奇恩：

一、神健——不能死亡，不能受伤，也不能感受痛苦，常是康强活泼，舒适畅快。

二、神耀——放出辉耀的光明，使身体美丽灿烂，再也用不到衣服来装饰。

三、神速——随意来往，忽此忽彼，顷刻到达，再也没有行路的麻烦，行动不受限制。

四、神透——不受物质空间的限制。

第九十五题：恶人的肉身复活后是什么情形？

恶人复活的肉身十分丑陋、十分污秽，也是不能死亡，可是这只是为使他们永远受痛苦，受相称的刑罚。吾主耶稣明明说过：恶人们受地狱猛火的焚烧，痛苦哀号，咬牙切齿。（玛：13：36-43）

第九十六题：复活起来的人往那里去？

都到天主台前听公审判。那时吾主耶稣出现在空中，手持光荣的十字架，威严地坐在宝座上，公开审判生者死者。关于这件事，吾主耶稣亲口预言过，在玛竇圣史廿五章有很详细的记载。

第九十七题：什么是公审判？

就是吾主耶稣在万民之前，审判各人的善功罪过；善者（生者）灵魂肉身同升天堂，永享无穷福乐；恶者（死者）灵魂肉身同下地狱，永受无尽之痛苦。

已有了私审判，为什么还有公审判？

一、为发显天主的公义：因为人在世上碰见许多不了解的事情，如善人受苦，恶人享福，到了那时候，都要懂得天主是至公至义，祂所安排的事情，没有一点儿失错。

二、为在众人面前光荣耶稣：因为在世上，有许多人不但不恭敬耶稣，还要轻慢祂，凌辱祂，到了公审判的时候，耶稣要大显自己的光荣，洗去自己所受的凌辱。

三、为光荣善人、羞辱恶人：因为善人在世上屡次受恶人的磨难；恶人在世上，却是放纵私欲，无恶不为，到那时候，都要受应得的报应。

第九十八题：天堂是什么？

天堂是天主和天神圣人永远享福之所在。吾主耶稣常把天堂称为天主自己的家或称天主之国，常生之所。

理性认识天主之后，更容易认识天堂的实有。至公、至义、至仁慈的天主，应当赏善罚恶。既然祂不在现世赏报善人，一定应当在来世赏报，所以一定有天堂。

若没有天堂，天主造成天神和世人是无意义的。如果没有天堂，耶稣的一生也就更无意义了。耶稣的一生，祂所讲的道理，所受的痛苦，其目的只是要补赎人类的罪恶，使人类能够到达天国永福之所。

第九十九题：善人在天堂上享什么福乐？

善人在天堂上同耶稣圣母及一切天神圣人永远相聚，享受万福万乐，圣保禄说：「天主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未曾见，耳未曾闻，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格前·二·9）圣若望宗徒在默示录中述说：「在天堂，再也没有死亡，再也没有悲伤、哀号、疼痛了……」（见三三七题）。

第一百题：地狱是什么？

是魔鬼和恶人永远受苦之所在。耶稣曾说，在世界穷尽的时候，祂要降下分开善人恶人，并向恶人说：「你们可咒骂的，离开我，往永火里去吧！」（玛·廿五·41）基督又说：「不要怕那些只能杀害身体而不能杀害灵魂的人，但要怕能罚灵魂和肉身下地狱的那一位。」（玛·十·28）……圣教会根据耶稣的启示，断定「地狱实有」为一端信道。

人类的理智，不能不承认作恶是该当受罚的。这样看来，在后世该有一个受罚的地方，因为在现世有许多恶人并没有受罚。

天主的公义及祂无穷的美善更需要有地狱，否则便不合理了。因为天主若不以地狱的苦来罚恶人，等于天主对于罪恶不关心，等于间接鼓励人犯罪，这样便是相反祂的公义和美善。

第一零一题：恶人在地狱里受什么苦？

恶人在地狱里受两种苦：

一、失苦——就是失落天主，永远受天主的弃绝，不能享见天主，不得享受天堂的永福，因而感到极大的失苦。

二、觉苦——同魔鬼一齐受烈火及别的各样痛苦。耶稣传教时，常提及地狱的苦来警告人，他说：地狱中的火永远不熄，在那里有魔鬼、恶人、黑暗、痛哭哀号，咬牙切齿，良心受到虫咬般的苦……以上的属觉苦，但失苦比觉苦更难受。

地狱是永远的，耶稣在公审判时，对恶人们宣判的很清楚，而且这也是合理的，因为人犯罪得罪天主，对天主是无限的凌辱。因此他也应受无限的惩罚。这惩罚不能受时间的限制，所以应该是永远的。

第一零二题：炼狱是什么？

是善人死后，炼净灵魂，做补赎，受暂罚的所在和状态。

进天堂的，须完全洁净，下地狱的该有大罪。那么，为没有大罪而很不洁净的灵魂，该有另一个处所（炼狱），使他们炼罪补过后，才进天堂享福。

旧约玛加伯下卷第十二章有记载说，为亡者祈祷是热心有益的善举。需要世人为他们祈祷的当然是炼灵，而不是地狱中或天堂上的灵魂。耶稣曾说过：「若说反对圣神的话，在今世或在来世，都不能得到赦免。」（玛·十二·32）这句指示后世还有得赦的小罪和罪罚，就是暗示有炼狱的存在。

第一零三题：炼狱里有什么苦？

炼狱里有暂时的失落，那暂时不能享见天主的苦；还有觉苦，即炼狱在灵魂上所受的知觉苦。

第一零四题：炼狱灵魂什么时候可以出来？

时间的长短，看该做的补赎多少而定；天地终究后，就没有炼狱。

第一零五题：我们也能救助炼灵么？

世上的信友按着相通功的信道，一定能援助炼灵。圣保禄宗徒说：「我们不论是怎样的人，因着天主圣神受了洗礼，就成为一个身

体（基督奥身）的肢体（格前·十二·12）一个身体的肢体，自然能彼此合作，彼此帮助，彼此休戚相关，利害相通。」

第一零六题：我们也该救助炼灵么？

自然应该。因为爱德的诫命和诸圣相通的道理要求我们这样做。尤其是因为他们无法自救，他们修德立功的时间已成为过去了，不能用自己的善功以缩短炼苦的时间。

第一零七题：我们怎样能救助炼灵呢？

有许多方法，如祈祷、哀矜、献弥撒、领大赦，或行别的善功。献弥撒是帮助炼灵的最有效方法，因为在弥撒中，我们将耶稣的无限功劳，为炼灵奉献于天主。



颁布十诫

我今天吩咐你的这诫命，为你并不太难，也不是达不到的……其实，这话离你很近，就在你口里，就在你心里，使你遵行（申卅：11-14）。

VI 圣化生活的实践

第一零八题：要救灵魂，只信天主的道理就够了么？

耶稣曾对一个怀着好意来求祂指教的少年说：「你若愿意进入永生，就该遵守诫命。」所以要救灵魂只是信，不够，还要守天主的诫命。

第一零九题：天主的诫命有几条？

共有十条，称为十诫，纲领总归两端：爱天主在万有之上及爱人如己。前三诫讲爱天主的义务，后七诫讲爱人的义务。第四诫维护家庭及社会的权益，第五诫和第八诫维护人的生命及尊严，第七诫及第十诫维护人的财物，第六诫及第九诫维护婚姻的神圣。

人类从起初由天主所赋予的良心，就知道自己有爱天主及爱人的义务，但是人的良心受到原罪的遗害，逐渐蒙蔽，顺从偏情，相反性律。因此，天主把良心的主要命令列为十诫，刻在石板，在西乃山上威严地交给梅瑟，命人遵守。（出20：1-21）

第一一零题：第一诫命什么？

命人钦崇独一无二的真天主在万有之上，并施以适当的敬礼，禁止崇拜邪神及迷信行为。

第一一一题：怎样算恭敬独一无二真天主在万有之上？

就是认天主为万物的真主宰，万有的根源，承认祂至高无上的绝对尊严，钦敬祂崇拜祂及信祂的启示，切望祂的恩典，爱慕祂在万物之上。

第一一二题：该怎样钦崇天主？

一、该从心里钦崇，如发信、望、爱三德，祈祷及感谢天主的恩典，翕合天主的圣意等。

二、该外面钦崇，就是把内心的钦崇表现出来，如画十字，跪拜，念经，领圣事，参与弥撒等。

这种外面的钦崇是合理的，而且是应该的。因为人的灵魂和肉身

都是隶属于天主的，所以不但该在灵魂的内心钦崇天主，还该在肉身的外面钦崇天主。而且外面的仪式，能够激发我们内心的热情，增加我们对天主的爱。

三、该用公共的礼节钦崇天主，因为祂不仅是个人的主，也是家庭、社会、国家、人类的主。

第一一三至一一七题：第一诫禁止什么？

禁止相反钦崇天主、信天主、望天主、爱天主的一切思想及言行。

相反钦崇天主的罪，消极方面是：不尽恭敬天主的本分，如不祈祷，不参加圣教会恭敬天主的重要礼仪（不参与主日弥撒，不领圣事）不学习不研究圣教要理等。积极方面是：

一、是拜邪神偶像，就是把受造之物，或活的，或死的、或有灵的，或无灵的，妄想它有天主的德能，恭敬它如同天主一样。这是凌辱天主的行为。若明知故犯，常是大罪。

二、行异端（不合正理的敬礼或迷信行为），凡以天主本有的能力，或以受造物没有的能力，归于受造之物身上，就是迷信。换言之，用无效的方法，企图获得某种效果，就是迷信。例如：相信吃符念咒能避鎗炮，信鸟叫、眼跳、耳鸣等都是迷信。

热心教友有时也能犯迷信的罪。譬如妄信行某一种敬礼，念某一遍经文，一定得某一种恩典。因为天主和圣教会都没有准定行某种敬礼一定发生某种功效，念某遍经文一定得到某种恩典。但这里该注意的，不是说行九日敬礼，带圣像圣牌或圣人遗物等为求得形恩，（譬如遗失了东西求圣安多尼）便是迷信，因为教友祈求的时候，不信九日敬礼一定发生某种功效的。

迷信本是大罪，但通常人们迷信，大概不是明知故犯的，所以通常是小罪。

「拈阄」对不便决定的事件，拈阄以定可否，不是迷信。圣玛弟亚补充茹达斯之空位，是拈阄决定的。但若拈阄以测人生的未来则是

迷信。

「详梦」，梦乃想象的反应，原是本性自然的现象，与未来的吉凶祸福没有因果关系。但是天主有时把将来的事件藉梦告诉给人，几时天主使人作梦，同时也使人知道是从天主来的。所以几时没有真凭实据使人相信梦是从天主来的，不许信梦，更不许拿梦作自己生活的准绳。

对于尊敬孔子和古圣先烈或祖先，向国旗或国家元首的像行敬礼等礼俗，天主教采何种态度？

关于远东礼俗问题，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教廷传信部有以下训示：

一、尊孔礼仪，不得视为宗教敬礼，旨在保留与激发对先贤的合理崇敬，并先人遗教应有的尊重，天主教徒可在孔庙孔子遗像或牌位前举行敬礼。

二、教友悬挂孔子遗像或刻有姓名的牌位，或鞠躬致敬，不得视为违反教规，如恐发生误会时，得声明天主教人的纯正用意。

三、天主教教师与学生，如奉令参加有迷信色彩的公开仪式，只可以被动态度参与，且仅能举行确可视为一般的民俗礼仪。必要时，应先声明立场，以避免旁人对于教友行动的误解。

四、在祖先或亡人遗像以及仅书其姓名的牌位前鞠躬行礼，与其他一般俗礼，应视为可行而且合理。」根据以上训示，教友当然可以往忠烈祠祭先烈，可以向国旗或国家元首像行敬礼，因为都不是宗教行为，而是风俗习惯，最重要的是内心不可稍有迷信观念。

褻圣也是相反钦崇天主的罪，是相反敬德。就是褻渎祝圣过的人、地、事物，褻圣有属人的、属地的、属物的三种。属人的褻圣是对献身事主的人加以褻渎的行为，如杀伤殴打有神品的人和修会会士，或同他们犯违反洁德的罪等。属地的褻圣就是在祝圣过的地方，如在圣堂圣墓里犯外面的大罪，如流血杀人，或将圣地变为褻渎用途。属事物的褻圣，就是褻渎圣事或圣物，如冒领圣事，轻慢圣祭祭

衣，圣人遗物，念珠等。或买卖圣事圣物，如买卖司铎地位，职务等。祝圣过的圣爵圣物可以买卖，但不许因祝圣而加价。

相反信德的罪，消极方面，如不肯或疏忽学习道理；该发信德时不发信德。积极方面，有背教（就是否认一总信道），信异端（否认部分信道），念妨害信德的书籍；无正当理由常和异教人往来以致有失落信德的危险；故意疑惑信道……都是相反信德的罪。

相反望德的罪，有妄望和失望；妄望是单靠天主的仁慈宽赦，胆大妄为，不肯改过。或妄恃自己的力量，不求天主的帮助，冒失做事，投入犯罪的机会中。失望是故意不依靠天主，认为诱惑极多，自己软弱，必不能救灵魂。或认为自己罪大恶极，必要下地狱，也就不盼望升天堂。

相反爱天主的罪，有：

- 一、冷淡，就是不敬天主，不向天主祈祷；
- 二、爱世物世人超过爱天主；
- 三、恼恨天主，攻击祂的教会，这都是很大的罪。

第一一八至一二零题：恭敬圣母、天神、圣人，也是理当的么？

也是理当的，但因他们都是受造之神人，所以我们不能用敬主的礼节来钦崇朝拜他们，可是我们能恭敬他们。

圣母是天主的母亲，又是襄助赎世工程者，诸宠之中保。她的德行超出一总天神圣人，所以我们恭敬她，也该超过恭敬一总天神圣人。

我们恭敬天神圣人，因为他们是天主的忠诚的忠臣爱子，又是我们的主保和模范。这种敬礼称做敬圣的敬礼。

我们该用公共的敬圣礼节来恭敬：

一、一总天神及特别是我们认识的天神：如圣弥额尔、圣嘉俾额尔、圣辣发额尔、护守天神。

二、一总立过圣品（宣圣礼）的圣人，但在一总圣人中我们另外该恭敬的是：圣若瑟、圣若翰、圣伯多禄、圣保禄、和别的宗徒们、

本国的主保、本教区的主保、本堂区的主保、本人的主保。

三、立过真福品的真福。真福只能在教宗另外规定的区域内（某国、某教区），接受公共的敬礼。

凡生平圣德昭彰的信友，死后只能受私下的敬礼；若没有圣教会的准定，他们不能接受公共敬礼。

敬圣的方法：

一、恭敬圣母，恳切祈求，一心依靠，诵念经文（圣母祷文，圣母经、玫瑰经、串经，小日课），带圣衣，带圣牌，过瞻礼，另外效法她的德行：谦逊、贞洁、良善、听命。

二、恭敬天神圣人，求他们转祷，庆祝他们的瞻礼，取用他们的圣名，效法他们的表样。

第一二一题：我们也该当恭敬圣像吗？

圣教会准许我们用圣像敬礼圣人，因为圣像能激发我们的热心。圣经不许敬拜偶像，指是不许敬拜牛、蛇鬼怪的像，奉若天主；旧约记载犹太人教堂内的「结约柜」前有天使像，可知圣经并不是绝对不可立像。因为我们敬圣像，是敬圣像所代表的神圣，就如我们对于父母的照相，必加恭敬，但所敬的不是物质，而是那物质所表现的父母。

第一二二题：我们恭敬天神圣人，同外教人恭敬佛老、菩萨、邪神等有分别么？

我们恭敬圣母、天神、圣人与恭敬一个真天主，不但不相反，而且更合乎恭敬真天主的道理。因为「敬圣之礼」能引人归向天主，领人在纯正道德的路上往前进。恭敬佛老菩萨邪神等多是全无根据，出于迷信，引人离背真天主。

第一二三题：第二诫禁止什么？

一、禁止我们污辱天主的圣名；或无重要的理由，呼天主的圣名以表示我们的惊奇、恐惧、愤怒等。

二、禁止我们以天主之名，发虚誓或许愿不还。

第一二四题：什么是发誓？（玛5:33-37）

就是以天主圣名，证自己所言为真，所许必践。若有重大正当的理由，我们可以当着十字架，手按圣经或其他方式宣誓，证明我们的话是真实的。

第一二五题：什么是发愿（许愿）？

许愿是向天主保证要作一件叫天主更喜欢的事，并规定自己不做便有对天主失信的罪。

第一二六题：若要发愿，先该做什么？

必须先郑重考虑，审度自己的能力是否能够实行。最好和神长商讨，听他们的指示更妥。如时过境迁，确已无力再守已许的誓愿，可请求教会解除，或换其他善举。

第一二七题：第二诫命什么？

命我们尊敬天主的圣名，和圣人的名字以及圣经的语句。

第一二八题：第三诫命什么？

命人在主日其他法定节日上，有义务参与弥撒，并停止那些能阻碍敬礼天主、妨碍主日应有的喜乐，或心身应有之休息的工作或事务。

守瞻礼主日即是圣化瞻礼主日，是把这一日变成圣日，这一日的时间，特别用来恭敬天主，因此称为主日。即此日是奉献给天主的日子，称为瞻礼日，因为这一天应参加恭敬天主的公共敬礼。

第一二九题：为什么必该守主日及法定节日？

因为我们平日多是照顾着肉身的事，到主日瞻礼，自当格外照顾灵魂，专务恭敬天主的事，也为纪念天主耶稣、圣母及圣人们的功德喜庆，也提醒我们不要被工作所奴役；要腾出时间来，让天主在我们的生命中工作，使我们更新自己，接受天主的改造。

按教会法典之规定，休假瞻礼日（即法定节日）包括每个星期日及另外十个节日：即耶稣圣诞、耶稣圣诞后第八日（即天主之母节）、主显节、耶稣升天、圣体宝血瞻礼，圣母无原罪、圣母升天、

大圣若瑟、圣伯多禄圣保禄、诸圣瞻礼。以上节日，是普世教会性的规定，但是每一教区可能照当地情形请示宗座特将上述节日免除或迁移。澳门教区当守之休假瞻礼，除主日外还有：耶稣圣诞、耶稣圣诞后第八日（天主之母节）、圣母无原罪节日（十二月八日）。

参与弥撒必须具四项条件，才算完成教规的义务。

一、须有参与弥撒的意思；

二、参与弥撒必须有相当的注意。所谓注意，是指外部的注意，即外面不作和参与弥撒不兼容的行动，如：睡眠、看书报等，丝毫不注意到弥撒的进行。内部的注意，即不分心走意。缺少内部注意，在天主前算是不恭，不免有小罪。弥撒内行告解与参与弥撒没有妨碍，但最好是在弥撒前告解。

三、须参与全弥撒。所谓全弥撒，就是不迟到早退。参与全弥撒，是一项严重义务，所以无故不参与，本身是大罪。为断定缺弥撒是大罪或小罪，主要的还是看缺弥撒者的意向和疏忽。

四、必须亲身在场。就是亲身同参与弥撒的民众连合在一起。虽然身在圣堂之外，只要距离不太远，并能从民众的动作或铃声知道圣祭礼仪的演进，即算同众人连合。为此参与弥撒不需要看见或听见弥撒的本礼仪，只要能够知道弥撒的演进即可。在祭衣室内，虽然关着门、在圣堂门外、在接近圣堂的另一所房屋，都能参与弥撒。但在较远的地方或用电视收音机等，纵然能够看见或听见，因为不是亲身在场，虽有祈祷的益处，但不算参与弥撒。

以上所说，只是满全教规的要求，但作为天父的好儿女，应该以欢欣的心态参与这感恩祭典，专心聆听天主的圣言，以坚信、切望、热爱的心情迎接圣体圣事内的大祭司耶稣基督，偕同祂一起奉献我们的一切于天主，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祭献，赔补生者和亡者的罪过。领圣体后，内心发出感恩之情并为自己为别人祈求神形所需之恩，带着基督的精神开始新的一周。

解除与祭的原因：

一、困难——困难即普通所谓不能，例如：1、产妇、患病及养病者，进堂极不方便。2、距离圣堂太远（步行二、三公里），还要注意于天气及路途的好坏、交通的难易等，妇孺老弱较为困难。3、父母、丈夫、家主等的留难辱骂等。

二、爱德——为了看顾病人，或抢救人物，或阻止犯罪等。

三、职务——如士兵勤务，照料婴儿，或在牧场看守牲畜，负责交通等重要工作。

如果解除与祭的原因不明确时，应向神长请示，必要时，对与祭的义务，可以获得免除。

第一三零题：第四诫命什么？

第四诫命子女孝敬父母；因此应该：

一、爱慕——子女该爱慕父母，因为除了天主以外，父母是我们最大的恩人，他们生养我，照顾我，看护我……

二、尊敬——子女该尊敬父母，因为父母的地位是天主的代表。

三、听命——子女该听父母的正命，因为父母的威权，是从天主来的，而且不听命是不孝爱的凭据。真正孝爱的听命该是：1、直爽的，2、愉快的，3、超性的，就是如同听天主亲自出的命一样。但若子女长大后成家自立，那就应在各方面彼此尊重，保持和谐；若父母出的命，或相反天主的诫命，或无故阻止选择地位（修道……），子女也没有听命的义务。

四、帮助——在父母年老、患病或孤苦穷困的日子，应提供他们物质和精神上的援助。就是侍奉他们，就是生前死后为他们祈祷。病重时为他们请神父行病人傅油圣事；若父母没有奉教或不守教规，子女该勤他们归向天主。

让父母在穷苦飢寒中活命，阻止父母领受病人傅油圣事，都是相反帮助的大罪。

能可贵第一三一题：父母死了，儿女有什么本分？

该按圣教会的礼仪殡葬父母，为父母祈祷、献弥撒，求天主赏他们早升天堂。

第一三二题：忤逆不孝的儿女有什么罚？

旧约德训篇说过：「凡背弃父亲的，形同褻圣的人，凡激怒母亲的，必招上主的咒骂」（德3:18）。

第一三三题：第四诫单指儿女的本分么？

不但指儿女的本分，也包括父母儿女，夫妇，长上属下，主人佣工，彼此相关的本分。

夫妇间有什么应尽的义务？夫妻间应当互爱互助，善用婚姻的权利，善尽婚姻的义务。丈夫的责任，主要是善理家政，供应生活的需要，总不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致使妻子儿子忍飢受苦害，无以为生，或者打骂虐待，使家庭不睦，都是违反第四诫的罪。妻子是应该在丈夫的合作之下一同处理家务。如果丈夫出外或不能管理时，则由妻子一人处理。但若为妻子好吃懒做，浪费金钱，不与丈夫合作者，也是缺尽第四诫的义务。夫妇首先应以榜样，以祈祷，家庭内的教理教授和参与教会生活，以培育子女的基督信仰。

雇主佣工彼此有什么本分？

雇主的义务：

一、应按合同发给仆人公道的薪金。违犯合同就是违犯正义，负有赔偿的责任。

二、雇主不得强迫仆人工作过分，或命其做不合理的工作。

三、无正当理由，不得任意辞退仆人。此外，就爱德说：还应照顾仆人灵魂的神益和其他的各种福利。

仆人的义务：

一、照合同的范围尽力工作，不怠工，不偷懒，不损害主人的财物。故意违犯合同，致使主人受害，应负赔偿的责任。

二、定期未满，不许无故辞退。此外，对于主人应当表示敬爱和

合作。

第一三四题：若父母长上的命，不合天主的命，也该听么？

不该听。因为命令及权柄是由上而来的，命令既违反至上的天主，就根本不能成为命令，且是相反真正的命令，故不该听从。

第一三五题：对于国家，我们有该尽的本分么？

人民对于合法的政府，有奉公守法的义务。不过对于违犯性律的法令，绝对不许服从。为维护国家，人民有纳税的义务，故此，故意逃避合法的征税，未免无罪。在正义的战争中，为了保护国家，人民有应征服兵役的义务。必要时为国家损躯也是义不容辞。人民相反合法的政府，是一种罪恶：不过对于暴虐无道，祸国殃民的政府，却可利用合法的力量推翻之。

在国家方面亦有应尽的义务。政府对人民有保护治安，维持秩序，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的义务。对于公共的权利和义务，政府分配要公平，不可贪污徇私，为达上述的目的，政府必须维护宗教信仰，提高道德水平

第一三六题：父母对于儿女有什么本分？

圣教法典第一一一三条：「父母对子女，不论是婚生与否，负有照顾和教育的严重职责。」

一、照顾的职责——1、父母有天赋的照顾子女的义务，尽力照料他们灵魂和肉身的需要。2、除有正当的理由外，父母应亲身照料子女，不可轻意的委托佣仆代理。及子女稍长，除供给他们物质的需要外，还应及早训练他们，学得独立谋生的技能。

二、教育的职责——1、父母对于子女立身处世，敬主救灵等要务，负责监督、指导、告诫的责任。父母应以言以行给子女树立善表，合力使家庭成为一个充满恩宠及祈祷的团体，及一所陶冶人性和基督徒品德的学校，又是向子女们道德宣讲信仰的地方。2、子女到了入学年龄，父母避免送子女入异教学校读书，以免危害信德。3、对于子女的前途，选择终身地位的大事，父母有权指导，却不可妄加

干涉，任意控制。如果子女有献身于主的圣召，更当鼓励协助之，绝不可加以阻挠和非难。

第一三七题：第五诫禁止什么？（玛5:21-26）

禁止杀害损伤自己或别人的灵魂肉身，并禁止帮助人做这类的事。

第一三八题：什么是害自己的肉身呢？

自杀，忧伤过度，醉酒，吸麻醉品，或做别的各种伤身的事。

自杀，就是明知故意杀害自己的性命，是一种侵夺天主权力的行为，故是绝对禁止的。自杀的行为可分为直接自杀与间接自杀两种：

一、直接自杀——就是以自杀为目的，是直接毁灭自己性命的不法行为。所谓不法行为，是因为我们的生命是天主所赏赐给我们最宝贵的恩赐，我们自己并不是这生命的绝对主人，照天主的圣意是要我们要善用我们身心性命，来发展人格，光荣天主，为人类服务的。故连政府刑罚犯人，也无命人自杀的权力。因这刑罚过于残忍，犯人也无执行自杀的义务。

二、间接自杀——是无自杀的意思。换句话说，并不是以自杀为目的，而仅是故意做一种有冒生命危险的行为。因此，如有重大合理的原因是许可的。例如士兵在战场冲锋陷阵，虽有生命危险，也不算犯自杀的罪。又如火警时，可冒险自高楼跳下，免被烧死。

许可间接自杀的原因，普遍可分为下列数种：1、为了保卫国家民族利益，士兵许可牺牲在战场。2、为了荣主救灵的需要，传教士可以冒生命危险给将亡者施行临终圣事。3、为了避免更大的痛苦或更残忍的死亡，许可冒险逃亡。

自杀罪过的严重性：

一、明知故意犯自杀罪者，如寻死、投河、上吊、服毒等，常是大罪。除非因悲愤过甚，神经失常而糊涂自杀者，才不负伦理的全部责任。

二、图谋自杀者，纵然不死，也犯有自杀的大罪。

此外，不良嗜好，如吸毒，注射吗啡等，是犯第五诫重罪。因

为这些毒品不单是遗害身体，重伤健康，且促人早死，多次也倾家败产，连累家人。

至于纵欲醉酒，也是有伤身体，招致疾病，多次则使人健康受损，精神失常。故明知故犯，不能不是大罪，但有时因为饮食过度，妨害消化，使身体不适等，普通是些小罪。

第五诫禁止杀人，是指明知故意的妄杀无辜，直接的杀害无罪的人，包括胎儿在内，常是大罪。因为杀人不但是侵犯天主的神圣权力，也是严重地违反人的尊严；并且断送了人的性命，又是不能弥补抵偿的。所以总不许直接杀害无辜，连医师也不能对不治的病人施用促人早死的药剂，或向方告气绝未及实死的人，注射安死针，使其必死，以免被人活埋，这都是犯直接杀人的重罪。间接杀人：所谓间接杀人普通是指教唆人杀人，或供给凶器，「借刀杀人」，或逼人自杀，或用恶计来陷害人的性命等。

又如法官、医师、护士、驾驶员等，如果疏忽自己的职务，致使人丧生，都算犯了间接杀人的重罪。若母亲难产，医生不能同时救治母子时，也绝不可作直接致人于死的手术。如因救母直接杀子或反之，均犯杀人之罪，只可用因救一方生命而危及另一方面的手术。

合法杀人：因下列重大而正当的原因，杀人才是许可的，例如：

一、在正义的战争中，为了保卫国家，可以鎗杀敌人。「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可无殇也」（孔子）。

二、政府为了维持治安，有鎗杀凶犯的权力，私人无此权力。

三、为了自卫，保护自己的身家性命或贞操等，如无其他方法抵抗，许可鎗杀侵犯者。但必须有绝对的必要性，假如只须伤他便足以保卫自己，就绝不许断送其性命。

但是为了保护自己轻微的财产或名誉、尊荣等，应该用别的方法自卫，绝不许杀人。

第一三九题：什么是伤害别人的灵魂？

立恶表引人犯罪：

一、恶表：凡外表的犯罪行为及不十分正当的言语举动，给人以犯罪的方便机会者，就是恶表。恶表与引诱不同。引诱除方便外，还给人犯罪的推动力。恶表仅是一个机会而已。

二、引诱：是用言语、文字、举动、暗示等，积极地有意拉扯人犯罪。

第一四〇题：第五诫命什么？

命人彼此和睦，互相协助，为天主而博爱众人。因此在思想上应力戒轻视、仇恨或报复等心情；在言语中当戒避讥笑、讽刺、挑唆、辱骂等言语；在行为上应尽力戒避苛刻待人，欺侮人等行动。

我们也该爱仇么？我们也该爱仇，这是基督的教训，因为仇人也是人，也是天主的儿女，是我们的弟兄，故不能互相仇恨；但是我们不能赞成他们的罪恶，也不可使他们因我们的姑息而更不知错，怙恶不改，得寸进尺。（玛5:42-48）

第一四一题：第六诫禁止什么？（玛5:27-30）

这条诫命是维护婚姻的神圣及人类的繁衍，天主说过：「独自一人，不好」，又说「自起初便造了人之一男一女」，故天主的圣意是要人特别有份于其造化工程，于是天主便祝福男女说：「你们要生育繁殖」（创一，28；二，18）（玛：一九，14），故夫妻运用生育能力时，也在反映出造物主的爱心及智慧，人应该尊重肉体及性，在思、言、行为上都要保持纯洁的心灵和高贵的操守（格前6:15-20）。故此一切相反贞操的言行及在合法婚姻生活之外，故意的用任何方法（非礼的举动，非礼的视听、言语等）以刺激性欲，寻求性感，或明知故意的放纵性欲，都是相反贞操的严重罪恶，都是第六诫所禁止的。

第一四二题：第六诫禁止的事情，常是大罪吗？

邪淫的事，若明知故犯，常是大罪。因为妄用性能是相反性律，违反天主上智的措施，而且这种罪恶为个人为社会都能产生极可怕的后果。

第一四三题：第六诫命什么？

命人保守洁德。洁德是拒绝或节制性欲的伦理之德，也称天神之德。

第一四四题：该怎样保守洁德呢？

一、我们要修务贞洁，应在思言行为中及服装上戒避放纵，远离犯罪的机会，并当管制我们的身体，使它非礼勿视，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一切当合乎正理。

二、贞德的行为。主要的不仅是在乎我们的身体，而更是在于我们的心志。我们先当从心中重视贞洁，爱护贞洁，因为照圣保禄宗徒所说：我们的身体是基督奥妙的肢体，是天主圣神的宫殿，并且将来还要有光荣复活的资格。因此当拒绝放纵肉欲的快乐，而全心爱天主在万有之上，努力修务贞洁之德。

除个人本身努力外，更该祈求天主的助佑，善用一切得圣宠的方法，勤领告解圣体二圣事，并热心恭敬圣母。

第一四五题：第七诫禁止什么？

禁止损害别人的财物。每一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因此就需有保存生命的必要方法。「私有财产」就是人为维持生活，照顾家庭，教养子女所必要的。所以人人需有私人财产的权利。这私产权可说是天赋的人权之一，是人格的基本保障，生活的必要条件。人若失去了这种主权，便是丧失了生活的自卫能力，生活也就不再有保障。因此第七诫命我们尊重他人的财产权，同时也禁止损害他人的财物。

第一四六题：怎样算是损害别人的财物？

一、取财不义，如偷窃、抢掠、诈骗，不义契约和背约。

二、存留不义之财。

三、无理损害他人的财物等。

不义的契约，是指在同人结约之前，欺骗对方或胁迫对方接受不公义的条件，例如：卖主把物价抬得过高，或隐瞒货物的缺点，或在借贷时，因借贷者急需放重利。

背约，是指在结约之后，不遵守契约的规定，故意使对方受到损害。又如僱主不照契约发薪金，或偷工减料等。

存留不义之财，即是无合法的名义，侵占或保留他人的财物：如借债或赊账，能及早偿还而故意拖欠，收受贼赃，拾得的财物拒绝交还原主。

无理损毁，即是故意使人遭受不当受的损失。例如：1、故意给人纵火烧燬房屋，或用其他方法弄坏他人的东西。2、违理的阻止人得享应得的利益。如选举时使用舞弊阻碍贤能中选。3、律师辩护不义的案件，法官的违法判决。工人无理的罢工，要挟僱主，使其受到重大的损失。

犯第七诫的罪过的轻重大小，不能一概而论，因为盗窃穷人与富人的罪过不同，偷窃近亲属和偷窃外人的罪过又不一样。一次大批盗窃和多次零偷的罪也有分别，不过，在普通的情况下，盗窃罪过的轻重，是以物主及社会所受的损害为定衡，物主个人所受的损害，称为「相对的损害」，社会方面所受的损害，称为「绝对的损害」。

一、相对损害的罪：

1、意义：相对的损害是以物主个人的损害重轻为标准，因此被窃的物主如果是较穷的，偷窃的资料虽少，也可成为大罪；失主如果是富有的，那么，所偷的资料要较多才可成为大罪。

2、数量：普通被偷者所受的损害，相当于失主一日所需的家庭生活费，则为重大的损害。像失主是个工人，一日的工资当被认为重大的资料，因为合理的工资，通常是家庭的一日生活费。

二、绝对损害的罪：

1、意义：绝对的损害是以社会所受的损害重轻为标准，即偷窃的数目如果到了足以危害社会治安的程度，不论所偷的物主是谁，都算绝对的损资料。

2、数量：绝对的损害，普通是以工人一个月的工资为标准，或以中等家庭一周的生活费来计算，偷窃的财物到了这个数目，当被认

为重大的资料。

三、特殊情况之罪：所谓特殊的情况，是指假若偷窃的财物，是属于近亲的，或者是属于公有的，或者不是一次偷窃的全部财物，而是多次的零偷所集成。

1、偷窃亲属财物的罪：子女偷父母或妻子偷丈夫的财物，神学家认为，至少须加倍于普通盗窃的资料。有人主张妻子偷丈夫的数量须加四倍才成为重大的资料，因为物主受害的程度较轻，而且父母或丈夫所反对的，不是子女妻子取用财物，而是取用的方法不合理。

2、偷窃多人公有财物的罪：偷窃多人公有或合股的财物时，如果物主之中，无人遭受重大损害，应以绝对损害的数量为标准，对于盗窃公家团体、机关、公司等，也应用上项原则。

3、零偷之罪：零偷俗称小偷，即是屡次偷窃他人的零星小物。如果没有使物主受到重大损害，普通偷窃几次，便犯几条小罪。不过零偷时，如有下列原因，普通即构成大罪的资料。

有意多偷：即开始便有多偷的意思，唯因机会不巧，才分作零偷，内心已犯有偷窃的大罪。

同谋零偷：多人同谋，故意使物主受到重大损害，这样纵然盗窃者每人所得的赃物不多，也有损人财物的大罪。

集少成多：就是零偷的数量总合起来已达到相对或绝对的重大资料时，故意不愿偿还，便犯一条大罪。

第一四七题：犯了第七诫该怎么办？

犯了第七诫，为获得罪赦，除善行告解外，还应偿还他人的财物，赔偿人所受的损害，而且赔偿的责任，在重大资料上，则有重大的义务。故能赔偿而故意不赔偿，或无力赔偿时又无赔偿的心愿，便不能得罪赦。因为这不仅是性律的要求，也是天主的严命。

第一四八题：第七诫命什么？

命人公道，慈善，大方；欠人的账及早清还。圣经教训我们说：少有利而心怀正义，胜于丰于财利而行事不义。（箴16:8）（玛6:24）

第一四九题：第八诫禁止什么？

禁止谎言、妄证、道人是非、冤枉人、损坏人名誉、非法泄露人的秘密。

第一五〇题：怎么是谎言？

谎言的意义：谎言便是言语不诚实，口是心非，或装出虚伪的态度，故意欺哄人。因此，寻常向人说的恭维语，虽属过分，言过其实，这只是沿习成风，并不算真正的谎言，另一面听者也不会受骗信以为实的。

谎言的分类：谎言可分为戏谑谎及损益谎两种：

一、戏谑谎——是向人说笑话，或开心的言语，寻常是为人无害，也没有使人受害的目的。故这类的谎言，平常是没有罪的，不过，有时如果使人太难为情，可能犯伤爱德的小罪。

二、损益谎——是故意撒谎骗人，或是图自己的私益，使人受害。这类的谎言，是相反伦理之德，是不道德的行为。因此在小事上使人受害，便是小罪，在大事上使人受害，便可能是大罪。

赔偿的责任：谎言骗人，如果使人受了大害，当然产生赔偿的责任。不过赔偿的方法，普通是先当赔偿真理，把真情实况向受害者说明，并且该赔偿受害者在财物上或名誉上所有的损失。

谎言是罪恶的行为，故此在任何场合是不许撒谎的。不过有时为了重大的原因，可以用双关语来敷衍搪塞过去。所谓双关语，即是可以两面解释的回答词。

双关语虽不是谎言，但在不需要的光景上，故意说出使人受骗，也不免有罪，故只有下列紧张的光景时才可使用：

一、为了避免凶祸——如在法庭上的犯人，可以宣誓自己无罪，因为原告才应举出充足的实证来。

二、为了职业的秘密——譬如有私人问我职业上的秘密，我可以回答「不知道」，意思是说，不知道怎样告诉你，或你没有知道的权利。

三、风俗习惯——譬如不愿见客或拒绝贷款，便说「不在家」、「没有钱」，这是社交上惯用的客气语，要比说「不愿见你」、「不愿借钱给你」好听得多。

双关语虽然不符合事实，但说者听者彼此心中都明白其真意，所以不算谎言。不过询问者如有权知道实情时，便应坦白相答，不许用双关语。又如与人订立契约或男女订婚时，双方均要开诚相见，不可瞒骗对方，相反公道。

第一五一题：怎么是妄证？

妄证就是在官长前做假证人，控告别人没有的过恶。只有在国家政府的官长前或在圣教会及公开审判的上级前诬告人，才叫做妄证。如果在普通的情形中，在寻常的人面前捏造人的过恶，则称为冤枉人。

妄证的罪，其轻重大小，是按被告或社会所受的损害而定。但是，带有宣誓的妄证，普通是大罪，因为是在非常郑重的环境中，明知故意的陷害无辜。

妄证人或诬告人，为得罪赦，还应赔偿被诬告者所受的损失。如果被诬人尚未受害，便该立即声明其无辜。

如果对方已经受害，除声明其无辜外，该赔偿其损失，并应接受国法的制裁。

第一五二题：怎么是冤枉人？

就是凭空捏造人的过失，没有真凭实据便扬言他人确有某种罪恶，或将人的小过夸大其词，或将自己的过恶推在别人身上，或造谣言，都算是诬罔人的罪。

诬罔人不单是犯有谎言的罪过，也是违犯正义。但其罪过的大小，应视资料的轻重及受诬者的身份而定。

诬罔人的赔偿责任及方法，与毁谤人者同，但比毁谤的赔偿容易，因为只要在人前承认自己犯了诬罔的罪即可，而毁谤者却不能否认事实。

第一五三题：怎么是诽谤？

就是无故的败坏人的名誉，泄露人隐密的过恶。但讲述人公开的罪过，大众通晓的丑事，那不算诽谤人。而且若有以下的理由，还可揭露人隐密的过恶，譬如：

一、为社会的公益如：有人行为不法，扰乱治安，危害人民，可向政府告发。

二、为个人的益处：如为保护自己的名誉，或为求得心灵的安慰和指导，或为避免第三者受重大的损害，可将某人的隐恶告知自己的一二知己。

三、为犯者的实益：为帮助犯者改过迁善，可告知其长上，但无故的不可告诉局外无干的人，也不可言过其实，更不可出于嫉妬心。

第一五四题：犯了以上的罪也该赔补么？

该尽力赔偿，仅内心忏悔不够。赔偿的责任：诽谤了人的名誉，普通是以间接的方法来赔偿。所谓间接的方法，即是对受谤者尽力在人前为之原谅解释，或称赞他其他的优良。若是以登报或传单的方式诽谤了人的名誉，也应用同样的方法加以赔偿。

第一五五题：第八诫命什么？

命我们诚实，谨口慎言；尊重别人的名誉，因为名誉是人生第二生命；并命人重诺言；谨守秘密。雅各伯宗徒在他的书信中说：「谁若在言语上不犯过失，他便是完人，也必能控制全身」（雅3:2-10），人间的爱往往是在言谈中表现出来。

我们为保持人格的尊严，为社交生活的需要，为业务上的成功，应该谨口慎言，保持自己的秘密，也尊重他人的秘密。今将保密的性质、种类和义务等分述于下：

一、秘密的性质——所谓「秘密」，就是指凡是不愿或不可向外人宣扬的事。例如自己的言行、计划技术。发明等。

二、秘密的种类——分自然秘密，职务秘密，许诺秘密，和委托秘密四种。

1、自然秘密——就是按事情的性质，自然不愿或不可让人知道的事。如果宣扬出去，可能要遭损害，受人轻视。因此，即使对方没有请求我保守秘密，我也不可轻易泄露。

2、职务秘密——即是由于职务的关系，知道了他人的秘密。譬如医师、律师、法官及听告解司铎等，在接受职务时，便有保持秘密的义务。

3、许诺秘密——就是我偶然知道了某种事件，我便自动的或是被请求的答应人保守秘密。这样自己既然许诺，不论事情大小，当然应保守秘密。

4、委托秘密——就是对方以保密为条件，才把某事告诉我，或者对方为请求指导，才向我吐露了某件密事，这便叫做委托秘密，也称严格的秘密，因此比许诺秘密更应郑重保守。

三、保密的义务

1、对自然的秘密——无故的泄露自然的秘密，至少有相反仁爱的小罪。如果事情关系重大，使人受了大害，也可能是大罪。

不过，为保守自然的秘密而使自己或公益有损害时，保密的义务即告消失。

2、对职务的秘密——泄露业务上的秘密，常是违反正义的重罪。不过，负责保密者，为避免自己或他人遭受更重损害时，也可揭露，譬如：医师知道某男子患有传染的恶疾，可劝其暂勿结婚，如若不从，可告知女方。

但告解圣事的秘密，是永远不能泄露，纵是遭受死亡，也该保守。

3、对许诺的秘密——无故的泄露许诺的秘密，其罪过的轻重大小，实际上与泄露自然秘密同，不过，另外还加上失信之罪。

4、对委托的秘密——泄露委托的秘密，普通很易成大罪，因为如果事情轻微，对方自然不会严重的委托。

以上所述的各种秘密，均应慎为保守，但除告解圣事的秘密外，

其他的秘密为避免个人或公共的重大损害时，或合法的长上询问时，均可揭露。

附注：通讯的秘密

违法拆阅信件或偷看别人的书信，均是侵犯人权的罪恶，唯明信片，算是公开的信函例外。但若有理由相信函内没有重要的事件时，违法拆阅可能只是小罪，不过通讯的秘密，并非绝对不可侵犯的权利，故在下列光景时可以拆阅：

- 一、已经获得许可或合理的推定，有收信人或寄信人的同意。
- 二、父母及学校当局，对未成年子女及学生的信件有查阅的权利。

至于夫妻间的信件是否可擅自拆阅，应按地方习惯而定。

此外，各种修会内也有规定，会员们收发信件，须由指定人员审阅，但向高级神长及良心问题的函件例外，仍有保密的权利，他人不得拆阅。

第一五六题：第九诫禁止什么？

禁止一切邪淫的思想和意愿，第九诫不单禁人贪恋他人的配偶，并禁止一切邪淫的思想或意愿。

一、邪淫的思想——所谓邪淫的思想是指凡在思想中想象或记忆中勾引人犯邪淫罪的污秽的情念。

二、邪淫的意愿——邪淫的意愿就是指犯邪淫罪的企图或愿意在正当的婚姻以外，贪享邪欲的快乐。

第一五七题：心里一起邪念就有罪么？

如果邪念一起便喜欢顺从，或虽没有实际去犯邪淫罪的意愿，可是故意喜欢那邪念的存在，并继续的思想玩味，便在思想上犯了邪淫的大罪。

一个邪淫的思想，纵然相当的凶猛甚或带有肉情上的冲动，只须我们不同意，不但没有罪，还有克制诱惑的功劳。并且诱惑愈利害，克制的功劳也愈大。

第一五八题：第九诫命什么？

第九诫命我们格外看重内心的贞洁，不单守贞不婚的人该戒避一切淫思秽念，即使已婚或未婚的人，都应照各自的地位，修务贞洁的美德。对于婚姻的生活，应持有正当合理的愿望，更进而圣化这种愿望，轻视一切淫秽的邪乐。

为保护贞洁，不祇应约束思想，克制欲望，更应谨慎阅看，好守感官，生活纪律，勤劳工作，发展超性的生活。

第一五九题：第十诫禁止什么？

禁止妄贪别人的财物。所谓「贪人财物」即是指：愿望违理的得到他人的财物，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方法，把他人的财物化为己有。在计划未实行以前，即算犯了第十诫贪人财物的罪。如果在计划实行以后，那么便算犯了第七诫。

犯第十诫贪人财物的罪，普通习惯犯的有以下数种：

- 一、贪图并设计盗窃，或希望别人受损失。
- 二、子女或近亲渴望父母或亲戚早死，贪图承受财产。
- 三、利用赌博的不正当方法，希望以外财致富。
- 四、贪官污吏企图受贿。
- 五、商人们渴望发国难财等等，这都是直接的犯第十诫的罪。

如果贪图的财物是重大的资料，贪图的愿望又不正当，明知故意的，切实有效的，只等机会去实现，这种盗窃的行为虽尚未做，却已犯了第十诫的罪。

悭吝的人，常在苛刻自己，剥削他人，日夜寻求发财，甚至把天主放在财富之下，不惜以任何方法致富，也很易构成大罪。

贪婪的人，见到他人的财物，虽然不想偷窃，却眼红心热，嫉心贪图，也不免有小罪。

不过，有时候愿望他人的财物，是因为见到这财物为他并不需要，而为自己却非常有用，为此准备给付相当的代价。采用正当的方法愿望得到它，这是正当合理的愿望，并不违犯第十诫。

第一六〇题：第十诫命什么？

第十诫的精义就是要我们重视道义，修务神贫的精神。不论穷富，不可妄贪分外之财，不要以外财致富。反之，应发展内心的神贫精神，慷慨施舍，安贫乐道，诸事仰仗天主的慈惠照顾，心能脱离世幻，不受物欲之害。「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甚么益处？」（玛16:26）

第一六一题：十诫的重心（总纲）何在？

在「全心、全灵、全意全力爱天主在万有之上，又为天主爱人如己」（玛·廿二·35-40）。所以「爱」是全部天主教伦理的中心。

第一六二题：各人也当善尽各人的本份么？

对于我们本身地位的职务，不论是麻烦的，辛苦的，单调的，卑贱的，都有其本身的圣神价值，常该根据本性超性的种种理由，忠信地，勤谨地，愉快地遵守。谁若习惯贪闲好懒，在职务上苟且疏忽，便有缺失本份的罪。

第一六三题：十诫以外还有当守的规律么？

还有圣教会的规律。圣教会因为是吾主耶稣所创立的一个完整的社会，自然享有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以便教诲、圣化、管理其所属的教民。所以教友们除应恪守天主十诫外，还当遵守圣教会的规律。

圣教会的规律，无非是为教友们的益处，为帮助每位教友尽好敬主救灵的本份。但圣教会制定规律，并不是在天主十诫之外又加给我们任何新的职责，只是对于十诫的实践给我们指示出积极的方法。十诫是命令我们恭敬天主，圣教规律是给我们规定出恭敬天主的式样。所以圣教规律并不如同天主十诫一般重要，并与十诫是有区别的。

圣教规律是圣教会所制定，因此，为了重大缘故，圣教会可以将它更改、增减或撤销。就如第三规告解领主的规条，是十三世纪圣教会因见于教友们对告解、圣体二圣事非常冷淡，于是在拉脱郎第四次公会议上（一二一五年）才订定的。又如在我国圣教第四规「供应

教会的需要」，是一九二四年全国主教在上海举行公会议后才增加，于是我国的圣教四规成为现在的式样。

至于天主十诫，因为是神的启示，是天主所颁发，故任何人均不得删改或取消。

任何人应当遵守天主十诫，可是圣教会的规律，只有教友们应当遵守，教外人因不直接属圣教会管辖，便没有遵守圣教规律的责任。至于候洗的准教友，虽没有遵守圣教规律的义务，但也要学习遵守，以证明候洗的诚心，并可早日熟悉教规，善度教友生活。

第一六四题：圣教会的重要规律有几条？

圣教要规在中国共有下列四条，称为「圣教四规」即是：

- 一、凡主日及其他法定庆节当参与弥撒。
- 二、该遵守圣教会所定大小斋期。
- 三、该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
- 四、该量力供应圣教会的需要。

第一六五—一六七题：第一规命什么？

命我们每主日和当守的瞻礼日（法定节日）要参与全弥撒，并停止阻碍敬礼天主的工作。

第一六八题：除参与弥撒外还有什么当行善功？

除参与全弥撒外，圣教会并未规定其他义务。不过为了多得神益，多立功劳，可用听道理、望圣体降福、诵玫瑰经或其他善功以圣化主日。对那些不明白重要道理的教友，平日又没有学习的机会，那么主日便有学习的义务。（见128题）

第一六九题：第二规命什么？

圣教会为使我们感念耶稣的苦难圣死，并为帮助我们尽好补赎自己和别人罪罚的责任，又为抑制我们私欲偏情的倾向，圣教第二规特命我们该遵守圣教所定的大小斋期。

第一七〇题：什么是小斋？

小斋是要求教友进食朴素粗淡食品。（按各教区的具体情况，由

该教区订定)

第一七一题：什么是大斋？

大斋是在这一天內只许饱食一餐，其余两餐应酌量少用。惯例是中午吃饱，早晨吃少许，晚餐吃半饱。

我们守斋的目的是着重克苦补赎的精神。

第一七二—一七三题：什么人该守斋？

凡年满十四岁以上的教友都应守小斋。年满十八岁至五十九岁的教友都应守大小斋。但生病者、孕妇免守。

第一七四—一七五题：第三规命什么？

该妥行修和圣事并善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

耶稣圣体，是人超性生命的神粮，教友为保存并发展超性的生命，便该勤领圣体。

在十三世纪时，圣教会见到教友们的信仰生活冷淡，漠视这两件圣事，于是才开始订立此规：教友该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

告解圣事的主要功用，本来是为赦免大罪，所以神学家认为，谁若一年中没有犯大罪，便没有行告解的职责。不过，为了灵魂的更大神益，即使只有小罪，也去行告解，是非常适宜的。但热心教友绝不以一年一次行告解为满足。假如不幸犯了大罪，要尽速去行告解。

复活节期领「四规圣体」最为适宜，因为正是复活节前几日，耶稣建立了圣体圣事。

在第三规内所用的「至少」二字，是在说明：圣教会很渴望教友们勤领圣体。教宗庇护第十世，于一九一〇年八月八日，曾通令全世界教友勤领圣体，日领圣体，并且也提早了初领圣体的年龄。

第一七六题：第四规，圣教会命什么？

命教友量力捐助教会经费。「量力」二字的意义，是指教友们应按各自的能力，帮助圣教会的经费，不拘形式，不限数量，踊跃捐输，教会的经费才可以维持，教友们才算善尽了自己的职责。

普通供应教会的方法是：

一、在请本堂神父举行宗教典礼，如付洗、坚振、主持婚礼、丧礼等，应随意送些献仪。

二、主日弥撒中有收集献仪之举，应尽量为之。

三、遇有建造圣堂，设立学校或为维持公教事业，或逢传教节日，均应量力捐助。

四、帮助贫苦的修道生，也是辅助传教的极好的方法。

第一七七题：圣教会为什么定了这种规矩？

圣教会负有拯救普世人灵的使命，应在各处教外人中推行传教的工作，自然需要巨大的传教经费。我们教友既受到圣教会神职人员的服务，供应圣教会的需要，原是理所当然。

第一七八题：什么是罪？

「罪」是明知故意违犯天主的诫命或圣教规诫的自由行为。故自由自在的，明知故意违犯天主的诫命，反抗天主，才是真正的罪。为形成真正的罪，条件有三：

一、违犯天主的诫命；

二、明知；

三、故意。

三者缺一，不算真正的罪。

一、违犯天主的诫命：此处说的「天主的诫命」，是指广义的说法，即包括一切神律、性律、教会法、国法，以及上司的合法命令。因为世界上的一切权力，是来自天主，所以相反上司的合法命令，就是相反天主。

二、明知：是完全知道自己的行为，一定是得罪天主，是违法的，或至少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是违法的。

三、故意：是完全自由自在的、故意决定去做，本来能做能不做。因此，为形成一条真正的罪，并不需要有特别得罪天主的意思，明知是罪，又故意去做，就够了。

第一七九——一八二题：论大罪、小罪。

明知故意违犯天主的重大诫命，就是「大罪」。大罪也称死罪，因为大罪使人反叛天主，成为天主的仇敌，丧失超性的生命，招致地狱的永罚。

在小事情上，明知故意违犯天主的命令，或在事情上违犯天主的命令却没有完全明知，或没有完全故意，就是「小罪」。

小罪无论怎样多，也不能变成大罪。不过有时由于人良心的错误，误认小事为大事，故意去做，或事情虽小，但恶表严重，这样虽在小事情上，也可能成大罪。

第一八三题：这种罪为什么叫小罪？

因为这等罪不致使人离开天主，背弃自己的终向，也不使人失落超性的生命。

所谓「超性生命」便是我们灵魂上有天主的宠爱，因而活天主的性命，成为天主的义子，在现世可以修超性的德行，立常生的功劳，在来世可以升天堂，永远享见天主的无穷美善，分沾天主的无限福乐。称之为「超性生命」是因为这种生命超出人类受造本有的性体。

第一八四题：犯小罪有什么坏处？

- 一、减少爱天主的爱情，使人渐渐无力抵抗诱惑，容易陷入大罪；
- 二、要负担现世或在炼狱的罪罚。

第一八五题：七罪宗是那七样？

七罪宗是引人犯罪七种偏情。称之为「七罪宗」，因为是各种罪恶的根源。七罪宗就是：一、骄傲，二、悭吝，三、迷色，四、忿怒，五、嫉妬，六、贪饕，七、懒惰。

一、骄傲——是过分贪求光荣，爱好名誉，看重自己，而忘记自己的优长是来自天主的恩惠。如果对天主的权威也不甘心屈服，就是骄傲的大罪。如果不违犯重大的诫命，骄傲通常是小罪。

二、悭吝——是过分违理的爱惜金钱财物。这项偏情很易引人犯不义的罪，但其本质如果不伤重大的义务，通常是小罪。

三、迷色——是放任性感，违理的寻求邪乐，不论在婚姻生活内或婚姻生活外，违犯了第六诫或第九诫，常是大罪。

四、忿怒——是脾气违理的爆发，并有报复的情绪。就脾气发泄说，通常忿怒是小罪，就报复的情绪说，如果重伤了正义及爱德就是大罪。忿怒与义怒不同，义怒是由于正当理由，并且是不越出节德之外的义愤。

五、嫉妬——是忧人得福，幸人遭祸。见人有福就难受痛恨，心不甘愿。嫉妬是违犯爱德，所以在大事上有大罪。嫉妬与竞争不同，竞争是带有正当的情绪，鼓励人用正当的方法为谋取胜于人，或与人相等。

六、贪饕——是违理过度的贪求饮食的快乐。若不致重伤身体健康，又无重大恶表普通不是大罪。饮酒无度，醉酒伤身，明知醉后会胡作乱为，仍故意不加节制，概为大罪。

七、懒惰——是过于贪求安逸而怠忽自己的职务，通常是小罪。如果疏懒成性，家人受到大害，或因而厌倦救灵魂大事，背弃天主，常是大罪。

第一八六题：除了躲避犯罪以外，还该做什么？

还该勉励修各样的德行。

第一八七题：德行是什么？

论字义，德行是道德与品行总和的简称。论实义，德行是行善戒恶恒久的习惯，也可说是引人向善的一种推动力，使人容易而乐意的行善戒恶，好似人的第二天性。因此，偶而做到一件善事，或感发一种善情，尚未能称为德行。

第一八八题：德行分几样？

第一八九题：什么是向天主之德？

以原因而言，分有本性的德行和超性的德行；以对象而言，分则有属于天主的德行和伦理的德行。

一、本性的德行——是人靠着本性的能力，恒常行善所养成的善

习。

二、超性的德行——是天主所直接赋与，灌输在人的灵魂上，协助人立超性的功劳，使人的善行符合于超性的目的，有永生的价值和名分。

三、直向天主的德行——就是德行的对象和动机是天主自己，所以也称「直向天主的超性之德」，就是信、望、爱三德。

四、伦理的德行：其对象和动机，并不是天主本身，而是道德行为的美和善。

第一九〇题：信德是什么？

信德是天主赋给的超性之德，使人藉圣宠的助佑，因着天主的权威，对天主启示的真理，完全坚信不疑。因此信德的对象，是坚信天主所启示的真理，不论是古经（旧约）上天主对先知们的启示，或新经（新约）上所载的耶稣的圣训，都全信不疑。

信德的动机：对天主坚信不疑的理由，并不是因为完全了解了天主的启示，而是因为信天主是全知的，不能错误，又是至真实的，决不会虚言。所以信天主的动机，完全是根据天主的神圣权威。

第一九一题：望德是什么？

望德是天主赋给的超性之德，使人仰赖天主的忠信，全能，和仁慈。因着耶稣的功劳，希望获得超性的永生，及救灵的圣宠恩佑。因此望德的对象：望德的首要对象——目标，是超性的永生，永远享见无穷美善的天主。望德的次要对象——是天主的圣宠恩佑，得救的必要方法。

望德的动机：仰望天主的理由，是天主的忠信，既许必践，而又全能，能践所许，兼又极慈，肯赐所许。

第一九二题：爱德是什么？

爱德是天主赋给的超性之德，使人因天主的无穷美善，爱天主在万有之上，又为天主爱人如己。因此爱德的对象：爱德的首要对象是天主，爱德的次要对象就是天主所爱的人。所以地狱中受永罚的人，

并不属于爱德的对象。

爱德的动机：不论爱德的对象是天主或是人，其爱的动机都是为了天主。

一、爱天主的理由——是因天主的无穷美善，另外天主的无限仁慈。

二、爱人的理由——因为人是天主的肖像，是圣子耶稣所救赎，是天主所钟爱的子女，或可能是天主所钟爱的子女。

第一九三题：行为之德，有什么总纲？

行为之德，本来有很多种，例如：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不过归纳起来，其总纲可分为下列四种，就是智德，义德，勇德，节德，俗称四枢德。

第一九四题：为什么叫四枢德？

四枢德原是一切德行的主干（枢纽），因为各种德行，不单论其性质可分列于四枢德的门下，而且在其修炼和养成上，也离不开智、义、勇、节。

一、智德——是人在行善以前，先审断其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标准而有所抉择，故称为「智德」。智德也是一种超性的德行，指示人修德救灵的正路。

二、义德——是人的行为，合乎公平正义，尊重他人的权利，尽好自己的职责，即称为「义德」。义德也是超德，协助人善尽敬主爱人的义务。

三、勇德——是人在行善时，勇毅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完成行善的使命。

四、节德——使人做事合乎中庸之道，避免过与不及。

第一九五题：我们各自修德，独善其身就够了？

不够，还该爱人如己，按自己的力量行哀矜。

爱人的义务与爱天主的义务是同样重要，而且不能分离。爱天主不能不爱人，不爱人就是不爱天主。「一个人说自己爱天主，却不爱

自己的弟兄，是说谎话。」（若望一书·四·21）

吾主耶稣在受难前夕，叮嘱宗徒们说：「我给你们一条新诫命，你们要彼此相爱……众人因此可以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若·十三·34）

爱人的顺序，吾主耶稣说：「你们当爱人如己。」（玛·二·34）这句话本是指的应博爱众人而说，但这并非指爱人不分轻重远近的顺序了。今照圣师多玛斯所分的爱人的顺序如下：

一、论亲属远近的关系——首先当爱的是：配偶、子女、父母，其次是兄弟姊妹，再次是其他亲属、朋友、恩人、邻人等。

二、但在急难时，当先爱顾父母，以后才是配偶、子女、亲朋等。

第一九六题：哀矜有几样？

有神哀矜，形哀矜两样。

第一九七题：什么是神哀矜？

就是解人疑惑，教导愚蒙，劝人悔改，安慰忧苦，恕人侮辱，忍耐磨难，又为生者死者祈求。

第一九八题：什么是形哀矜？

就是飢者食之，渴者饮之，裸者衣之，收留行旅，照顾病人，探望被囚者，葬已死者。

第一九九题：爱人如己的诫命，也叫我们爱仇人么？

也叫我们真心爱仇人。吾主耶稣在山中圣训时，命人们爱仇说：「你们要以德报怨，爱慕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玛·五·44）故爱仇的诫命要求我们应宽赦仇人，不许对人记仇怀恨，或图谋报复。在祈祷中也不许把仇人排外。在普通的礼貌应酬上，也不得对仇人拒绝。如果诅咒仇人死亡，遭灾殃受永罚等，常是相反爱德的罪。

VII 圣化生活的方法，圣事、祈祷

第二〇〇题：我们单靠自己能救灵魂么？

不能，必须依靠天主的圣宠。人的性体包括灵魂、肉身，这就是天主给我们的本性。人类按照这受造的本性，能知觉运动，能说话，能思想，能分别是非曲直，能研究科学等等，这些事以本性的能力都能办到，因为是属本性的事。但是救灵升天（在现世能够成为天主的子女，立常生的功劳；在来世升天堂分沾天主的无穷福乐）是属超乎本性的事，只靠本性的力量都办不到，总该有本性以上的另外的力量，另外的恩典才能办到。这种另外的恩典和力量，称为「圣宠」。

第二〇一题：圣宠是什么？

是天主看耶稣的功劳，赏给我们灵魂的超性之恩。「宠」就是在上者施恩与在下者的意思。至上之主赐给我们的恩典——「宠」，可分为「本性的」及「超性的」两种。如上题所述的「圣宠」是专指超性的恩典。

圣宠的赏赐，是因耶稣的功劳。当初天主造原祖父母，就是自己无限仁慈，提拔人类到超性的境界上，赏赐人类超性的恩典。不幸原祖违背了天主的命令，因此失落这超性恩典，人类就不能作天主的子女，分享天主的永福。但是天主无限仁慈，不愿坐视人类失落永福，便遣发圣子耶稣降生救赎人类，使人能恢复超性生命，再成天主的义子。从此看来，初赐人类的圣宠的理由是天主的仁慈；人类失而复得的圣宠的理由，是靠耶稣降生救赎的功劳。

第二〇二题：圣宠有几样？

有宠佑，宠爱两样。

第二〇三题：宠佑是什么？

是天主赐予的超性之助力，使能行善避恶，以得永生。这种圣宠不常在我们灵魂上的。

人有强壮之身体，有聪明才干等，这都是天主赏的本性之恩，不

算宠佑。我们所说的宠佑，是天主对人灵的特殊助佑，是一种超性之恩典，可分做神光、神力两种。「神光」便是天主圣神光照我们的理智，使我们认识天主所启示的真理，认识天主的圣意，认识一切受造物的超性价值，因而触破偏私的蒙蔽、世俗的谬见、魔鬼的欺骗；因而良心光明正直，能辨别一切是非善恶。「神力」便是天主圣神坚强我们的意志，使我们按照所受的神光而立定坚决的善志，更不怕克制偏私，不怕牺牲世福，不怕受辱吃苦，努力实行善志，用事实来证明自己真真实实地爱天主于万有之上，并为天主而爱人如己。

第二〇四题：宠佑要紧不要紧？

我们要得救成圣，必须灵魂上有宠爱。可是如果我们没有宠佑，即使有了宠爱，也不能避罪戒恶，更不能修德行善，发展宠爱；如果我们没有宠佑，又没有宠爱，那么，我们根本不能有超性的工作，根本无法获得常生。

第二〇五题：宠爱是什么？

宠爱便是使我们得救成圣的圣宠，常在无大罪的灵魂上，使灵魂洁净美丽，为天主所喜爱，也有着爱天主的基本倾向。因而在现世便是基督奥身的肢体，成为天主圣父的嗣子，天主圣子的昆弟，天主圣神的宫殿，在来世有升天堂的名份。为此，我们超性生命的基源便是天主的宠爱。

第二〇六题：没有宠爱也能得永生吗？

谁没有宠爱便不能升天堂。没有宠爱的人，即使没有本罪，灵魂上也有原罪的污染，更没有积极的美丽光明，天主根本不能喜爱他，怎能赏他升天堂分享天主的无穷福乐呢？为此，没有领洗的婴孩，不幸夭折，虽然不下地狱，却也不能升天堂，因为灵魂上没有天主的宠爱。可是仁慈的天主自会给他们一个妥善的安排。

第二〇七题：得了宠爱，还会失落吗？

不论犯了什么大罪，宠爱立刻就失落了，这可说是人生最大的祸患。因为无论谁，一犯了大罪，超性生命就立时失掉，义人成了罪

人，天主的义子成了魔鬼的奴才，享有天堂产业的人，成了该下地狱的犯人……因此圣保禄警告教友说：「凡自以为站得稳的，务要小心，免得跌倒。」

宠佑和宠爱的区别何在：

宠佑是天主给予每个人的超性助佑。宠爱是天主将人当作了祂自己的子女，彷彿有了亲情关系，二者的区别很大。

第二〇八题：想获得或增加天主的圣宠，有什么最容易的方法？

圣宠既然对于我们的关系如此重大，我们用什么方法获得它呢？基督在离世升天前，已给我们定下及指示一些容易的方法，其中主要的是「圣事」和「祈祷」。

第二〇九题：圣事是什么？

圣事是吾耶稣亲定的有形礼节，为象征并实际赋给圣宠与善领圣事的人。因此圣事的要素是：

一、有形礼节。就是说，是我们五官所能感觉的记号，并且这记号又是表明所赋圣宠的性质。

二、耶稣亲自立定的，因为天主才能定立赏赐圣宠的方法。

三、赋给圣宠与善领圣事的人。

第二一〇题：圣事有几件？

有七件，就是圣洗、坚振、圣体、告解（修和）、病人傅油、神品（圣秩）、婚配。

七件圣事的建立，正显耶稣的无穷智慧，又显明祂对我们无限仁慈，就合我们人性的七样需要，给我们七样方法以生养超性生命。

超性的生命和本性的生命有相同的关系。论自然（本性的生命）我们有七样的需要：

一、要诞生（即得生命）。

二、要长大，做个成长的人。

三、需要粮食来养活和保存生命。

四、有病之时需要医药。

五、临死的时候，需要特别的照顾。

六、健全的社会需要政府治理。

七、需要继续传生人类。

论超性生命方面也有类似的七样需要：

一、圣洗：是超性生命的诞生。

二、坚振：是超性生命的成长。

三、圣体：是为支持和加强超性的生命。

四、告解（修和）：为医治超性生命的疾病。

五、病人傅油：为坚强病人的心身或扶助临终的人平安地经过死亡抵达永生。

六、神品（圣秩）：为管理神圣的教会并为教友服务。

七、婚配：为圣化家庭，传生神圣社会的份子，以承受永生天国的幸福。

第二一一题：七件圣事内，那些是罪人的圣事？那些是善人的圣事？

坚振、圣体、病人傅油、圣秩、婚配是善人的圣事。因为这五件圣事只为有宠爱者，才能领受。它们给的是第二圣宠，换句话说，就是增加我们已有的宠爱。圣洗和告解是罪人圣事，给予人第一圣宠，就是赐给或恢复失去的宠爱。虽然说罪人圣事赋给第一圣宠，善人圣事赋给第二圣宠，但有宠爱者去领罪人圣事，也得第二圣宠，无宠爱而自以为有宠爱者去领善人圣事，也得第一圣宠。

第二一二题：为什么领洗、告解（修和）是罪人的圣事？

因为圣洗、告解（修和），特别是为赦罪而立的。

第二一三题：其他圣事为何称为善人的圣事？

因为其他五件圣事，必须有宠爱（即无大罪）才能领受。

第二一四题：凡明知自己有大罪的人，领善人的圣事，犯什么罪？

犯冒领圣事，亵圣的大罪。圣保禄宗徒也说过：「为此无论谁若

不相称地吃主的饼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体和主的血的罪人。」（格前·十一，27）

第二一五题：那几件圣事只能领一次？

圣洗、坚振、圣秩三件圣事只能领一次。因这三件圣事，除赋给本圣宠外，还赋给人在心灵上不灭的神印，故此不能重领。神印是无形的，非物质的，永远不能消灭的，是用以区别领受者和未领受者的记号。因此，圣洗给印号是为区别信友和外教人；坚振给印号是为区别信友和基督的勇兵；圣秩给印号是为区别信友和司铎。关于神印的道理，圣保禄在圣经上多次说过：「你们因恩许的圣神印证了」（厄·一·13）「祂（天主）在我们身上盖了印，并在我们心里赐下圣神作抵押。」（格后·一·22）

第二一六题：那件圣事是最重要的？

圣洗是最重要的。因为在通常的情况下不领洗，不能得永生天堂；未经领洗也不能领别的圣事。耶稣对尼苛德摩说：「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主的国。」（若·三·4）在升天前又对宗徒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谷·十六·16）这里吾主耶稣郑重声明了圣洗的重要性。

圣洗圣事是教友生活的开始，使我们成为圣教会的正式份子。圣教会对于请求领受坚振、圣秩、婚配等圣事的人常叫他们证明自己已经领洗；因为如果没有领洗，领受别的圣事根本无效。

第二一七题：圣洗是什么？

圣洗是吾主耶稣亲定的圣事，为消除愿奉教人的原罪及本罪，并赦其因罪所当受之罚，赏赐超性的生命，（分享天主的生命），能成天主儿女及圣教会的成员，也能领受其余别的圣事。

吾主耶稣在离世升天之前，郑重命令宗徒们说：「你们要去教训一总民族，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付洗。」（玛·二八·19）这句话不但表明吾主耶稣自己立定了圣洗圣事，而且命令宗徒们实行

向万民施洗。

第二一八题：什么人算是望教者或慕道者？

凡人真心愿意奉教，弃绝异端迷信，学习教理，就是望教者。亦称准教友或慕道者。

第二一九题：望教者也该遵守圣教会的规律么？

虽然没有严重的责任，然而也该学习遵守，养成习惯。否则领洗后会感到困难，不能作一个虔诚的教友，为自己不好，为授洗的神父，更是一件极痛心的事。

应该用多少时间准备？没有严格的规定，随神父酌定。按每个人的学习能力，熟悉教理，志愿作一个虔诚的教友，奉行教规，而且已养成每主日进教堂参与弥撒、每星期五守小斋等习惯，经过与神父详细个别商讨后，始可受洗。

第二二〇题：在受洗的时候该发痛悔么？

如果有本身自犯的大罪，一定该发痛悔，否则受洗只得神印，不得到赦罪的恩典。（注：受洗后补发痛悔，罪便得赦，不得再领洗。）

第二二一题：教友的婴儿什么时候该洗礼？

越早越好，可在婴儿出生后满月时授洗，使婴儿受洗日成为家庭的庆日。

婴儿不识不知，给他授洗，不是侵犯他们的信仰自由吗？

父母有养育儿女的责任，为儿女谋幸福，正因为婴孩不识不知，所以他们的神形利益，应该由他们的父母来照顾，就如父母既知注射防疫针于儿童身体有益，婴儿虽然啼哭，父母也为他们注射，并没有人以为父母侵犯了儿童的自由权，何况超性生命重于本性的生命；授洗的益处也重于注射益处呢？况且加入真宗教属于天赋人权。

对于有死亡危险的婴儿可给他付洗么？

婴儿或幼童如果病重垂危，他们的父母就算是教外人，我们也该设法使他们立刻领洗，不必询问他们的父母的意见。因为他们快将死亡。他们的领洗，为他们的教外父母毫无损失；甚且他们的父母如

果明白了教义，只该感激我们拯救了子女的灵魂。若是病愈不死，那么，给他付洗的人，该牢记自己的付洗者的职责，设法帮助他在理智开啓之后，做一个有名有实的教友，断乎不可忽略。

至于为理智已开的少年和成年，在通常情形中，他们的领洗，必须出于自由自主的愿意，父母和他人不该强迫他们领洗，只该给他们讲明教义，劝他们请求领洗。在他们自己方面，他们认识了天主，认识了耶稣基督的真教会，便该请求领洗。只是不可行事过急，贸然领洗，以致得不到圣事的益处。为此，圣教会明白规定，他们必须好好学习要理，并且痛悔一切罪过，才可领洗。实际上，圣教会惯常叫他们先做候洗教友，等到预备妥当，才许他们领洗。

未成长的儿童们，在通常情形中，他们必须有愿望接受天主教教育，又必须有父母其中之一或监护人的同意，才可领洗。

第二二二题：谁可以给人授洗？

一、在通常情况下，授洗是主教、神父和执事（六品）的职务。

二、在神父缺少的地区，主教可委任传教员给人授洗。

三、当婴儿或其他愿受洗的人有生命危险的时候，任何人都可以给他们授洗。

第二二三题：给人代洗有什么规则？

一、如果可能，请一、两位证人到场。

二、先念宗徒信经。（必要时可省去）然后将水倒在受洗者的额上，同时念：「某某，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你授洗。」

遇到有死亡的危险时，如何给人代洗？

一、如果是尚不懂事的小孩，或以前表示过愿意受洗的成人，在昏迷状态之下，即刻直接给他付洗。

二、如果是尚省人事的成人，先该给他讲明六端最重要的道理，问他相信、愿意受洗否，然后给他代洗。重要道理如下：1、宇宙间只有一个造物主（天主），祂赏善罚恶（天堂、地狱）。2、人有不死不灭的灵魂。3、一个天主有父、子、圣神三位格。4、第二位子降

生为人，名耶稣基督，为我们被钉死于十字架，以救赎我们。5、当懺悔自己一生过恶。6、受洗可得救灵魂升天堂。

三、如果不知道他是否为教友，也不知道他以前曾否表示愿意奉教，则附带条件地代洗。如：「如果你愿意受洗，我因父……」。

再论给人代洗时应有的常识及规则：

一、要用水，只要名为水，各种水都可以：井、河、海、泉、雨、雪、自来水。决不可用茶、酒、牛奶、咖啡等流质。

二、要把水倒在受洗人的额上，使水至少有一点流动，成为名符其实的「洗」，一滴水而不动是无效的；用手指或其他物品和水擦洗是有效的。

三、要使水直接接触皮肤。如额上有伤患，可在近额处，其次在头部。如遇火灾、地震、战争，身体被掩盖，则任何部份都可以付洗。难产时，医生或护士并可用注射器付洗，加念一句：「如你能领洗……」

四、可为受洗人取一圣人或圣女的名字，求这位圣人或圣女特别保佑他，并使他以这位圣人或圣女为模范。

五、要付洗人自己倒水，同时自己念以下一段经文：「某某，我洗尔，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所谓同时念，是指倒水的动作不可以在念经文前，或念完经文以后，至少要和经文中两三个字同时边念边倒水。

小产生下的婴儿，也要受洗吗？

如果真是活的婴孩，也要受洗；如果未能判明，则举行附带条件的洗礼，加一句说：「假如你能领洗……」凡附带条件领洗的，此后如能继续活下去，应补行洗礼。

什么是「血洗」和「愿洗」？

血洗是未领水洗而甘心为天主舍生致命。如外教人愿意为天主致命，婴孩为天主而被戮，胎中的子女因母亲的致命而死亡，都是领受血洗。

愿洗：

一、是全心全意爱天主在万有之上，发上等痛悔而愿意领洗，实未有机会领洗。

二、若不知道圣洗的紧要，仅爱天主在万有之上，或献己神形于天主，随便天主作主，也愿意守天主所规定的诫命，这样的人也算愿洗，因为他一定也愿意守领洗的诫命，所以也得罪赦，也可以升天堂。（见教会宪章第16项，论非基督徒）如下：

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人，则由各种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其中首推那曾经领到盟约和承诺的「以色列」民族，按血统基督就是从此出生（参阅罗：9，4-5）。这一蒙选的民族，为了他们的祖宗，也是极可爱的，因为天主对自己的恩赐和选择并无翻悔（参阅罗：11，28-29）。可是，天主救人的计划，也包括着那些承认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回教徒：他们自称具有亚巴郎的信仰，同我们一样地钦崇惟一的、仁慈的、末日将要审判人类的天主。至于那些在幽暗和偶像中寻找未识之神的人们，天主离他们也不远，因为赏给众人生命、呼吸和一切的仍是天主（参阅宗：17，25-28），而且救世者愿意人人都得救（参阅弟前：2，4）。原来那些非因自己的过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会的人，却诚心寻求天主，并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圣宠的感召下，实行天主的圣意，他们是可以得到永生的。还有些人，非因自己的过失，尚未认识天主，却不无天主圣宠而勉力度着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会使他们缺少为得救必需的助佑。在他们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份，教会都视之为接受福音的准备，是天主为光照众人得到生命而赐与的。不幸多次有人为恶神所骗而神志昏迷，把天主真理视为虚妄，舍造物主而事奉受造物（参阅罗：1，21-25），或醉生梦死好似天主不存在一样，陷于失望的绝境。因此，为了增加天主的光荣，并为促进这千万人的得救，教会便切记着吾主「往训万民」（谷：16，17）的命令，用尽心思去推动传教的工作。

血洗和愿洗都不付印号，故在可能范围中，人常该领受水洗，并

且愿洗者也不能领受别的圣事。

第二二四——二二六题：代父母

领洗人要有代父或代母，或各一。其职务是协助领洗成人度基督化生活，对领洗婴儿则与婴儿父母带婴去领洗，以后有协助他们善度信友生活的义务。

做代父母的资格

由领洗人或婴儿父母，或堂区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的教友作代父母；代父母本身应表示尽此职务的意愿。

代父母应年满十六岁，天主教信徒，已领坚振，善度信仰生活。不是领洗人的父母。

付洗时，在急需时，如无代父母，至少要有一人在场，以做证明。

第二二七题：领过洗的人有什么本份？

受过洗的即成为天主的子民，因此，该全信圣教会的道理，又当遵守圣教会的规诫，善度基督化生活。

疯癫、弱智或行为恶劣者，可给他付洗吗？

一、自幼疯癫并无治疗之希望者，被视为临终的婴儿，虽然家人抗议，亦应设法与之付洗。有间歇性的或有治疗之希望者，被视为成年人，待其清醒时或治疗后，再决定是否能够领洗。

二、年老鲁钝，尽可能予以讲解最紧要的道理，不可要求过多，只要他表示愿意领洗进教，即可授以洗礼。

聋哑，如有信仰的迹象，可以领洗。

三、行为恶劣者，如多妻者，有不良嗜好者，作奸犯科者，非先改善生活，不得授以洗礼。

第二二八题：坚振是什么？

是吾主耶稣亲定的圣事，为赋圣神的恩宠与领坚振的人，坚固其心，作耶稣的勇兵，使能以言行明证自己的信德，虽死不辞。

福音经没有明白记载吾主耶稣在什么时候建立了坚振圣事，可是

福音经尽够使我们承认，吾主耶稣建立了坚振圣事。

吾主耶稣在末夕晚餐的谈话中，屡次提起要遣发圣神来教训宗徒们（若·十四·26）在升天前，又许给宗徒们要遣发圣神（路·二四·49）更郑重嘱咐他们，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神降临（宗徒大事录一:4-8）。吾主耶稣不单许给宗徒们要领受圣神，甚且说：一众信仰他的人，都要沾受圣神的恩润泽，都要领受圣神。（若七:38-39）

我们知道，耶稣升天后十日，宗徒和门徒们都领受了天主圣神。（宗徒大事录二·1-7）从此以后，宗徒们给一总领洗的人，举行按手礼，叫他们领受天主圣神，宗徒大事录屡次记载这样的事，例如八·14-17，事实上，就是宗徒们，在施行坚振圣事。可见初兴的圣教会中，坚振圣事已经普遍地存在。

坚振圣事的效果，是加增宠爱，赋给天主圣神，以及赋给本圣事的印号。

一、加增宠爱——我们知道一总圣事，或是对于没有宠爱的人赋给宠爱，或是对于已有宠爱的人加增宠爱。领受坚振的人，必须是教友，必须是灵魂上有宠爱的人，所以坚振圣事的效果，便是加增宠爱，使人的灵魂更为天主所喜爱，使人的超性生命更是强健活泼。

二、赋给天主圣神——我们因着圣洗圣事获得了天主的宠爱，获得了超性生命，也便是获得了天主圣神居住在我们心中。为此，说坚振圣事赋给天主圣神，便是说因着坚振圣事，我们和天主圣神的关系更是密切，我们获得了天主圣神的更多更大的恩宠。

领受坚振的人，天主圣神要赏赐他们丰富的神光神力，神慰神勇，使他们能保持信德，传扬信德。

三、赋给坚振圣事的印号——坚振圣事赋给我们灵魂上一种不可磨灭的印号，使我们永远成为天主圣神的宫殿，所以坚振圣事也如同圣洗圣事一般，只能领受一次，不能再领。

第二二九题：坚振还有什么效验？

还赋天主圣神的七恩。

第二三〇题：天主圣神的七恩是什么？

是天主圣神赋与人灵魂的七样美德，使人顺听圣神的默导，克己修德，欣勤走真福的道路。

第二三一题：七恩是那七样？

是：一、敬畏，二、孝爱，三、聪敏，四、刚毅，五、超见，六、明达，七、上智。

七恩如何解释？

一、敬畏——是如好儿女怕伤父母的心，因而不犯罪，怕得罪于天主；

二、孝爱——是使我们以儿女心肠对天主和祂的教会，同甘共苦；

三、聪敏——使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天主的关系，明白作好人的道理；

四、刚毅——使我们能勇敢战胜一切救灵魂的障碍；

五、超见——使我们有超俗的见解，遵奉天主旨，遵循正道而行；

六、明达——使我们更明白通达圣教道理的真实性；

七、上智——使我们感觉世俗一切皆空，在今世即与天主息息相通，天人合一，开始享受在天堂享见天主的神乐。

第二三二题：坚振重要不重要？

圣洗圣事是众人的得救之门。圣教会明白承认：坚振圣事并不如同圣洗圣事的绝对紧要。可是既然吾主耶稣为坚强我们的超性生命而建立了这件圣事，我们自然有领受这圣事的义务。故父母神长应劝勉教导信友子女适当地领受。

第二三三题：该请什么人做坚振的代父代母？

该请的代父代母有以下的条件：一、受过坚振，明白教友的本份，又有好榜样的人。二、非受坚振者的父母。三、与领洗的代父母同为一入最适宜。在仪式中，手按领者右肩上。

第二三四题：该怎样预备领坚振？

- 一，要通达要理，尤其了解坚振的道理。
- 二，要有本堂神父的准领证。
- 三，要有相当时期的热心准备。
- 四、若有大罪先该妥善告解。

坚振的主要仪式：施行者向领坚振者覆手，及在他的额上傅油，并诵念：「请藉此印记，领受天恩圣神」，信友答：「亚孟」，主礼：「祝你平安」，答：「感谢天主」。

第二三五题：领了坚振有什么责任？

领了坚振之后，常该自己勤谨研究教义，以发展我们的信德。原来坚振的恩佑以及圣神七恩，并不是把教义的知识，把坚强的信德，现现成成地赋给我们——这是宗徒们所得到的奇恩，不是坚振圣事的普遍效果。——因着坚振圣事，天主圣神增加了我们灵魂的超性能力。更准备着在我们需要的时候，赐给我们丰富的神光神力；使我们在研究教义之中，容易发展信德；遭到了攻击，容易保护信德；在宣扬教义的时候，勇敢说该说的话，并且容易使人们信服。天主圣神，断乎不是来给糊涂人代替懂得，给懒惰人代替说话。

领了坚振之后，该努力实践耶稣勇兵，传教宗徒的职责；该在可能范围内努力做积极的传教工作，最好加入那实行直接传教工作的善会，切实帮助圣教会传教。该在教外人前，勇敢显示我是教友；在冷淡教友前，勇敢显示我是惧怕犯罪，是热心修德的忠实教友。在严重的教难时，该为保护自己的信德，保护天主的光荣，勇敢抵抗仇教的威迫利诱，不怕坐监受刑，甚至牺牲性命。

第二三六题：告解是什么？

是吾主耶稣亲定的圣事，为赦免教友在受洗以后所犯过的罪。（玛·十六·18-19，若·二十·21-23）告解亦称修和或懺悔圣事。

第二三七题：耶稣几时定了告解圣事？

耶稣在传教时，曾对伯多禄说：「我要给你天国的钥匙，凡你

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束缚；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释放。」（玛·十六·19）又对宗徒们说：「凡你们在世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束缚；你们在世上所解放的，在天上也解放。」（玛·十八·18）这两段圣经是证明耶稣许给宗徒们赦罪和留罪的权柄；天国钥匙，就是指在告解圣事时执行的赦罪权。

耶稣复活后；显现给宗徒们并对他们说：「愿平安与你们在一起，父怎样打发我来，我也同样打发你们去……你们领受圣神。你们赦谁的罪，谁的罪就赦了；你们存留谁的罪，谁的罪就存留。」（若·二十·21-23）在这段圣经上，该注意的有三点：

一、耶稣直接给宗徒权柄：「父怎样打发我，我也一样打发你们」，打发人就是给人权力去办事。

二、这个权柄是赦罪的权柄：「赦谁的罪……存留谁的罪……」

三、这赦罪的权柄，是交给宗徒和继续宗徒权位的人。当时在场听到「你们领受圣神」的是整个宗徒团体。在圣教会中，世代常有罪人，而宗徒又是有生有死的人，所以这赦罪的权柄，也该交给了继续宗徒权位的人。

第二三八题：告解要紧不要紧？

人领洗后犯了罪，要得罪过的宽赦，该领告解圣事。因为告解是耶稣定下唯一宽赦领洗后所犯诸罪的圣事；但告解的紧要不是绝对的，是相对的，就是说，若是犯了罪不能领告解，只须愿领告解而发上等痛悔，也能得罪的宽赦。

第二三九题：什么人应当告解？

凡已经懂事的教友，如犯了大罪，应当及早告解，因为这是得救的必要方法；虽只有小罪，热心教友总是每月办一、二次或每一主日一次告解，是为了保持心灵常常纯洁，努力作一个完美的教友。圣教会四规之一，要我们至少每年一次告解。

第二四〇题：在告解时应告些什么罪？

受洗后所犯的大罪，凡是未经告解赦过的都应该告；如果没有大

罪，仅告小罪，或重告已经告解救过的大罪，也大有益处。

第二四一题：告解有几件要紧的规则？

要紧的有五条：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告明，五补赎。

第二四二题：省察是什么？

是自己反省从领洗以来，或从上次妥当告解以来所犯过的罪，常告解的，自然不必用很多的时间。两次告解距离的时间愈长，需要省察的时间当然亦愈长。

第二四三题：省察的功夫该怎么做？

第一该求天主开导我，好认识我的罪。第二该用我的理智，按着天主十诫，圣教四规，七罪宗，和自己本份的责任一一反省，所思、所愿、所言、所行、所缺，逆天主，伤别人，害自己的诸罪。

第二四四题：每条罪上该省察什么？

该省察：

一、大罪的次数，即在大事上明知故犯十诫、四规，犯过多少次。

二、罪的加重：如杀一人和杀二人同为大罪，但杀二人必重于杀一人。

三、罪类的改变：如恨人，原犯第五诫，若恨父母则加犯第四诫；偷窃本犯第七诫，若偷圣物则加犯第一诫。

第二四五题：为什么省察要这样用心？

因为这是有关灵魂的升天堂或下地狱，所以必须十分用心省察。

第二四六题：告解的第二步骤是什么？

是「痛悔」，是痛心懊悔省察出来的罪，因为得罪了天主。（这里可以讲述荡子回头的比喻。路·十五）

第二四七题：告解而没有痛悔，会有怎样的结果？

即使是小罪，不痛悔也不能得赦；若只有小罪，自以为有痛悔而实无痛悔，他虽告解，实没有领到告解圣事；若明知无痛悔而去告解，那是冒领圣事。

第二四八题：在什么时候该发痛悔？

省察完毕和一告完了罪，就该发痛悔，至少须在神父未念完赦罪经之前。

第二四九题：怎样才是真心痛悔？

一、必须是真诚的，即从内心发出来的，诚心诚意在天主前认罪求饶。祇在口头上诵悔罪经，拊胸哀号，甚至流泪恸哭，而内心却无悔罪改过的诚意，不算真心痛悔。惟真诚的痛悔并不要求悲痛的感觉。痛悔是意志的行为，不是感情的冲动。有时教友感不到悲痛，便恐惧不安，以为自己没有真诚的痛悔。其实只要他用信德的眼光，承认罪恶为最大的凶祸，恨之过于万难万苦万死，并有永不再犯的决心，他可放心：一定有真诚的痛悔。

二、必须是超性的，超性的痛悔必须赖圣宠的助佑，由超性的动机产生。而不是为了因犯罪而生病、失和、物质损失、名誉败坏等，而是因为作了冒犯天主的行为。

三、必须是普遍的。即无一大罪而不恨之，痛悔是赦罪的必要条件，而大罪又不能分别赦免。故对所有大罪，必须一一痛悔，必须无一条不痛悔的，方能得赦。但不需要对每一条大罪特别提出来加以痛悔。只要为了普遍的动机——爱天主，怕地狱等——痛悔所犯之罪即可。若以外还有小罪，虽不加以痛悔，圣事仍能有效。当然不痛悔的小罪是不能得赦的。但若只有几条小罪，至少必须痛悔其中之一，告解方能有效。

四、必须是至高无上的。意思是说，在理智的判断中，认定罪恶是一切凶祸中最大的凶祸。为此宁愿失落天下万福，尽罹天下万苦，不愿获罪于至尊至善之主。

第二五〇题：怎么能发真心痛悔？

先该恳求天主赏赐，又该自己勉励，想罪过的凶恶，地狱的永苦，及思念吾主耶稣的苦难圣死，天主的无穷美善，因此悔恨自己的罪。

第二五一题：只有小罪。恐难激发真心痛悔，可怎么办？

应思念无限美善的天主，对小罪亦非常不高兴，且亦须要炼净才能进入永生。

第二五二——二五四题：痛悔有几样？什么是上等痛悔？什么是下等痛悔？

痛悔分做纯全的和不全的两等。在我国圣教会中的话语，就称做「上等痛悔」和「下等痛悔」。教理问答上说：上等痛悔「是从爱天主的情中发出来的，就是我恼恨我的罪，是因为得罪了无穷美善可爱的天主」；下等痛悔「就是我恼恨我的罪，因为怕天主罚我下地狱，不许升天堂；或是因为想自己的罪，在天主台前，丑陋不堪；或是因为怕天主能加我别样的罪罚」。总之，上等痛悔是因为爱天主；下等痛悔是因为怕天主多于爱天主。对于为拯救我们而受难钉死的耶稣，我们发出知恩还爱的心，因而痛悔我们的罪，这也是上等痛悔。

中古时代的若干学者，以为只有上等痛悔能够使我们得到罪赦。脱利腾大公会议，根据圣经的教训，明白宣布：领受告解圣事的人，只有下等痛悔，也能完全得到罪赦。以后神学家们，更承认在下等痛悔之中，也已经有了些爱天主的善情。原来谁若自私自利地惧怕天主的罚，好像假如天主不罚，我便乐得放肆犯罪，这是奴隶般的惧怕，根本不是真心痛悔，根本不能使天主喜欢而赦免我们的罪。从天主圣神而来的敬畏，是好儿女的惧怕；便是惧怕天主的罚，因而懂得罪的凶恶，懂得自己辜负了天主的无数恩爱，尤其是辜负了吾主耶稣受难钉死的无限恩爱，因而真心痛悔所犯的罪，恳求天主赦免。这一定是天主所喜欢的痛悔。

第二五五题：上等痛悔有什么效验？

上等痛悔有赦大罪的功效。就是说，罪人因爱天主于万有之上的缘故，而发悔罪的情绪，并立志后来有机会必行告解。这样，他虽然没有实领告解圣事，天主却已赦他的罪过给他宠爱了。

第二五六题：下等痛悔有什么效果？

下等痛悔本来不能得罪的宽赦，不过能帮助罪人准备在告解或圣洗圣事中得到罪的赦免。因为下等痛悔已割絕恋罪的心，所以因着告解或圣洗圣事能给人宠爱。此外，若不能告解而领病人圣事时，亦能得赦罪的恩典。

第二五七题：教友在什么时候该发上等痛悔？

在每次犯大罪之后，尤其是有生命危险，而不能告解的时候，该发上等痛悔。

第二五八题：在告解时，只发下等痛悔就够了吗？

够了，但能发上等痛悔更好。

第二五九题：定改是什么？

立志今后再不犯罪，并且尽力躲避犯罪的近机会。（德·二一·1-2；若，八·11）

第二六〇题：痛悔与定改分得开吗？

分不开，发了真心痛悔，也就有真心定改；若没有真心定改，也就没有真心痛悔。

第二六一题：怎么知道定改是真的？

若对引诱犯罪的人、地、事、物，断絕关系，这就是真心定改，不然就是假的定改。（玛·十八·8-9）

第二六二题：告明是什么？

所犯诸罪在神父前，简单扼要，告说明白。（宗·十九·17-18）

第二六三题：把所犯诸罪告诉神父，这已是很难为情的事，若神父泄密不是更可怕？

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有什么好难为情的呢？更何况神父宁死也决不会泄密，更用不着害怕。

第二六四题：大罪的次数，一定要告明吗？

一定要告明，若已记不清楚了，应该说大概有几次；而且罪类的改变，及加重罪过的大情节，也该说明。

第二六五题：告罪时，无意漏告了大罪，该怎么办？

无意漏告了大罪，没关系。漏告的大罪与其它的罪，天主一齐赦了。但在下次告解时，还须把漏告的大罪，向神父告明。

第二六六题：告罪时，故意瞒下大罪不告，有什么后果？

不但瞒下的大罪不得赦免，连其它的罪也不得赦免，而且又犯了冒告解的亵圣大罪。

第二六七题：有没有代替用口告罪的办法？

要有很特殊的原因，可把罪行写在纸上，当面交给神父，并表示说：「这些罪我都犯了，请神父全赦。」但非迫不得已，不许采用此种方式。

第二六八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不告明吗？

有，如神父听不懂方言，或在场的教友太多，告罪者无法秘密告罪，或军人须立即上阵作战，或乘船即将沈没……等情形之下，教友们先省察、痛悔，不必告明，神父念赦罪经后，即得赦罪。但情形一改变，即须补行告明。

第二六九题：补赎是什么？

是听告解的神父，要告罪的人所做的善功，为补偿罪罚。

第二七〇题：神父为什么要告罪的人做补赎呢？

为教告罪的人，以善功补赎罪罚。

第二七一题：神父罚的补赎一定要做吗？

一定要做，越快越好，能做而不做有罪。

第二七二题：天主赦罪，不赦人的罪罚吗？

除了领洗外，天主只赦罪的永罚，不全赦罪的暂罚。（路·三，8；岳·二·12）

第二七三题：大赦是什么？

是教会靠耶稣及诸圣的功劳，在告解以外，赦免人的暂罚。

第二七四题：大赦有几种？

有两种：一是全大赦，求天主赦免人所有的罪罚；二是限大赦，

求天主教免人部份的罪罚。

第二七五题：为得大赦，该做什么？

第一，灵魂上该有宠爱，若有大罪，应先告解；第二，完全履行得大赦的规定。

第二七六题：我们可以将大赦让给别人吗？

只能让给炼狱灵魂。

第二七七题：什么是圣体圣事？

是耶稣亲定的至尊圣事：将饼酒变为自己的血肉，祭献天主，养活人灵。（若·6·54-57）（圣体使人的超性生命得到滋养，圣化）

第二七八题：圣经怎样记载耶稣亲自建立了圣体圣事？

圣经记载：正吃最后晚餐时，耶稣拿起饼来，降福了、擘开，递给门徒们说：「你们拿去吃，这是我的身体。」然后又拿起杯来，感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由其中喝吧！因为这是我的血，新约的血，为大众倾流，以赦免罪过。」（玛·二六·26-28；谷·十四·22-25；路·二二·19-20）

第二七九题：耶稣讲道时，曾讲过圣体的道理吗？

讲过，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复活，因为我的肉是真实的食物，我的血是真实的饮料……」（若·六·53-55）

第二八〇题：神父用什么材料成圣体，成圣血？

用耶稣原用的麦面饼成耶稣的圣体，葡萄酒成耶稣的圣血。

第二八一题：饼酒在成圣体，成圣血后，起了什么变化？

饼酒的本质立即消失，虽还保持着饼酒的外形与滋味，但实际上已变成了耶稣的圣体与圣血。（若·六·48-58）

第二八二题：变成耶稣圣体、圣血的饼酒形内，都有耶稣的全体吗？

都有耶稣的全体，因为耶稣复活后，祂的体、血不再分离。

第二八三题：弥撒或圣祭（感恩祭）是什么？

弥撒专指成圣体，祭献天主的大礼。纪念主在最后晚餐时所建立最尊贵的圣事。每次作弥撒，每次重演主在十字架上的血祭。（路·二二·19-20；拉·一·10-11）

第二八四题：圣祭的目的何在？

举行圣祭时，主祭司铎代表耶稣，教友是与祭的一份子，弥撒的目的有四：

一、钦崇：向至尊的天主朝拜，并献上至尊的牺牲——耶稣，也献上教友们自身所做的祈祷事工与神形痛苦等精神祭品。

二、感谢天主所赐的公私诸恩。

三、求天主赦罪。

四、求天主赐恩。

这四种目的，也是我们参与圣祭时应有的心情。

第二八五题：为什么教友们参与圣祭又说是天人爱情的交流呢？

因为在举行圣祭时，教友们为了爱天主，发出了以上所说的四种心情，天主为了爱祂的儿女们，藉着圣祭，依照他们的四种心情，赐予四种遐福：一、圣宠；二、赐福；三、赦罪；四、各种恩惠。所以参与圣祭又说是天人爱情的交流。

第二八六题：要领圣体该怎样预备？

灵魂、肉身都该预备。

第二八七题：灵魂应该怎样预备？

灵魂洁净，该有宠爱，若有大罪，应先告解。（格前·十一·26-29）

第二八八题：肉身应该怎样预备？

衣服整洁。仪容端庄，守一小时圣体斋，恭候主的来临。

第二八九题：什么叫圣体斋呢？

就是在领圣体前一小时内。除清水与药物外，不可进用任何食物或饮品。

第二九〇题：病人也该守一小时的圣体斋吗？

不必，病人或特殊老人，可在领圣体前一小时内略进饮食。

第二九一题：教友在领圣体前后，该发什么善情？

发信、望、爱三德后，继而奉献、诉心、求恩、谢恩。

第二九二题：教会愿意教友在圣祭中领圣体吗？

当然教会愿意教友在圣祭中领圣体。

第二九三题：教友能天天领圣体吗？

圣体是教友灵魂的精神食粮，只要没有大罪，意向纯正，能天天领圣体。

第二九四题：教友在一天之中，能领两次圣体吗？

可以第二次领圣体，但应在另一弥撒中进行。

第二九五题：教友也可以兼领圣血吗？

修士修女发愿，新婚夫妇，新教友领洗……圣祭中都可以兼领圣血。（礼仪五五）

第二九六题：教友故意不肯领圣体能得救吗？

不能。因为耶稣说过：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若·六·53）

第二九七题：耶稣在圣体内，怎样与教友结合呢？

教友们每次领圣体，就与耶稣结合在一起，就如水乳相溶。所以圣体圣事，又称为合一的圣事。（格前·十·16-17）

第二九八题：病傅是什么？

是耶稣亲定的圣事，赋给病、老的人的圣宠，减轻他们的神形困苦，或预备善终。（雅·五·14-15）

第二九九题：有关病傅圣事，圣经说了什么？

圣经记载：你们中间有患病的吗？该请教会的长老（司铎）来，为他祈祷，因主的名，给他傅油，出于信德的祈祷，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来。并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14-15）只有司铎能施行此圣事。

第三百题：谁可以领病傅事？

凡病重、身受重伤或年老力衰的教友，开始有死亡的危险，都可以领病傅圣事。

第三〇一题：教友生命垂危，但找不到神父，该怎么办？

该发上等痛悔，依靠天主的仁慈，并请教友们来念经祈祷，助他获得善终。

第三〇二题：什么是圣秩圣事？

是耶稣亲定的圣事，给蒙召选的人圣宠，使他负起敬主救人的使命；并授予善行圣事的神权，以服务教友。（路·廿二·19-20；弟前·四·14-15）

第三〇三题：圣秩分几等？

分三等，即主教、司铎、执事。

第三〇四题：主教与司铎最高贵的职务是什么？

是在圣祭中成圣体、圣血，以及在告解中赦人罪过（司铎·五；教会·廿六），并负起宣扬福音及圣化天主子民的职责（玛28:18-20），执事在其主教的授权下，负责圣言服务，礼仪服务，牧灵照顾，以及慈善事务等。

第三〇五题：怎样的教友可领受圣秩？

凡领过圣洗与坚振圣事，并有圣召，且没有法定障碍，修完六年哲神学，接受神修训练，成绩合格的男教友，始可领受圣秩。（若·十五·16）

第三〇六题：若子女有圣召，做父母的应该怎样？

做父母的应该感到荣幸，并一本慷慨奉献的精神，鼓励子女追随圣召。

第三〇七题：什么是婚姻圣事？

是耶稣亲定的圣事。赋给正夫正妻圣宠，终生恩爱，妥当教养儿女。（弗·五·22-32）

第三〇八题：有关婚姻圣事，圣经上说了什么？

圣经上耶稣说：那创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一男一女，为此人要离开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两人成爲一体……凡天主结合的，人不可拆散。」（玛·十九·4-6）

第三〇九题：应该怎样准备教会的婚礼？

应在数个月前，男女二人，携同为结婚用的领洗证，先向主任司铎处，办理申请，应具备当地政府要求之证件后，经过核准，才可结婚。（男女双方都是教友，应向男或女任何一方的堂区主任司铎申请；若一方是教友，一方非教友，应向教友一方的堂区主任司铎申请。）

第三一〇题：婚姻圣事主要的礼仪是什么？

是新郎、新娘当着证婚司铎及二位证人面前，表明自己的同意。

第三一一题：在非常情况下，没有神父，男女要结婚，该怎么办？

应在二位证人面前，男女双方表明自己的同意后，并向当地政府注册，就可成婚。

第三一二题：夫妇二人结合后，可以离婚吗？

夫妇二人，按教会法，结合以后，不能离婚。天作之合，必须白头偕老。（玛·十九·6；格前·七·10-15）

第三一三题：天下怨偶甚多，教会为什么不许教友离婚呢？

原因很简单：一、天主结合的，人不可拆散。二、新约立法人耶稣亲自所定，连教宗也无权更改。三、而且若准许教友离婚，则家庭基础会发生动摇，不能维持夫妇间永久的恩爱，孩子们也会失去正常的家庭生活，而遭受严重的打击。

第三一四题：天主教会不是主张妻子要服从丈夫吗？

是的。国有元首，家有家长，丈夫是一家之长，做妻子的当然要合作；但做丈夫的也当重视妻子的意见，尤其是在儿女面前，更应尊重妻子，使儿女们保持既爱父亲，也爱母亲的正常心态。（格前·十

一·7-10；弗·22-33)

第三一五题：这样说来，天主教会是男女不平等的了？

话不是这么说，教会认为在精神方面，男女是绝对平等的，因为男女同是天父的儿女，耶稣的弟妹；但为了不使家庭陷于紊乱，有一家之长也是必要的。（格前·十一·11-12）

第三一六题：万一夫妇实在无法共同生活，可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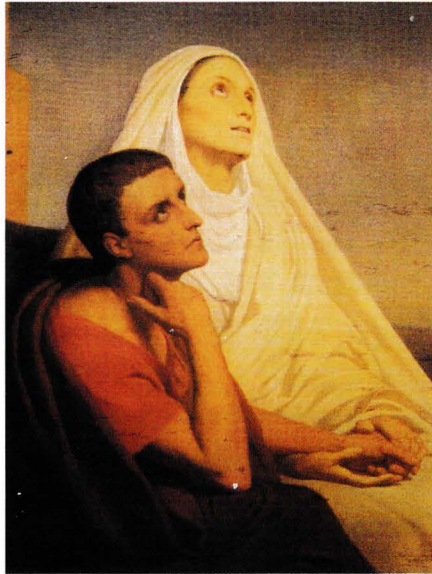
主教署设有教会婚姻法庭，可准许双方暂时分居，等到双方心平气和后再同居。（格前·七·5）

第三一七题：天主教会主张守节吗？

鳏男或寡妇守节当然好，但若事实上无法办到，男女应当再行嫁娶。（格前·七·8-9）

第三一八题：若一方是教友，一方非教友，结婚如何办理？

教友一方应在本堂区主任司铎处签署申请表。经主教署豁免手续后，才能结婚。



圣妇莫尼加及儿子圣奥斯定
(祈祷的典范)

第三一九题：祈祷是什么？

是与主交往，倾吐心声，口祷、心祷，都是祈祷。（格前·十四·15）

第三二〇题：祈祷为教友很重要吗？

很重要，有行为能力的教友，不行祈祷，不得永生。（若·十五·5；玛·七·7-8；廿六·41）

第三二一题：怎样的祈祷才有功效？

必须因耶稣的圣名，赖耶稣的功劳，坚信、切望、谦逊、恒心祈祷，才有功效。（玛·二一·22；路·十八·1-14；若·十四·13-14）

第三二二题：什么时候该当祈祷？

耶稣亲口教训，该常祈祷，祈祷与工作打成一片，天人交往，愈多愈好。（路·十八·1）

第三二三题：耶稣叫我们该常祈祷，但我们常感觉不到效果，这是什么缘故呢？

可能的缘因是你的祈祷方法不对，或所求的为你有害处，天主是全知的，祂怎可拿你所求的来害你呢？但请记住，你决不会白求，天主会把你所需要的赐给你，只是你不知道罢了。（雅·四·3；玛·七·11；路·十一·13）

第三二四题：教会通行的日常经文有那几种？

有早祷、晚祷、玫瑰经、苦路经四种。

第三二五题：早祷是什么？

是早晨念的祈祷经文，感谢天主赐我们一夜平安，并把我们的一天祈祷事工、神形困苦，奉献给天主，且求天主赏赐我们圣宠，善尽一天的职务。

第三二六题：晚祷是什么？

是晚上念的祈祷经文，感谢天主赐我们一日平安，求天主宽赦我们一天中所犯的罪过，并赐我们一夜平安。

第三二七题：念玫瑰经有什么好处？

玫瑰经是教友的无形武器，能克胜一切。敬爱圣母，必获慈母爱护照顾。

第三二八题：拜苦路有什么益处？

拜苦路的益处很多，由于思念耶稣所受的苦难，激发我们的天良，忏悔所犯的罪过，更鼓励我们毅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追随基督，不怕艰难困苦，善尽我们做教友的责任，又能得全大赦，赦免我们所有的暂罚。

第三二九题：什么是教友外面的记号？

是十字圣号。

第三三〇题：教友在什么时候该划十字？

在各行种善功的前后，饮食、睡觉及做一切事工的前后，特别在诱惑与危险之中，划十字可得良好的效果。

第三三一题：教会最好的是什么经文？为什么？

是天主经，因为是耶稣亲自口授、内容、意义都是最好的。

（玛·六·9-13）

第三三二题：天主经分几段？

分七段，前三段求为天主的光荣，及对祂尊崇，后四段求为各人所需的食粮与恩宠。

第三三三题：教会第二好的经文是什么经？分几段？

是圣母经，分两段。前段赞美圣母，后段祈求圣母。

第三三四题：教会的礼仪年分那几期？

分五期：一、将临期（教会的季节自将临期开始计算），二、圣诞期，三、四旬期，四、复活期，五、常年期（圣诞期后及复活期后两段）。

第三三五题：教会为什么定了不少耶稣的庆节日呢？

为使教友纪念耶稣的救世大恩，常存知恩报爱之情，并勉励效法耶稣。

第三三六题：教会为什么又定了不少圣母及圣人圣女的庆节与纪念日呢？

为感谢天主赏赐他们的大恩，也庆贺他们所得的真福，并请他们为我们转求天主，与勉励世人效法他们，使能平安度过此世后，能共享新天新地的幸福。

第三三七题：新天新地将是怎样的情形？

不再有罪恶与灾祸、死亡，到处是安和与祥瑞，充满了天主的美善与光辉。（默·七·16-17；二一·4；二二·1-5）论及新天新地，参阅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现代39），有以下言论：

对大地及人类终穷的时刻，我们一无所知，亦不知万物将如何改变。但为罪恶所玷污的世界面目，必将逝去。天主告诉我们，祂将替我们准备一个正义常存其内的、新的住所、新的天地，其幸福，将要满足并超出人心所能想到的一切和平的愿望。此时，死亡将被击败，天主的子女将复活于基督内，在软弱及朽坏中所播种者，将穿上不朽，爱德及爱德的功绩将永存不灭，天主为人所造的万物，将由虚妄的奴役中得到解救。

基督告诉我们，人若丧失了自己，即使获得普世，亦毫无益处。但期待新天地的希望，不仅不应削弱，而且应增进我们建设此世的心火。因为新的人类大家庭的雏型，是滋长发育在今世的，并已能提供人以新天地的预感。故此，现世的进步虽然与基督神国的广扬有其分别，但由现世进展可能有益于改善人类社会的观点上看去，则颇有利于天主的神国。

我们在天主之神内，并依循天主的命令，在此世宣扬了人性尊严、兄弟共融及自由——这些起源于人性及人类努力的成果之后，当基督将「永恒而普遍的神国、真理及生命的神国、圣德及圣宠的神国、正义、圣爱及和平的神国」，交还天主圣父时，我们要再度看到这些美妙及成果。但那时这些美妙及成果，将是毫无玷污而光辉夺目的。这神国业已存在于此世，不过尚隐蔽于奥迹内；当基督再度来临时，则将成功为圆满无缺的（现代39）。

附录一

常用经文

圣号经

天主，我们的主，请藉十字圣号，从仇敌中拯救我们。

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亚孟。

天主经

我们的天父，愿祢的名受显扬，愿祢的国来临：愿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如同在天上。求祢今天赏给我们日用的食粮：求祢宽恕我们的罪过，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但救我们免于凶恶。亚孟。

圣母经

万福玛利亚，妳充满圣宠！主与妳同在，妳在妇女中受赞颂，妳的亲子耶稣同受赞颂，天主圣母玛利亚，求妳现在和我们临终时，为我们罪人祈求天主。亚孟。

圣三光荣经

愿光荣归于父，及圣子，及圣神，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远。亚孟。

母后万福（又圣母经）

母后万福！仁慈的母亲，我们的生命，我们的甘饴，我们的希望，厄娃子孙，在此尘世，向妳哀呼。在这涕泣之谷，向妳叹息哭求。我们的主保，求妳回顾，怜视我们，一旦流亡期满，使我们得见妳的圣子，万民赞颂的耶稣，童贞玛利亚，妳是宽仁的，慈悲的，甘饴的。天主圣母，请为我们祈求，使我们堪受基督的恩许。亚孟。

求圣母记念

吁！至仁慈的童贞玛利亚，请垂念：从未有人向妳求保护、求救援、求转达，而未得到所求的。吁！童身之圣童身者，我的母亲，

我怀着这种依恃的心，投奔于妳。我虽有罪，但我现在忏悔，俯伏于妳台前。吁！降生的圣言之母，别拒绝我的请求，但求妳仁慈地俯听我。亚孟。

求圣母庇护诵

天主圣母童贞荣福玛利亚！我们投奔到妳的保护之下。在我们的急难中，请垂听我们的祈祷，并常救援我们脱离一切危险。

宗徒信经

我信全能的天主父，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我信父的唯一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因圣神降孕，由童贞玛利亚诞生；祂在比拉多执政时蒙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而安葬；祂下降阴府，第三日从死者中复活；祂升了天，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边；祂要从天降来。审判生者死者。我信圣神。我信圣而公教会，诸圣的相通。罪过的赦免。肉身的复活。永恒的生命。亚孟。

信德经

我的主，天主，祢最真实，不能说谎，祢又全知，不能错误，因此我信祢启示的一切真理和祢圣教会的训诲。我愿为信德做证，不惜牺牲生命。亚孟。

望德经

我的主，天主，祢慈悲而信实，所有诺言，无不实践。因此我愿赖救主耶稣的功劳，切望祢赦免我罪，今生常蒙祢宠祐的眷顾，来世得享常生。亚孟。

爱德诵

主，祢从虚无中生养了我，保存了我，祢又降生救我，受难赎我，况且祢本性自有无穷美善，可爱无比。为此我愿爱祢在万有之上，也为祢爱人如己。我真心痛悔我的罪过，立志不敢再犯。亚孟。

痛悔诵 一

我的天主！我全心痛悔并恼恨我的一切罪过，不单因为我罪有应得，该受祢公义的惩罚，更因为我冒犯了祢；祢是至善的；我当爱祢

在万有之上。为此，我决志从今不再犯罪，并躲避犯罪的机会。

亚孟。

痛悔诵 二

吾主耶稣，基利斯督，造我养我，救我恩主。我重罪人，得罪于天主。今特为爱天主在万有之上，专心痛悔，恼恨我罪，决意定改，宁死再不敢犯天主的诫命。恳望吾主念祢受难之功，可怜赦我之罪。

亚孟。

三钟经

后：上主的天使向玛利亚报喜。

应：祂因圣神受孕。万福玛利亚……

后：我是上主的婢女。

应：请照祢的话，在我身上完成。万福玛利亚……

后：天主圣言降生成人。

应：居住在我们中间。万福玛利亚……

后：天主圣母，请为我们求。

应：使我们能承受基督的恩许。

后：请大家祈祷。天主恳求祢广施恩宠。我们藉天使的传报，得悉祢的圣子耶稣降生成人，求祢因祂的苦难和十字圣架，使我们获得复活的光荣。因我们的主基督。

应：亚孟。

后：愿光荣归于父，及子，及圣神。

应：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远。亚孟。

圣母喜乐经（复活期用以下经文取代三钟经）

天上的母后，喜乐吧！阿肋路亚。

因为妳所生的儿子，阿肋路亚！依照祂的预言已复活了，阿肋路亚！

请妳为我们转求天主，阿肋路亚！

童贞圣母玛利亚，喜乐吧！阿肋路亚！

因为主真的复活了，阿肋路亚！
请大家祈祷。天主，祢既因祢的圣子，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复活，使天下万民喜庆；
求祢藉祂的母亲童贞玛利亚的代祷，
赐给我们永远分享常生的喜乐。因我们的主基督。亚孟。

求圣神降临经

天主圣神，求祢降临，从至高的天廷，放射祢的光明。
穷人的慈父，求祢降临！
恩宠的施主，求祢降临！
心灵的真光，求祢降临！
祢是最会慰藉人心的圣神，
祢是我们衷心欢迎的嘉宾！
祢是人生旅程中舒适的庇荫。
在劳苦中，祢是憩息；
在酷热里，祢是清风；
在悲痛时，祢是慰藉。
祢是幸福的真光，求祢照射我们，充满祢信者的身心。
除非有祢帮助，人便一无所有，人便一无是处。
求祢洗净我们的污秽，医治我们的创伤，滋润我们的憔悴。
求祢驯服顽强的人，温暖冷酷的心，引领迷途的人脱离迷津。
凡信赖祢的人，求祢扶助，
赐与丰富的恩宠，施以慈爱的照顾。
求祢赏给我们修德的能力，
赐给我们善终的洪恩，
施予我们永福的欢欣。亚孟。

饭前祈祷

主，求祢降福我们，并降福祢惠赐的这次（早、午、晚）餐，因我们的主基督。亚孟。

饭后祈祷

全能的天主，为祢惠赐我们这次（早、午、晚）餐和各种恩惠，我们感谢祢，赞美祢，因我们的主基督。亚孟。

愿天主圣名受赞美，自现世，直到永远。亚孟。

愿所有过世的信友赖天主仁慈，获得安息。亚孟。

晨祷

我的天主，我朝拜祢，我全心爱祢。我感谢祢创造了我，使我成为教友，并且保佑了我一夜平安。我把今天的所作、所为献给祢，但愿一切都合祢的圣意，为祢的更大光荣。求祢保护我远离罪过，免于一切凶恶。愿祢的恩宠常常与我同在，也不离我的亲人。亚孟。

晚祷

我的天主，我朝拜祢，我全心爱祢。我感谢祢创造了我，使我成为教友，并且保佑了我一日平安。求祢赦免我今天所犯的过失，接受我所做的善功。保佑我平安，拯救我免于危险。愿祢的恩宠常常与我同在，也不离开我的亲人。亚孟。

玫瑰经之主要念法：

A、欢喜五端（星期一、六）

欢喜一端：圣母领报。

欢喜二端：圣母访亲。

欢喜三端：耶稣诞生

欢喜四端：奉献耶稣于主堂。

欢喜五端：耶稣十二龄讲道。

（每端后，念一次天主经，十次圣母经，一次圣三光荣经，最后为教宗及其他意向加念三次圣母经及一次母后万福即又圣母经结束。）

B、光明五端（星期四）

光明一端：耶稣在约旦河受洗。

光明二端：耶稣参加加纳婚宴。
光明三端：耶稣宣讲天国福音。
光明四端：耶稣大博尔山上显圣容。
光明五端：耶稣建立圣体圣事。

C、痛苦五端（星期二、五）

痛苦一端：耶稣山园祈祷。
痛苦二端：耶稣忍受鞭打。
痛苦三端：耶稣头戴茨冠。
痛苦四端：耶稣背负十字架。
痛苦五端：耶稣被钉十字架而死。

D、荣福五端（星期三、日）

荣福一端：耶稣死而复活。
荣福二端：耶稣光荣升天。
荣福三端：耶稣遣发圣神。
荣福四端：圣母被提升天。
荣福五端：耶稣为圣母加冕。

求圣若瑟主保经文

至圣若瑟膳养吾主耶稣之父。又极净圣母玛利亚之配。我今夜求尔于天主前。作我主保。噫惟尔为我主保中。首先所敬仰者。求尔今夜收我为尔之门下。保护我于患难之中。不离我于临终之时。亚孟。

中华殉道圣人祷词

全能的天父，我们感谢祢拣选了中华历代众多信友，勇敢牺牲，为主作证。今日他们被尊为圣人，彰显祢的荣光，求祢藉着他们的代祷，帮助我们效法他们的芳表，不畏艰苦，以坚定的信、望、爱三德，宏扬福音，使天主圣教早日传遍中国、海内外中华儿女同沾信德真光。因主耶稣基督之名，求祢俯听我们的祈祷。亚孟。

附录二

旧约圣经大事年表及简史

创世纪	天地的创造		史前时代
创世纪	人类的创造及堕落		史前时代
	亚当、厄娃 加音、亚伯尔 洪水 诺厄 闪、含、耶斐特 巴贝耳塔 人类分散		
创世纪	圣祖		公元前1850年
	亚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乌本、西默盎、肋未、 犹大、丹、纳斐塔里、 加得、阿协尔、依撒加尔、 则步隆、若瑟、本雅明。		
创世纪	移居埃及		1700年
出谷纪	沦为奴隶		1300年
出谷纪 肋未纪 户籍纪 申命纪	梅瑟 颁布十诫 流落旷野		1250年

	进入福地	
若苏厄书	若苏厄	1200年
	民长	
民长纪	德波辣 基德红 依弗大 三松……等十二民长	1125年
撒慕尔纪上	撒慕尔	1040年
	统一王国	
撒慕尔纪上下	撒乌耳王	1020年
撒慕尔纪上下	达味王	1000年
列王纪上		
列王纪上	撒罗满王 建耶路撒冷殿	961年
	王国分裂	
列王纪上下		931年
	犹大（南国）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国） （定都撒玛黎雅）
	南北国先知出现	
亚北底亚先知书	亚北底亚先知	厄里亚先知
列王纪上下		
岳厄尔先知书	岳厄尔先知	
列王纪上下		
约纳先知书		厄里叟先知 约纳先知
亚毛斯先知书		亚毛斯先知
欧瑟亚先知书		欧瑟亚先知
依撒意亚先知书	依撒意亚先知	
米该亚先知书	米该亚先知	
	北国被亚述灭亡	
		721年

索福尼亚先知书 耶肋米亚先知书 纳鸿先知书 哈巴谷先知书 厄则克耳先知书 列王纪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犹大（南国）</p> 索福尼亚先知 耶肋米亚先知 纳鸿先知 哈巴谷先知 厄则克耳先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国被巴比伦征服 耶路撒冷及圣殿被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87年</p>
列王纪下 达尼尔先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充军</p> 充军巴比伦 达尼尔先知 巴比伦被波斯打败 <p style="text-align: right;">587年 538年</p>
厄斯德拉上下 哈盖先知书 匝加利亚先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復國</p> 犹太人获准回国 重建耶路撒冷及圣殿 哈盖先知 匝加利亚先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538年</p>
厄斯德拉上下 玛拉基亚先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斯统治</p> 乃赫米亚 厄斯德拉 玛拉基亚先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445年 398年</p>
玛加伯上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希腊统治</p> 犹太人叛乱 <p style="text-align: right;">301年 168年</p>
玛加伯上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独立</p> 犹太人玛加伯王朝 <p style="text-align: right;">143年</p>
福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马统治</p> 大黑落德 耶稣 <p style="text-align: right;">63年 37年 公元前6年</p>

亚巴郎原属于游牧民族，公元前一八五零年，他回应上主的呼召，和他的家人移居客纳罕地，即今日的以色列，后来他生了一个儿子依撒格；依撒格生雅各伯，雅各伯有十二个儿子，他们就是后来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前身。

公元前一七零零年，雅各伯一家人为逃避饥荒，移居到埃及；在那里，他们的后代，即希伯来人，辗转沦为奴隶。

公元前一二五零年，天主召唤梅瑟，带领希伯来人（亦称为以色列人，及后又称为犹太人）离开埃及往天主许诺给他们的福地客纳罕，脱离奴隶的生活，他们离开埃及之后在西乃山上天主藉十诫和他们订立盟约。

由离开埃及至进入福地，当中经四十年的旅程，梅瑟在福地的边界前就已去世，由若苏厄继续带领以色列人进入福地。

若苏厄死后，以色列人进入了一个所谓的「民长时间」。当时的客纳罕地，除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外，还有别的民族在附近，对他们构成了一种威胁，以色列民当时并不是一个国家，只是一个联盟，除了在举行宗教仪式时会感到他们民族的合一外，本身并没有在政治上的统一，所以在和平宁静的时期，每支派都各自为政，有自己的土地，传统和内在组织，但是，当他们受到外族有袭击时，天主就会叫一些领袖，带领他们去抵抗，这些领袖人物就是「民长」。

民长的责任都是短期的，当他们打退敌人后，任务便完成。所以以色列民在一起抵御外敌时很团结，但之后又回复松散，后来当他们见到周围的敌人越来越团结，也越来越强大，以色列民意识到联盟的方式已明显地不适用于客纳罕地，他们需要有一个中央政府，意思是需要有一位君王。公元前二零二零年，撒乌耳就成为以色列民第一位君王。撒乌耳在位不多久就去世，由年轻的达味在公元前一千年继位，定都耶路撒冷。公元前九六一年，达味儿子撒罗满继位，在耶路撒冷建筑了宏伟的圣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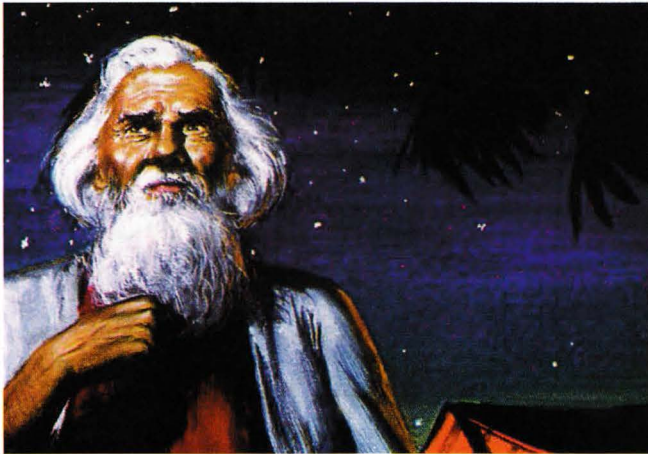
撒罗满死后不久，在公元前九三一年前以色列分裂成两个国家，

北面的十个支派组成以色列国，定都撒玛黎雅；南面的两个支派组成犹大国，定都耶路撒冷。在这段时间有先知的出现，他们主要工作并不是预言未来的事，而是天主使者，天主的代言人，受天主召选向民众宣告天主的旨意。

南、北两国的领袖本身并不能干，所以公元前七二一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打败；接着公元前五八七年南国犹太也被巴比伦征服，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推毁，生还者被充军巴比伦。

几十年后，波斯王打败巴比伦，于公元前五三九年准许以色列人回国，他们在耶路撒冷重建圣殿。

后来波斯国势力渐衰，希腊崛起称霸统治；百多年之后又成为叙利亚的世界。公元前一六七七年，叙利亚对犹太人展开大屠杀，玛加伯家族誓死反抗，成功地在公元前一四三年争取到独立。直到公元前六十三年，罗马帝国征服耶路撒冷，犹太人再度受外族统治。数十年之后耶稣在这政治环境下诞生（录自天主教香港圣经协会发行的单章）。



选民的始祖亚巴郎

附录三

关于默西亚的预言

先知的预言是否确指默西亚及默西亚的事迹，或系泛指渺茫的将来而言？

要得确实的答案，只好以先知描写默西亚的预言，及我们所知关于默西亚来临的实事作一翻比较，即可证实。

以下是先知关于默西亚——耶稣·基督——的预言：

耶稣的天主性——（依，九章，六节；三十五章，四节）

耶稣的人性——（依，九章，六节）

耶稣是达味的后裔——（依，十一章，一节）；（耶；二十三章，五节）

祂降来的时候——（达，九章，二十五节）

生于童贞女——（依，七章，十四节）

生于白冷郡——（米，五章，一节）

三王来朝——（依，六十章，六节）

被杀的白冷婴孩——（耶，三十一章，十五节）

往埃及国逃难——（欧，十一章，一节）

若翰的工作——（拉，三章，一节）

耶稣在加利肋亚的行动——（依，十一章，二节至三节）

祂的奇迹工作——（依，三十六章，四节至六节）

祂进入耶路撒冷——（匝，九章，九节）

被卖为三十块钱的代价——（匝，十一章，十二节至十三节）

被戏弄嘲笑——（依，五十三章，六节）；（哀，三章，三十节）

被鞭打——（依，五十三章，五节）

被钉十字架——（匝，十二章，十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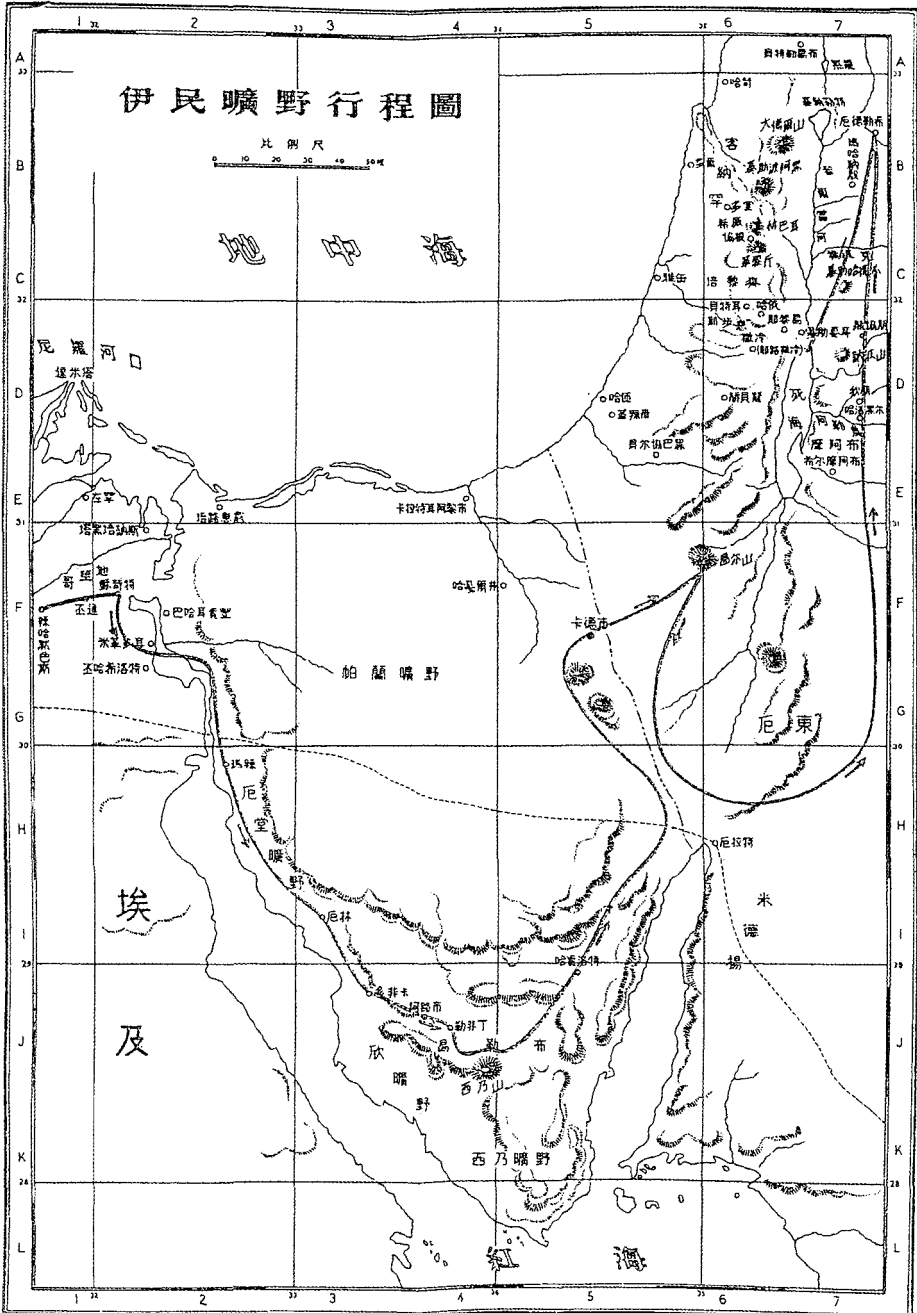
于二盗之间——（依，五十三章，十二节）



清華大學地學系教授王素先生繪

一九四八年

瑞通印刷局印



伊民曠野行程圖

比例尺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1000

地中海

尼羅河口

埃及

埃及

紅海

附录四

耶稣基督的奇迹

教会坚信耶稣基督是真天主和真人的信理。尤其是祂所显的奇迹，更证明祂是真天主。因为一般人是不可能显奇迹的。所以，圣汤玛斯说的很好：「耶稣所显的任何奇迹足以证明祂是天主。」

从传统方面来看，我们可把耶稣显的奇迹分为五种：

甲：自然方面

- » 将水变为酒（若二）。
- » 捕鱼（路五）。
- » 平息风浪（玛八）。
- » 首次增饼（玛十四）。
- » 步行海面（玛十四）。
- » 二次增饼（玛十五）。
- » 钓鱼得钱（玛十七）。
- » 咒骂无花果树（玛廿一）。
- » 二次捕鱼（若二十一）。

乙：医治病人

- » 王臣之子（若四）。
- » 西满的岳母（玛八）。
- » 治好癞病人（玛八）。
- » 治好瘫子（玛九）。
- » 无助的瘫子（若五）。
- » 手干枯者（玛十二）。
- » 百夫长的仆人（玛八）。
- » 瞎子（玛十二）。
- » 患血漏的妇人（玛九）。

- » 两个瞎子（玛九）。
- » 聋哑者（谷七）。
- » 贝持赛达的瞎子（谷八）。
- » 治好儿童（玛十七）。
- » 胎生瞎子（若九）。
- » 伛偻病妇（路十七）。
- » 耶里哥的瞎子（玛二十）。
- » 大司祭的仆人（路廿二）。

丙：复活死者

- » 雅依洛的女儿（玛九）。
- » 纳因城的独子（路七）。
- » 复活拉匝禄（若十一）。

丁：治愈附魔者

- » 驱除邪魔（谷一）。
- » 瞎哑附魔者（玛十二）。
- » 革辣撒两个附魔者（玛八）。
- » 客纳罕妇人的女儿（玛十五）。
- » 附魔儿童（玛十七）。

戊：战胜恶势力

- » 无人能捉住祂（若七）。
- » 驱散商人（若二）。
- » 逃出恶人的陷害（路四）。

圣若望曾说：「耶稣在门徒前还行了许多其他的神迹，没有记在这部书上。」（若：二十，30）以上所提的，只提及在四部福音中，但这些奇迹，正如圣若望所说的，足够使我们相信「耶稣是默西亚，天主子；并使你们信的人，赖祂的名获得生命。」（若：二十，31）邹保禄编。

圣经各名称字表

旧约(四十六卷)

1. 创世纪..... 创
2. 出谷纪..... 出
3. 肋未纪..... 肋
4. 户籍纪..... 户
5. 申命纪..... 申
6. 若苏厄书..... 苏
7. 民长纪..... 民
8. 卢尔德传..... 卢
9. 撒慕尔纪上..... 撒上
10. 撒慕尔纪下..... 撒下
11. 列王纪上..... 列上
12. 列王纪下..... 列下
13. 编年纪上..... 编上
14. 编年纪下..... 编下
15. 厄斯德拉上..... 厄上
16. 厄斯德拉下..... 厄下
17. 多俾亚传..... 多
18. 友弟德传..... 友
19. 艾斯德传..... 艾
20. 玛加伯上..... 加上
21. 玛加伯下..... 加下
22. 乔布传..... 约
23. 圣咏集..... 咏
24. 箴言..... 箴
25. 训道篇..... 训
26. 雅歌..... 歌
27. 智慧篇..... 智
28. 德训篇..... 德
29. 依撒意亚..... 依
30. 耶肋米亚..... 耶
31. 哀歌..... 哀
32. 巴路克..... 巴

33. 厄则克耳..... 则
34. 达内尔..... 达
35. 欧瑟亚..... 欧
36. 岳厄尔..... 岳
37. 亚毛斯..... 亚
38. 亚北底亚斯..... 北
39. 约纳..... 纳
40. 米该亚..... 米
41. 纳鸿..... 鸿
42. 哈巴谷..... 哈
43. 索福尼亚..... 索
44. 哈盖..... 盖
45. 匝加利亚..... 匝
46. 玛拉基亚..... 拉

新约(二十七卷)

1. 玛竇福音..... 玛
2. 马尔谷福音..... 谷
3. 路加福音..... 路
4. 若望福音..... 若
5. 宗徒大事录..... 宗
6. 罗马书..... 罗
7. 格林多前书..... 格前
8. 格林多后书..... 格后
9. 迦拉达书..... 迦
10. 厄弗所书..... 弗
11. 斐理伯书..... 斐
12. 哥罗森书..... 哥
13.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14.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15. 弟茂德前书..... 弟前
16. 弟茂德后书..... 弟后
17. 弟钵书..... 钵
18. 费肋孟书..... 费

19. 希伯来书..... 希
20. 雅各布伯书..... 雅
21. 伯多录前书..... 伯前
22. 伯多录后书..... 伯后
23. 若望一书..... 若一
24. 若望二书..... 若二
25. 若望三书..... 若三
26. 犹达书..... 犹
27. 默示录..... 默

例如：

格林多前书，十三章4节至9节。(格前十三4-9)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各文献名称及简称表

1. 教会 教会宪章
2. 启示 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
3. 礼仪 礼仪宪章
4. 现代 教会在现代世界牧灵宪章
5. 主教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
6. 司铎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
7. 修会 修会生活革新法令
8. 培养 司铎之培养法令
9. 传教 教会传教工作法令
10. 东方 东方公教会法令
11. 大公 大公主义法令
12. 教友 教友传教法令
13. 大传 大众传播工具法令
14. 信仰 信仰自由宣言
15. 非基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
16. 教育 天主教教育宣言

附录五

澳门教区四旬期内、外，所实施的大小斋法例

当守大小斋的日子：圣灰礼仪日及耶稣受难日

- 一、所谓（大斋）是指每日只许饱食一餐，但早晚可略进小食。
- 二、所谓（小斋）是指教友应进食朴素粗淡食物，荤素不限。

当守小斋的日子：凡星期五，教友均得守小斋，除非该日适逢教会的大庆节（即节日）或政府定为公众假期的中国民间庆节。

注：在四旬期内，教友应得本堂神父允许，方能以别的善功或祈祷去取代小斋。

【参考教会法典第一二四五条】

在四旬期外，教友可随意用：

- 一、祈祷（如：拜苦路，念玫瑰经，研读圣经等）或
- 二、施舍和其他按每人能力为慈善机构捐献去取代小斋。

大小斋开始时间：

- 一、为小斋——信友由年满十四岁起当守小斋，直到去世。
 - 二、为大斋——凡年满十八岁，但未足五十九岁，均须守大小斋。
- 患病者不用守大小斋。

参考书籍：

1. 《天主教教义检讨》——王昌祉著·光启出版社
2. 《高中教理讲义》——王仁生编著·土山湾印书馆
3. 《梵蒂冈第二届问题解答》——杨成斌编译·铎声月刊社
4.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台北天主教教务协进会出版
5. 《伦理神学纲要》——张希贤著·光启出版社发行
6. 《天主教教理简编》——公教真理学会出版
7. 《天主教教义汇编》——刘宇声易典谟合编
天主教文物服务中心印行
8. 《公教教义》——克劳格著，甘慎言译·华明印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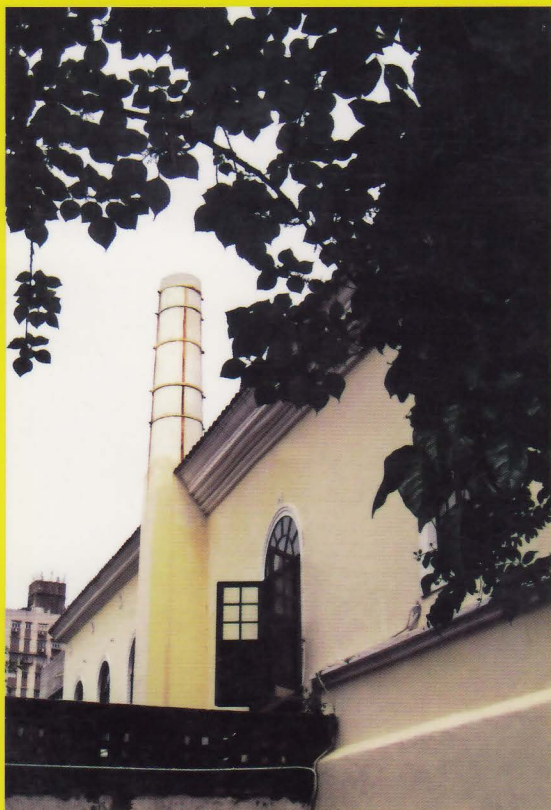
Imprimatur.
J-VI-2011
+ José Sai
Bispo de Macau

—全书完 非卖品—

此乃1970年至2011年高天予神父为慕道班所提供的讲义

准印者：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黎鴻昇

再版日期：2012, 1, 13



澳门圣若瑟修院的大烟囱

鲜为人知的大烟囱，是由修院厨房的大炉灶伸出。两个多世纪以来，这厨房供养过无数的传教士，他们的足迹，走遍东南亚各城镇村庄，播下了福音种子。